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星期一第八百七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報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袁林董理社所擬規則

尙無不合除守護規則應改爲保管規則

外咨行查照文(附規則)

內務部咨^{財政總長}河南省長^{河南省長}本部違核袁林祀典暨保

管規則一案業經呈准咨行查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內務部致江蘇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托布敦巴勒蘇圖著滿洲國委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竹塹厚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葆元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給陸軍獸醫學校成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葆元竹莖厚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卓索圖盟喀爾喀旗剿匪出力人員由

呈悉托布敦巴勒珠爾已有令明發巴圖巴雅爾等均准分別晉封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袁林董理社所擬規則尙無不合除守護規則應改爲保管規則外
咨行查照文(附規則)

爲咨行事准袁林董理社發起人田文烈等組織董理社擬訂規則十一條呈請立案並轉咨河南省長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社所擬規條與本部核定保管規則相輔而行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守護規則應改爲保管規則以符原案外相應鈔錄原呈董理規則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袁林董理社規則十一條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袁公林董理社規則

- 一 本社爲維持袁公林管理方法之進行及籌議興革事宜并同人舉行春秋公祭以垂永久起見由發起人集合同志共同組織名曰袁公林董理社
- 一 凡主持墓地工程及協助工款同人均充本社社員
- 一 本社事務由同人推舉若干人輪流值年主持辦理
- 一 袁公林祭田係由本社同人捐資典賣將來業主如願找價售賣或備價取贖時概由本社公議辦理
- 一 祭田收入除開支經常費用外餘款存儲妥實銀行以備購買祭田及他項特別款項之用非經本社議決不得動支

七月一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一 凡袁公林內需常應辦事件值年員均得會同袁氏家主隨時考查處分如事關地方得請求地方官予以相當之補助

一 袁公林內特別重要事件值年員得分別事類會商袁氏家主及地方主管官長籌議辦理

一 凡袁公林每年祭田之收入樹木之培植房屋渠道之修繕器物之保管經費之支出以及其他事項由本社製定報告表式每屆年終管理員按表分別填註報告值年員布告於社員

一 每年以清明霜降兩節爲本社春秋公祭之期屆時由值年員知照社員與祭有不能親詣者臨時得派代表

一 本社會議每年於公祭會集時舉行如有特別事項得由值年員召集臨時會議其地點臨時定之
一 本規則於呈部及河南省長立案後施行

內務部咨

財政總長
河南省長

本部遵核袁林祀典暨保管規則一案業經呈准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本部遵核

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酌擬保管規則一案於本年六月十日具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所擬林墓祀典及保管規則均尙妥協即由該部轉行河南省長遵照辦理餘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相應鈔錄原呈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二四號

原具呈人田文烈等

呈一件組織袁公林董理社擬訂規則十一條呈請立案由

據呈已悉所擬規條核與本部呈准保管規則相輔而行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並咨行河南省長查照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

農商部批第六九〇號

原具呈人吳葆元

呈一件化鍊硝渣製造綠酸鉀請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說明書所開綠酸鉀製造法經本部審查該項方法並無特長之點所請專利礙難照准惟利用硝渣以充原料尙堪嘉許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圍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一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製晶人吳葆元

品名化鍊硝渣製造綠酸鉀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六九二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湖南代表周國鈞等

呈一件卞蔭昌等一再違法懇澈查嚴究由

據呈已悉前據該代表等以下蔭昌等強奪關防文卷呈懇澈查究辦當經本部令行直隸實業廳查復並先批示該代表等知照在案茲據該廳長呈復派員往查於所控下蔭昌違法強奪各節嚴密訪詢迄無確據復經咨行警務處並函致北區警察第三分駐所囑將當日情形據實函復以昭慎重茲據函稱准函前因查該聯合會六月二日假直隸省議會開會由敝所加派崗警臨時保護原屬警察之職任亦係奉長官命令不能受他人指使焉有干涉會務看管書記之理由至於是否強奪文卷關防係當日交接之內容外間無由得見其實情若何無憑達復等因理合將查辦情形據實呈復鑒核等情到部查該聯合會前次決議副會長應歸無效業已批飭取消又評議員於各省代表內公推與該聯合會原章規定不符亦已批斥不准各在案至強奪關防文卷各節既據該廳長查明並無確據應即無庸置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浙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茲據錢塘道尹報稱計選出汪然金紹城周承英汪立元金棧錢豫等六人又據金華道尹報稱計選出汪展宸榮麥蘇應銓等三人除會稽甌海兩區俟報到後再行電達外謹先電聞齊耀珊沁印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養電敬悉頃據贛南道屬信豐縣知事電稱縣屬境地發生戰事後居民遷徙大半省會初選期迫辦理無從著手擬請暫從緩辦懇電示遵等情究竟省選屆期不能舉行救濟之辦法如何乞速會議決定電示以便飭遵感揚宥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六月二十八日

江西省長鑒宥電悉省會選舉屆期不能舉行請查照徑日通電辦理此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國會省議會同時舉辦手續益繁現在國會甫經辦竣而省會至七月一日又屆選期因之種種籌備均難依期辦畢且江北各縣此次冊報選民較上屆溢出過鉅現正派員分別復查以杜冒濫而免藉口所有七月一日省會初選舉擬請按照省議會選舉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展至七月十日再行舉行即請查照備案並希賜覆齊耀琳宥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六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長鑒宥電悉省會初選擬展至七月十日舉行請照辦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內務部致江蘇省長電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一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江蘇省長鑒前聞蘇省江北各屬如江都泰興鹽城東海等十八縣於省會初選調查有浮報選民其數竟達百萬以上情事近據該省公民紛紛呈電均同前情究竟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秉公查辦以維選政內務部沁印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浙江省會初選舉人總數暨分配名額數前經電達在案茲查第五區選舉人實係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名第十一區選舉人實係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一人統計全省選舉人實共三百十九萬八千八百零九名所有議員名額第十一區應增為九人第六區應減為三十人第五及其餘各區均仍照前定名數並無出入相應電請查照備案齊備珊沁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省參院覆選舉案經改定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查省議會初選舉依法應於七月一日舉行兩項選期切近於選舉人諸多障礙此為不可避之事實擬將省會初選期改定於七月十日除通電各屬遵照外特此電聞鮑貴卿感印

普通通告

大理院通告

本院民刑各庭七八兩月開庭時間更定如左

星期四民一庭刑一庭

午前十時

星期五民二庭刑二庭

午前十時

星期六民三庭

午前十時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瑞祥與李翊藩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子英與陳自謙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一審判決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世臣與宋木明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大茂與賀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仁安與安順分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蘇徐氏與嚴惠普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家珂等侵佔濫職及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杜和尙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就杜和尙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琴軒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琴軒和誘和姦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游衍精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游衍精等販賣嗎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胡才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才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余春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余春亭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一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一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一上告人王景萬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景萬等詐財未遂及私擅逮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寬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寬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第八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請

獎攻克荆沙在事出力人員盧金山等勳

章又王盡臣等應否以簡薦任各職存記

任用請示遵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

給已故潼關監督陳友璋遺族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省長請豁免西固縣額徵無著番地丁銀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核貴州

省長呈民國六年分關嶺縣屬五子山等

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懇請豁免租米文

公電

廣告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暨內務部

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各部院電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曹州鎮守使方玉普免去本職方玉普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培榮爲曹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商震爲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馬開嶽爲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倪文翰為綏遠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李鍾美為寧海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焦寰澄為綏遠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附石傑為第一營營長王國珍為第二營營長李西峯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鄭錫三為陸軍第二十八師輜重兵第二十八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福志慶連陸軍副護軍參領海慶榮福陸軍副護軍參領瑞光崇本陸軍副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以奇車布陞補呼蘭鎮黃旗佐領吉拉敏泰陞補齊齊哈爾城正紅旗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東鄉縣知事李兩春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李兩春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天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教育農商兩部請獎辦理教育實業成績卓著橫濱僑商劉槐青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劉正堯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全陞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福志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福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安特生等獎章由
呈悉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特保人才以資任使由
呈悉克希克圖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等

呈授案薦舉旗員由

呈悉烏什杭阿斌秀著以副都統城守尉交陸軍部分別存記崇佑著以應陞之缺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請獎攻克荆沙在事出力人員盧金山等勳章

又王盡臣等應否以簡薦任各職存記任用請示遵文(附單)

為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攻克荆沙在事出力人員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並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請獎攻克荆沙出力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軍事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人員自應按照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辦其劉文明熊賓二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原請暫給勳章核與定章未合應否改為傳令嘉獎抑或交由陸軍部另行核獎之處伏候裁奪又王盡臣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李寶沅許紹謙李春霖溫浦四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現在實職獎勵雖經停止惟係前敵出力人員且據原呈聲明援照曹官撫使克復岳州特准給獎之案辦理應否照案特准之處並候鈞裁理合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湖北督軍請獎攻克荆沙在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陸軍中將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湖北陸軍第三旅旅長盧金山

該員原請三等寶光嘉禾章應請特令照准給獎

上校銜步兵中校三等文虎章第二十一混成旅一團團長高鳳岐 簡任職四等嘉禾章湖北菸酒公賣局

局長兼督軍公署秘書長王嵩儒 陸軍步兵上校前步兵第七十一團第二營營長第十八師參謀長王

金鈕 陸軍步兵上校三等文虎章暫編第二旅三團團長趙雲龍 陸軍步兵上校三等文虎章湖北第

三旅五團團附陶治民

以上五員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簡任職湖北官產處處長兼督軍公署秘書韓光祚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二等軍醫正五等文虎章軍醫課課長金振中

該員原請三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湖北任用縣知事督軍公署秘書葉錫年 陸軍三等軍法正銜一等軍法七等文虎章分省薦任職軍法課

一等課員汪輝楚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八等文虎章軍需課二等課員王汝衡 一等軍需輸送隊辦公處副官高積

桐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等文虎章一等獎章軍需課一等課員姚 餓 陸軍一等典獄八等文虎章軍法課二等課員李國琛

以上二員原請五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臨時軍需處辦事員徐 械

該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暫編步兵第二旅旅長劉文明 簡任職鄂岸樞運局局長兼督軍公署秘書熊 賓

查劉文明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熊賓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均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應否改爲傳

令嘉獎抑或交由陸軍部另行核獎之處伏候鈞裁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給已故潼關監督陳友璋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陝西潼關監督陳友璋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陝西省長呈 大總

統請給予已故前關中道道尹潼關監督陳友璋遺族卹金一案內稱該故監督陳友璋歷官三輔著勛勞才識宏通深資倚任前此因公晉省遇變捐軀情殊可憫請與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查陝西潼關監督陳友璋因身當變軍之衝中彈身亡核與本條規定尙屬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二百元應依本條之規定並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八十八元八角仍給與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六百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給發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陝西潼關監督陳友璋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長請豁免西固縣額徵無著番地丁銀文

爲甘肅西固縣額徵無著番地丁銀懇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稱案查前據署西固縣知事左崇祺呈稱竊查縣屬自前清雍正八年改土歸民之後其應納國賦仍依番規接戶輸銀雖未按地丁仍名曰地丁銀三錢當初照時估折完錢二百七十八文相沿日久遂成慣例計番地正附二千二百四十一戶共完地丁銀六百七十二兩三錢永爲定額該番民聚居之地惟西上河前北山後北山各峴各峪兵格葱地蕎哈香納等族與迭部生番接壤先年共有番民三百三十九戶道光以降迭部番匪不時出巢滋擾遷徙逃亡之戶漸多比及光緒十年清查戶口只剩一百四十餘戶竟減少一百九十餘戶空懸地丁銀五十餘兩迄今未能規復查西固原有採買番糧一項向屬地方官陋規歷年無著地丁銀概以此項彌補批解民國二年官俸實行此項陋規亦經前任江知事和盤托出化私爲公從此官無可墊知事責令總役及糧差如數催交不免強迫番族戶鄰代爲賠墊賠墊不齊或取彼墊此挪東補西以致節年不能掃數故前任周知事交代冊內列有未完民國五年番地丁銀三十九兩一錢八分三釐按籍而稽實即此項賠墊不齊之數並非民欠未完之項現奉財政廳訓令嚴禁書役浮收自當遵照辦理但此項荒蕪無徵之番地丁

銀不追則有虧國庫追之則顯屬浮收懇請將額徵無著番地丁銀五十六兩七錢四分九釐自本年起連同五年未完番地丁銀三十九兩一錢八分三釐一併豁免咨部立案以恤民瘼等情據此當經令行財政廳查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廳呈同前情本省長復核無異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准將西固縣番民無著丁銀連同五年未完銀兩一併立案豁免等因到部查該省西固縣屬既因西上河各地接近迭部以致番匪出擾戶多逃亡擬請將該縣無著番地丁銀五十六兩七錢四分九釐自民國六年起連同五年未完番地丁銀三十九兩一錢八分三釐一併准予豁免一面仍令該縣隨時體察設法招徠一俟歸復即行照章升科以重國賦所有甘肅西固縣屬額徵無著番地丁銀懇請准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貴州省長呈民國六年分關嶺縣屬五子山等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懇請豁免租米文

為核議民國六年貴州關嶺縣屬五子山等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懇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關嶺縣屬五子山等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懇請豁免以紓民困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當以該縣五子山等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共租米六十七石八斗六升義田穀四十二京石三斗九升九勺廟租七十碗斗穀三石六斗而所請豁免之糧僅六十七石八斗六升核與該縣知事原請豁免之數不相符合咨行該省長查復在案茲准咨稱義田廟租係屬地方收入與官莊田穀應歸國有者微有不同故前咨僅將官莊田穀六十七石八斗六升先行請予豁免至義田廟租穀石擬俟會勘完畢再行核奪辦理等因准此復查民國六年該省關嶺縣屬五子山等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情極可憫擬請將應納租米六十七石八斗六升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貴州關嶺縣屬五子山等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懇請豁免以紓民困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 奉 指令

公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六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參院覆選可否援奉天例亦用多額制請電示鮑貴卿有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六月二十九日

黑龍江省長鑒有電悉參覆選可用多額制投票籌備國會議事局鑒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六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本屆參院初選當選人有經衆院覆選當選者能否於參院覆選時投票又參院覆選第一次當選者能否於第二次投票前兩項人如不許其投票恐致選舉人有不滿三分之二以上之時現距選舉期迫立待解釋請即日電示鮑貴卿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六月二十九日

黑龍江省長鑒沁電悉參初選當選人經衆覆選當選者參覆選應准投票參覆選第一次開票當選者第二次投票時應仍准投票籌備國會議事局印

江西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暨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參議院各部院電 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參議院各部院鑒贛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業經依法舉行如額選出計豫章道區七名包發鸞熊正琦饒孟任吳道覺程臻梅士煥楊蔭喬廬陵道區七名葉光圻黃文濬林金相劉思桂熊坤龍吳李學運贛南道區五名黃大壩邱珍葛莊魏會英劉樹玉潯陽道區五名熊正瓚宋育德李家浦魏調元石雲星謹先電聞感揚叩勸印

政府公報

十月二日 第八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三第八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給陸軍

獸醫學校成績卓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

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鍾佑等陞補防

禦馳騎校等各缺文(附單)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擬訂京綏

鐵路續募第五次短期借款簡章呈鑒文

(附簡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獎卓索圖盟喀喀爾喀旗剿匪出力人員文

公電

科布多佐理員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熊炳琦徐鴻賓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曹錕爲蘄榆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田樹勳爲長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懷斌爲山東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劉健爲國務院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純良王宗讓盧華龍梁金文均授爲陸軍中將李連元加陸軍中將銜普鐸授爲陸軍少將
唐羅炯楊嘉元加陸軍少將銜龍康衡龔得勝鈕朝有鍾金祥覃德薰沈三元鄒龍羅起霈呂
占魁陳春光梁之銘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紀加陸軍中將銜孟廣潤周蔭人賈振國王萬金程國瑞石紹明楊開甲范滋澤趙景清劉汝霖均授為陸軍少將金壽良許德懋郭連峰李鴻遠孟錫祚褚玉璞時遇辛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從權董肇謙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趙嶽秦楊明開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黃振邦趙明章伍棠湯有福王樹棠王宗禮姜玉清劉祚新王賢才農國芳李治熙趙敬德王純清朱純禮梁金佩姜興發裴漢山張策農朝綱胡培琳楊天墀李貴廷胡思堯李增輝李長祖朱英才楊志士李毓麟黃雲卿為陸軍步兵中校羅國寶楊懋功周子恕為陸軍騎兵中校龍鉅唐王守先陳俊容趙嶽崑劉漢文張雲山秦金科郎體珍李全璠莫玉林劉廷樑王宗志岑世謙陳泰明趙興漢譚桂標楊金才羅紹文陶秉忠楊俊王忠益王彩林陸正才王其雄周景勳張映甲黨卓善馬登山周敬銘孔德明王其英李景福張子楨張國興彭如柏吳鼎山梁國棟梁維

棟杜宋羅廷貴許紹松趙文彬李文俊蒙英和農開賢農子傑蔡金章吳寶功沈啟琳楊榮芳
 覃鎮昌陳瓊瑤趙連城李文達李開德陳東李文璧馬廷英陳中書楊應超馮謙康李國珍田
 登祥劉元華馬雲龍段嘉元何菊南楊大權黃顯功龐炳才黃有成張顯斌陸貴廷吳炳修黎
 秀吳子升郭盛助農克君農文圍盧承德符章甫魏子嘉李紹熙任立賢李占芳黃紆綸鍾元
 彬黃甲松蘇永盛章應昌周子湘何明仁李交錦羅國華吳祺福彭國瑞蘇瑞隆張之楨李瓚
 趙鴻濤彭興國鄧光福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天喜為陸軍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式訓郭同仁葉苑明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
 心全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婁和晴余中樹康孝先徐源泉史晟恩郝義夏
 得祥康占勳賀德昌為陸軍步兵中校郭立奇楊文田為陸軍騎兵中校黃克德虞克棟吳高
 準葉超孔憲瑞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楓林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
 騎兵中校銜張鎮相姜鈞丁振相彭治恩沈恩錫王萬昌王銀明李國斌史文會曲占鼈王堃
 生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鴻良為陸軍騎兵少校林再培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廣年陸補印務章京庫蒙額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李文鳳后樹馨爲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施從濱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張宗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上官建勳武蘭泰胡睿均給予一等嘉禾章陳嘉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嘉品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紀潘鴻鈞張克瑤張英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時遇辛李傳業支作霖楊彭齡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耀給予二等文虎章李文臣彭炳堃吳允賢蔡國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黃茂勝馬文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天津縣知事似錫章阜成縣知事梁廷相安新縣知事王繹和武強縣知事陳濤雞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涿鹿縣知事關慶陞滄縣知事李良謨南皮縣知事孔慶鐔獻縣知事章燕臨榆縣知事鄧邦造均應受減俸三箇

七月三日第八百七十七號

月十分之二處分漢陽縣知事周祖訓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湖北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追不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及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何殿元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兩湖宣撫使曹錕等請將克復株醴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施從濱張宗昌等均有令明發康占勳並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依蘭道道署掾屬著有勞績人員吳承熙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曾炳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謹將中瑞議訂通好條約請批准用璽以備互換由

呈悉本大總統前特派全權代表與瑞士全權代表在日本東京議訂中瑞通好條約業經兩全權代表於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派張晉升等充警務處秘書等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湖宣撫使曹錕等請將克復株體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熊炳琦張紀李式訓等均有令明發楊文田並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請將克復塘蓬青平化州等處出力各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嘉品吳耀王純良趙嶽泰等已有令明發繆爾綽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月二日第八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舊土爾扈特副盟長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初次來京請照例賞給特別川

資由

呈悉准予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都護副使駐紮科布多佐理專員徐時震

呈久病未痊懇請辭職由

呈悉邊務重要諸資熟手據呈患病情形殊深軫念著即加意調治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主事姜兆璜呈請免去本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九九號

派許傳音盧致良徐堪充運輸會議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 北京 武昌 濟南 南京 成都 高等師範學校

案查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覆部交諮詢案第四項所擬準備條件暨服務辦法多可甄采之處合行節錄原案令仰該校遵照可也此令

附節鈔議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教育部諮詢案第四項

諮詢案原文

分派畢業學生服務辦法

議決文

謹就諮詢原案與陳郭金三會員意見書及張會員請檢定中學師範教員案併案議決如左

準備條件

- (一) 各高等師範學校每年各學科招考人數應由教育部參照各地方中等教育擴充情形分別核定
- (二) 各省需用某科教員應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預於選送學生時酌定名額以便將來分別任用

服務辦法

- (一)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調查本省中等學校應需何科教員數目請教育部就高師畢業生分派
- (二) 各高師應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於各省中等學校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給陸軍獸醫學校成績卓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獸醫學校呈稱職校第五期學生畢業試竣於民國七年六月舉行畢業典禮蒙呈請 大總統特派參謀總長監臨頒給訓詞獎品並蒙部長頒給訓詞獎品各在案校長查職教各員或在職日久事著辛勤或教授熱心循循善誘或成績昭然不無微勞足錄擬合援照歷屆畢業請獎成案繕具清單懇請俯賜照准給獎以昭激勸等情到部查該校校長劉葆元自接辦校務以來實心任事成績卓著擬請併案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奉指令

謹將陸軍獸醫學校應行獎勵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教務長朱建璋 專科教官李福清 李家驥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校副官閔德培 軍需彭德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李家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鍾佑等陞補防禦

驍騎校等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咨稱泰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饒黃旗防禦增懋調陞潰缺揀選得驍騎校鍾佑堪以請補 鍾佑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催恒志堪以請補 饒藍旗防禦麟趾陞任潰缺揀選得驍騎校景豐堪以請補 景豐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催恩裕堪以請補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擬訂京綏鐵路續募第五次短期借款簡章呈鑒文（

附簡章）

為京綏鐵路續募第五次短期借款仰祈鈞鑒事竊京綏鐵路前以財政支絀積欠料價應需工款無從挹注歷經該路呈准募集短期借款前經本部呈請鑒核在案現查該路除第一第二兩次借款本息已完全還清外其第三次借款本息因有一部分債戶請求照章展期尚未全數清償又第四次借款本息將於本年年底到期一次歸還鉅款其本息除照章按月提款準備外以後應行提備之款為數甚多且自中交兩行京鈔停止兌現以來該路收入各款無形折減復值歐戰延長材料愈貴春季又值防疫停車以致收入既減支出益增金融極形艱窘近復屢修豐鎮至平地泉幹路龐家堡枝路籌備西北行駛汽車等事加以屢拓廠房車站預備防水工程均在在需款進行綜計各項約需銀元四五百萬元以上方足以資應付茲據該路呈請續募第五次短期借款銀元四百萬元並擬具借款簡章前來經本部詳加審核所擬辦法與前次大略相同惟將債票金額酌量加多償還期日酌予展長業經准照辦理除咨照財政部審計院外所有京綏鐵路續募第五次短期借款緣由及借款簡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募集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簡章開呈鈞鑒

第一條本局因推廣營業呈奉交通部批准續募短期借款定名曰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

第二條本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四百萬元

第三條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本借款自民國八年起分作四年抽籤償還每年還一百萬元至民國十一年止全數償清每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執行抽籤本息均用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本借款利率按月以七釐五計算

第六條本借款募集期以三箇月滿限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爲始至九月三十日爲止

第七條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

付給以後每按六箇月付息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兩期付給

第八條本借款由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自中華民國八年起逐月核發現銀十萬元分存經募各銀行以備

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九條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作現銀交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條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一條交款處京綏路局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北京天津

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本借款募集期內凡持有京綏路第三第四次短期借款券者得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

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獎卓索圖盟喀爾喀旗剿匪出力人員文

爲請獎卓索圖盟喀爾喀旗剿匪出力各員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盟長喀喇沁右翼旗扎薩克和碩

七月三日第八百七十七號

都榜親王咨呈稱據本盟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呈稱近年以來本旗境界突來馬匪搶掠蒙漢人民財產本爵派頭等台吉托布敦巴勒珠爾協理巴圖巴雅爾長史朝克圖等率領巡兵奮不顧身與該股匪接仗數次始得肅清地方得以安謐又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旗東界突有股匪聲稱掃北賊匪數百餘騎竄入旗境當派該員等帶領巡兵與該股匪接仗連戰數日始將該匪擊傷數十名該匪等勢不能支持遂即潰散經本爵將此情形呈報前任盟長在案該員等奮不顧身犧牲性命勞績卓著爲此據情呈報懇乞盟長轉呈將頭等台吉托布敦巴勒珠爾進封輔國公二等台吉協理巴圖巴雅爾進封頭等台吉長史朝克圖賞給管旗章京銜等情前來查該旗連年慘遭匪亂該旗官員等犧牲性命與匪迭次接戰連戰皆捷實係有功足錄理合據情咨請鑒核等因到院查各蒙旗連年慘遭匪亂所有剿匪出力各員歷經本院先後請獎在案該員等事同一律既據該副盟長臚陳事績呈由盟長請予獎勵前來本院復核相符應請照准將頭等台吉托布敦巴勒珠爾晉封輔國公二等台吉巴圖巴雅爾晉封頭等台吉長史朝克圖賞加管旗章京銜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蔣公 電 錄

科布多佐理員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科布多衆議院議員選舉程克五十六票徐世一五十三票均爲當選人喬維鈞四十二票陳銓二十九票均爲候補當選人除給與證書後再造冊報部外謹聞徐時震眞印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近日各報多載有京奉鐵路與日商借款之新聞查此事完全虛誣該路亦無類似此項之事恐傳聞失實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于雲龍與張仲金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浴德與彭國禎因傢具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步誠即鼎昌號東與郭英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葆璽等與田福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連和等與連祺因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蘇氏等與陳伍氏等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桐與沈錦聲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世傳與常五經堂因賣房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奎順與何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慶等與王正炳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紹震等與羅敦厚等因洲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紹震與張三泰等因洲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第八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東鄉縣知事李雨春疏脫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農商兩

部請獎辦理教育實業成績卓著橫濱僑

商劉槐青等勳章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

部勞績人員安特生等獎章文(附單)

公電

南京齊省長致內務部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電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煙台鎮守使聶憲藩免去本職聶憲藩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朱泮藻署煙台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電呈安茂寅請辭政務廳兼職安茂寅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陸家駒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許澤新爲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湖南督軍張敬堯電稱湘西鎮守使陸軍少將田應詔副使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周則范附逆擾亂抵抗國軍請予褫奪官職等語田應詔周則范應即一併褫奪軍職軍官著張敬堯通飭各路軍隊嚴密查拏按律懲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厚基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童保暄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臧致平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農商總長田文烈呈江蘇義農會會長仇繼恆等在紫金山創辦林業約地七萬餘畝已植樹者五分之三成活滿五年之樹二萬餘畝洵屬成績優異請照章分別給獎等語仇繼恆表義理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蘇常錫葉文藻黃奎三員均即由該部給予獎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察哈爾都統籌擬各縣局清賦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覈熱河圍場縣屬中分區大喚起錐字號地方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

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河南濟源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地畝請豁除丁漕由
呈悉准予豁除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張文義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重行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候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香港英總督集捐賑災鉅款請准贈給紀念鼎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四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部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北京 武昌 瀋陽 高等師範學校
南京 廣東 成都

案查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覆部交諮詢案第五項辦法各條均屬妥適可行至考查區域暫以部定選送國語學員區域表為範圍但遇必要時亦得於本區域以外隨時考查合行採錄原案令仰該校遵照可也此令

附鈔議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教育部諮詢案第五項

諮詢案原文

高等師範校長或主任教員考查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辦法

議決文

高等師範學校為養成教育者本源之地在校管教人員非周知當時一般教育之狀況無以供其教育上之改良研究故校中職教員考查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至為切要之舉經本會議反覆討論議決辦法如左

一請部規定各高等師範學校考查區域(案高師招考新法為謀統一全國教育精神計不能不取普遍主義考查事項既為常例高師教職員職務重要弗克在外多耗時日則考查斷難及遠故不能不就各校附近省區規定區域以謀便利)

二各校考查分為左之二種

- (一)普通考查 由校長及附屬中小學校主任各就職務範圍內考查之
 - (二)特別考查 各校認為必要時由校長酌派主任職員教員考查之
- 三各校考查費均各列入本校預算請部核准
- 四各校考查之結果除供本校研究資料外並應報告於教育部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東鄉縣知事李兩春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江西東鄉縣知事李兩春因案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江西省長咨據高等檢察廳呈東鄉縣知事李兩春對於遞解人犯吳佛青在途被警得賄縱逃一案難辭疏忽之咎請援案交付懲戒等情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查照辦理再此案由江西省長咨部時尙在文官懲戒條例未經公布以前故仍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合併聲明等因并附鈔原咨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李兩春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三百七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兩春江西東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遞解人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送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二月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准江西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稱案據東鄉縣知事李兩春呈稱竊照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准進賢縣咨解吳官保等不服除干縣判決傷害罪控訴一案計解送犯人吳官

保吳佛青等二名解交餘江縣查照第一審判決執行等因到縣准此知事違即驗收給照回銷即於本月十三日遣派法警方廷椿周吉山樂蔭棠吳世榮等將該犯吳官保吳佛青等二名點交護解原審衙門執行茲據該警等稟稱伊等護解人犯吳官保吳佛青等行至狗狼埠地方投宿時至半夜該警樂蔭棠催促前行嗣因天色未明伊等仍復安睡樂蔭棠又復一再催促爾時天色朦朧前後不能相見祇得各分其職以二人護解一名當即分別負責法警樂蔭棠吳世榮帶犯人吳佛青前行法警方廷椿周吉山帶犯人吳官保後行詎行未百步吳世榮在前喊叫犯人吳佛青逃走該警樂蔭棠並未聲張當經方廷椿將吳官保一名看守囑伊等四處找尋毫無踪跡遂將吳官保解交餘干縣驗收給批回銷等情報告前來知事隨提該警等逐一環質據樂蔭棠供稱吳佛青未犯案以前曾在本邑販賣米粉彼此認識此次奉飭護解吳佛青請縱放是以不等天明即欲行走冀其脫逃今蒙提訊所供是實質之方廷椿周吉山吳世榮等供亦相符知事伏查此案吳官保吳佛青等二犯係屬判決執行之犯該警樂蔭棠有意故縱實屬不法除由知事先行管押外查吳佛青籍隸餘干自有家屬之存在可否仰懇鈞廳指令餘干縣知事飭傳該犯家屬設法找尋交案一面由知事購線密緝並查鄰縣一體協緝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示遵等情到廳即經職廳令行餘干縣查傳該逃犯吳佛青家屬勒交暨責成該知事派警勒緝務獲究報並以該知事對於遞解判決確定人犯不慎派妥警致發現賄縱情事實屬疏忽惟該犯吳佛青係遞解在途脫逃與在監所內疏脫者不同似難適用縣知事疏逃人犯扣俸修監之規定應如何處分本省無案可援當經呈請司法部核示去後茲奉部令第一一五零零號內開據呈已悉東鄉縣遞解人犯吳佛青在途被警得賄縱逃該縣知事李雨春責任所在實難辭咎查福建福安縣知事陶汝霖前因疏脫遞解人犯交會懲戒經會議決減俸處分呈准在案本案情形相同應由該廳呈請省長將該知事交付懲戒以儆玩忽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錄同部令備文呈請將該東鄉縣知事李雨春照例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東鄉縣知事李兩春對於遞解人犯應如何慎重將事乃漫不加察致被警卒得賄縱逃實屬有虧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賈俞
委員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農商兩部請獎辦理教育實業成績卓著橫濱僑商

劉槐青等勳章文

為核議教育總長等請獎辦理教育實業成績卓著人員劉槐青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農商總長會咨開案准駐日本公使咨稱據橫濱總領事王守善呈稱案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大總統令教育實業為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國於茲兩事皆能智識濬發日起有功足為內地觀感之啟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等因又查上年神戶領事嵯鏡呈請獎給神戶華僑吳作讓等勳章呈奉大總統批准獎給五等嘉禾章在案茲查有本埠華僑商劉槐青等五員既在本埠經商多年平日經營實業辦理教育及關於華僑一切公益事宜均能熱心毅力成績卓著其有裨於海外僑商誠非淺鮮僑商等與神戶事同一律現據該僑商等開送姓名及

事實前來復經總領事將事實詳細調查均屬確切理合將劉槐青等五員銜名及事實繕具清冊呈請轉咨教育農商兩部會呈分別給予勳章以昭激勵再孔兆成一員於民國六年四月二日曾蒙頒給四等文虎章查照勳章條例現已滿一年以上相應據情轉咨查核辦理等因並送事實清單到部查核據僑商劉槐青等五員辦理實業教育及一切公益事宜成績卓著似應比照神戶華僑吳作讓受勳成案各獎給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勵相應檢送事實清單會咨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內劉槐青孔兆成鮑鯤鄭宗榮郭外峰等五員均係辦理教育實業成績卓著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安特生等獎章文(附單)

為給予本部各員獎章懇請飭局備案事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顧問洋員安特生留部辦事福建實業廳廳長張景光僉事翁文瀾技正梁津技士賴繼光學習調查員趙汝鈞勒查鐵鑛均著有勞動自應由部酌給獎章以示鼓勵除查照獎章規則填具證明書分別發給具領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顧問洋員安特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留部辦事福建實業廳廳長張景光 僉事翁文瀾

技正梁津

技士賴繼光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學習調查員趙汝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公電

南京齊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江北各屬省會選民冊報名數較之上屆增溢過鉅迭經派委分往復查江都泰興鹽城東海四縣已據委員會縣查出不合格者十九萬六千餘人已一律扣除以昭核實其餘各縣現尙分別查刪確數未定此項不合格選民均由於誤解法令或鹽稅雜稅誤認爲直稅或動產誤併入不動產計算以致人數驟增除俟查竣再行電達外卽祈查照齊耀琳誌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合計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名第一覆蓋區應出議員一十二名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二百四十名第二區除選六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七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名第三區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二十名第四區除選七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八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六十名第五區議員四名初選當選人八十名第六區除選五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六名初選當選人一百二十名第七區議員二名初選當選人四十名第八區本不敷選惟零數較多應選出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二十名第九區議員二名初選當選人四十名第十區除選五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六名初選當選人一百二十名第十一區除選二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三名初選當選人六十名第十二區議員三名初選當選人六十名第十三區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二十名除將各初選區選舉人及分配初選區選舉名額細數開摺來文咨送外特電請查照張廣建勛印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三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本區參議院議員覆選舉定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投票歸綏等六縣冊列初選當選人十九名是日到會者僅有八名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內載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二分

七月四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則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依本法第七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各等語查本日到會選舉人既不滿三分之二應依法宣告於次日投票除照示外相應電達查照蔡成勳卅卅印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電六月三十日

內務部鑒湖南全省衆議院選民總數共一一九二二三七名以法定議員名額一八除之每選舉人六六二二九名得選出議員一名湘江道選民總數係六八六零六四名以六六二二九除應出覆選當選人十名衡陽道選民總數爲二七八九七三名應出覆選當選人四名辰沅道選民總數爲二二七一零零名應出覆選當選人三名共敷選議員十七名餘額一名應歸入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查以辰沅道零數二八四一三名爲較多應歸入當選人額數一名共計該區應出覆選當選人四名其湘江道衡陽道零數較少依法不能歸入除由覆選監督照衆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初選區舉行選舉外特此電達希查照備案張敬堯卅卅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第八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內務部委任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福志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

浙江 山東 河南

省長派員分別考察塘河工程請轉飭所屬妥為接洽文

程請轉飭所屬妥為接洽文

公電

內務部咨

阿爾泰辦事長官 各省長官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川邊 鎮守使

屬嗣後凡有特別重要工程須備具詳細圖表其餘俟事竣後仍須補具送部分別核辦備查文

核辦備查文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黑龍江王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浙江督軍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等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陝西督軍省長通電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慶祿爲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張明九爲第二混成旅旅長袁慶恩爲騎兵第一旅旅長張奎武爲騎兵第二旅旅長兼第二旅第一團團長李德義爲第一混成旅步兵團團長楊恩純爲騎兵團團長江顯珍爲第二混成旅步兵團團長胡永奎爲騎兵團團長劉宗堯爲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于深激爲第二團團長李相庭爲騎兵第二旅第二團團長吳士傑爲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李夢庚爲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宋煥章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長耿錫齡爲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長董式樞爲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杜鴻年爲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長倪謙爲騎兵第九團團長劉文翰爲職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五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蘇炳文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附劉春臺爲第一營營長李連奎爲第二營營長李源崑爲第三營營長楊化昭爲步兵第三十四團附崔其樞爲第一營營長梁彥章爲第二營營長程經邦爲第三營營長高英才爲步兵第三十五團附李鴻詔爲第一營營長紀清愈爲第二營營長曹德明爲第三營營長楊震聲爲步兵第三十六團附明道魁爲第一營營長信書紳爲第二營營長吳孔嘉爲第三營營長解立昌爲騎兵第九團附趙君慶爲砲兵第九團附劉文瀚爲第一營營長張慶三爲第二營營長張毓森爲第三營營長謝宗周爲工兵第九營營長馮玉榮爲輜重兵第九營營長雷泮林爲機關槍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札普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策楞棟魯普代理牛羊羣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汝勤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玉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令第二十六號

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區開票各事項本

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修正爲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修正爲第三十一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給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汝勤等已有令明發劉建章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甘肅督軍咨軍官趙元璧攜款潛逃請派官緝辦由

呈悉趙元璧著卽褫奪陸軍騎兵少尉實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錫銘等陸軍補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傅仰賢現在出差通商司科長派張璋暫行署理遞遺僉事一缺派李國式暫行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吳克偉調署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所遺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一缺以李世中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委任楊鳳旭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八三號

茲制定勸業場工程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布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勸業場工程處章程

第一條 農商部因重建勸業場設工程處隸屬於工商司專管一切工程事務

第二條 勸業場工程處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 一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主任委員商承工商司長綜理該處事務監理一切工程

第四條 委員襄助主任委員分理繪圖估算監查工程檢驗材料暨其他事務

第五條 工程處因事務必要得設雇員二人但須呈部核准

第六條 勸業場工程處就勸業場舊址設處辦公

第七條 勸業場工程按照部定圖樣招商投標承造該工程計畫如因必要須臨時變更時應由主任委員

呈部核准

投標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勸業場工程進行情形應由主任委員隨時編具詳細報告呈部查核

第九條 關於工程上如有對外應行接洽事件應由主任委員呈部核辦

第十條 關於承造工程約定各項條款主任委員應切實督察按款履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技 士萬樹芳
令 學習員 尹澤南
楊金鎰

技 士萬樹芳
尹澤南
考察 浙江海塘
直隸 河南
工程一應事宜仰即遵照部定考察款目切實調查詳細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准兩湖宣撫使函開六月二十八日公報載國務總理呈核本署請獎克復岳州出力人員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毓麟等已有令明發郝在田著傳令嘉獎羅廷燦王錫瓚朱壽銓閻采亭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等因奉此查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之李壽銓一員今誤為朱壽銓想係電碼錯誤所致請查照更正等因查李壽銓名字電碼誤為朱壽銓自應准予更正除函知秘書廳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不力各員交付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不力之天津縣知事如錫章等應受減俸處分一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不力之天津縣知事如錫章阜城縣知事梁廷相新安縣知事王繹和武強縣知事陳濤鶴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涿鹿縣知事關慶盛滄縣知事李良謨南皮縣知事孔慶鐔獻縣知事章燾臨榆縣知事鄧邦造灤陽縣知事周祖訓交付懲戒等語如錫章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如錫章梁廷相王繹和陳濤李毓文周忠績關慶盛李良謨孔慶鐔章燾鄧邦造十一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周祖訓一員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之處分合將該懲戒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財政兩部轉咨直隸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百三十三號

- 被付懲戒人如錫章 直隸天津縣知事
- 梁廷相 直隸阜城縣知事
- 王繹和 直隸新安縣知事
- 陳濤 直隸武強縣知事
- 李毓文 直隸滄州府知事
- 周忠績 直隸衡水縣知事

關慶陞 直隸涿鹿縣知事

李良謨 直隸滄縣知事

孔慶鏞 直隸南皮縣知事

章 蕪 直隸獻縣知事

鄧邦造 直隸臨榆縣知事

周祖訓 直隸灤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總長財政總長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似錫章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梁廷相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王繹和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陳 濤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李毓文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周忠績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關慶陞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李良謨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孔慶鏞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章 蕪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鄧邦造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周祖訓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不力之天津縣知事媯錫章阜城縣知事梁廷相安新縣知事王繹和武強縣知事陳濟慶錫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涿鹿縣知事關慶陞滄縣知事李良謨兩皮縣知事孔慶錫獻縣知事章飛臨榆縣知事鄧邦造濮陽縣知事周祖訓交付懲戒等語媯錫章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附單內開

計開

天津縣知事媯錫章
阜城縣知事梁廷相
安新縣知事王繹和
武強縣知事陳濟
雞澤縣知事李毓文
衡水縣知事周忠績
涿鹿縣知事關慶陞
滄縣知事李良謨
兩皮縣知事孔慶錫
獻縣知事章飛
臨榆縣知事鄧邦造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一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
付懲戒

濮陽縣知事周祖訓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員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

七月五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懲戒理由

此案直隸天津縣知事似錫章阜城縣知事梁廷相安新縣知事王繹和武強縣知事陳濬鶴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涿鹿縣知事關慶陞滄縣知事李良謨南皮縣知事孔慶鶴獻縣知事章彥臨榆縣知事鄧邦造經收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漢陽縣知事周祖訓未完二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敏
- 委員王學曾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福志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正藍旗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護軍參領榮山開遺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福志陞補 護軍參領松瑞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慶連陞補 副護軍參領祥裕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海慶陞補 副護軍參領圖明阿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榮福陞補 海慶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瑞光陞補 榮福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崇本陞補 空銜花翎圖勒炳阿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文明陞補 瑞光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俊海陞補 崇本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托歡泰陞補 護軍校覺羅費祥病故出缺揀定空銜護軍校文貴陞補

咨

內務部咨

浙江 山東 河南

省長派員分別考察塘河工程請轉飭所屬妥為接洽文

為咨行事查河塘事宜關係至為重要比年以來水患紛乘災稜迭告人民蕩析離居情形極堪憫惻本部職掌宜防所有關於改良河塘事務固應協同主管機關酌時宜變通舊制而因革損益自非派員實察難期妥善且河塘形勢因汛不同施治之方與時互異雖各省管河機關對於承辦河務曾經隨時報部願僅憑文告究難得其底蘊前經本部擬定考察辦法及考察款目兩項決定實行在案此次河務會議會員亦有提議請部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河塘情形以為規定辦法及經費標準一案內稱各省河塘工段大小水溜緩急情勢險夷變遷無定情形各有不同在各該管局所不干他局事務即不知他處情形自必以所管區域為急務遇有報告工情及請加款項等事當然注重所管區域而大部對於籌撥款項概允則力有未逮概駁則恐誤要需請派員馳赴各省詳細察勘細為比較以為准駁支配之標準兼可考核承辦人員之成績等語洵為扼

七月五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要之譚茲派 技 士萬樹芳 浙江海塘
學智員 尹澤南 直隸
陳樹棠 考察 山東各河

楊金鐘 河南

具復以憑核辦相應照鈔原辦法及款目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所管 塘工 河防局長妥為接洽至緝公諒此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

阿爾泰辦事長官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川邊鎮守使

請轉令所屬嗣後凡有特別重要工程須備具詳細圖表

其餘俟事竣後仍須補具送部分別核辦備查文

為咨行事案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估計河防工程須附具施工各面圖式以便考核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稱估計河防工程須製成平剖斷面圖式以便參考各節自係為考核工程必要之圖應請轉令所屬嗣後凡有特別重要工程必須備具詳細圖表送部核辦至平常例行工事或臨時搶險工程雖得就近先行施工但事竣之後仍須補具送部備查相應咨行貴 鎮守使
省長 官 使
都省長 官 使
都省長 官 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衆院覆選當選人姓名前於文日會電部局在案茲據滬海道尹電呈穆湘瑤不願應選依法以該區候補當選人陸家肅遞補除令俟各覆應選彙報外特聞齊耀琳暨印

江西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參議院內務部各部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西參議院議員覆選舉延期於六月三十日舉行如額選出李盛鐸吳鈞陶家瑤賀國昌許受衡五人爲參議院議員又選出熊元鎰一人爲候補參議院議員候補尙未足額定於次日再行投票謹先電聞咸揚叩卅印

黑龍江王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十日

內務部國會事務局鈞鑒江參院議員選出翟文選蔡國忱楊崇山李占英宋聯甲五名謹陳王耒卅印

黑龍江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一日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日續選參院候補當選人如額選出高玉堂張海清張殿文張大倫壽銘五名謹奉聞鮑貴卿東印

浙江督軍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七月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浙省於六月三十日舉行參議院議員覆選援照局覆奉天虞電初選辦法並江蘇成案分設甲乙丙丁戊五區各按場所投票當日一併開票依照定額選出沈銘昌吳鍾鏞沈金鑑潘裕汪有齡等五名爲參議院議員又張烈趙慶華張廷霖王廷揚王燮陽等五名爲參議員候補當選人除俟當選人答覆由耀珊依法造冊報部外謹先電聞楊善德齊耀珊東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一日

七月五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綏遠第二屆參議院議員選舉遵於六月三十日舉行覆選查綏遠初選當選人十九名當日到場八人因不滿法定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當場宣示次日投票業經電達在案茲於七月一日在本署舉行覆選成動親臨監督依法投票當日到場投票十三人已滿法定人數當場開票龔秉鈞得八票已足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龔秉鈞應為參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並依照第九條之規定在原投票所接續選舉候補當選人仍十三人投票當場開票劉璵得七票已足法定票數劉璵應為覆選候補當選人除榜示並通知外謹先電聞蔡成勳東印

陝西督軍省長通電 七月一日

各部院參議院國會事務局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區辦事長官盧護軍使馬護軍使鑒陝參議院議員覆選依法選出王樾武樹善郭統璋宋伯魯何毓璋五名為覆選當選人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關中道區依法選出譚湛崔雲松岳維王珍李步雲吳崇德史作鑑七名漢中道區選出楊逢盛高杞李少唐鍾允諧羅仁博五名榆林道區選出白建勛李蘊華二名為覆選當選人謹聞陳樹藩劉鎮華東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南津市電報局電稱澧縣至臨澧飛綫損阻一二日內恐難修復各處至常德軍官各電均鈔交郵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顧雲亭與顧金泉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義良等與張金壽因立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不安等與徐叢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常氏等與李曹氏因立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獻廷與楊岳濤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陳里少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陳里少私擅逮捕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義和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義和等賭博及詐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成君殿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成君殿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玉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玉等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蛇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蛇子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由恩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由恩毀損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樓柏松妨害公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乾縣就侯馬娃等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乾縣就岳山保詐欺取財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馬穩梅辱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五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五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 一 上告人安得珍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得珍營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福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福鼎竊盜受寄贓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茂全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張茂全共同殺人及竊盜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六第八百八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湖

北前署宜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

追不繳請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

書)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給依蘭道道署接屬著有勞績人員吳

承熙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

省故員曾炳章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派張晉升等充警務處秘書等職

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濟源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地畝請

豁免丁漕文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兩廣

巡閱使龍濟光請將克復塘蓬青平化州

等處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

公電

疏濬小清河一案呈請到部請轉飭所屬

詳細測勘酌定辦法文

通告

黑龍江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

等電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科辛班

畢業分數成績表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鍾體道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吳震爲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唐廷牧爲第四十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田頌堯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旅旅長賴心輝爲第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安徽教育廳長馬鄰翼未到任以前調胡家祺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蔣文煥董繼祖馬忠倉爲陸軍步兵中校馬承淵爲陸軍騎兵中校暢珍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章等請以榮惠保連陞補正黃旗護軍參領雙

德景文阿隆阿陞補正黃旗副護軍參領雙鳳烏爾恭額文煜陞補鑲白旗護軍參領英崑雙
凌陞補鑲白旗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翊衛使丹巴達爾齊因病懇請辭職丹巴達爾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橫田國臣平沼騏一郎濱尾新穗積陳重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鈴木喜三郎小山溫齋藤
十一郎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豐島直通谷田三郎松岡義正小山松吉牧野菊之助小河
滋次郎岡田朝太郎志田鈿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平石氏人中川一介島田鐵吉須賀喜三郎
山內確三郎泉二新熊飯島喬平立石謙輔池田寅二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三浦榮五郎溝
淵孝雄吉田錄作清水孝藏土屋信民山岡萬之助原夫次郎皆川治廣谷信近均給予四等
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六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七月六日第八百八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玉珂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鴻賓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福壽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戴春林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容彥林等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保薦郭光麟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候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新疆省長電請將剿匪得力之代理庫車縣知事陳宗器特獎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內務部咨清宗室奉恩將軍松瑞因病出缺請准以伊嫡子葆鶴接襲由
呈悉准予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核安徽烈婦鄭王氏絕粒殉夫懇請褒揚以彰節烈由
呈悉著給予心堅匪石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川軍第三師改編國軍任命師長旅長由
呈悉如擬改編已有令任命鍾體道等為師長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都統咨請將會剿盧匪出力之蔣文煥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蔣文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河南督軍請獎剿辦碭山虞城等處股匪出力各員王世禹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〇〇號

茲修正運輸會議章程各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修正運輸會議章程各條

第二條第二項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指調各路職員爲運輸會議專員

第三條 每屆會議凡與議案有關係之各路均由交通部飭派會員與會其非有關係之路遇交通部認爲

應令與議時亦得飭派會員列席

第十條 運輸會議事務處辦事人員由主席呈請交通部於部員或路員中選派兼任如遇有必要時得酌

用雇員

交通部令第二〇一號

茲修正運輸會議事規則及運輸會議事務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修正運輸會議事規則各條

第四條 每屆會議除由交通部飭派會員與會外得由路政司及各路遴選相當人員開具姓名職務經歷

並加具考語呈請交通部核准加派為顧問員與會員同時列席但顧問員祇有發言權並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時必須俟本屆召集到會之會員有五分之三之出席方得開議

增第九條 運輸會議議場派秘書長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掌理議案文件之分配說明報告撰擬審查記錄及議場出席表決人數之點視事項

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開議時間每日午後二時起至六時止

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以下各條遞改

增第二十條 審查會派秘書二人至四人由事務員內選充之

審查會秘書分任接洽調查案卷及撰擬審查報告各事項

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一條以下各條遞改

修正運輸會議事務處辦事規則各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刪原第四款改為第三款第五款改為第四款

增第八條 每屆會議得由秘書長指派編纂股事務員數人輪流按時出席議場記載會議情形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以下各條遞改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湖北前署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追

不繳請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湖北前署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追不繳請付懲戒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前署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追不繳請付懲戒等語何殿元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并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何殿元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合將該懲戒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七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何殿元 前署宣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欠解鉅款屢追不繳一案經湖北兼署省長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二月准國務院秘書廳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前署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欠解鉅款屢追不繳請付懲戒等語何殿元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交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仰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又二十五條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行處分者

七月六日第八百八十號

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等因茲查湖北任用知事何殿元湖南長沙縣人前署湖北宣恩縣知事於四年十一月間任內報解驗契費錢八千五百二十八串九百三十九文呈稱託由宣恩漢莊商號匯兌遲遲未據解到迭經財政廳文電嚴催並令將遲延緣由明白具覆乃該前知事自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卸以後日久仍不遵解且無簽字聲覆當以驗契費為中央專款該前知事欠解前項數近鉅萬未便任聽稽延於六年二月間將該前知事發交武昌縣看管勒限追繳迄今又將一年迭次飭縣嚴催並不照繳一味疲緩置若罔聞據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請轉呈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湖北宣恩縣知事何殿元於宣恩縣任內虧欠鉅款屢追不繳任意延宕實屬玩視功令依徵收官交代條例及文官懲戒條例之規定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強
- 委員 賈俞
- 委員 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給依蘭道道署椽屬著有勞績人員吳承

熙等勳章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依蘭道道署據屬著有勞績人員吳承熙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據吉林依蘭道道尹阮忠植呈稱竊維國基甫定庶政殷繁任官惟賢方收指臂相聯之效庸庸有典實爲人材觀感之資道尹承任分巡行將五載茲就歷年以來據屬薦委文職著有勞績各員請給勳章俾昭激勸查有道公署第一科科長吳承熙第二科科長王泗孫第三科科長張意周前第三科科長黃日昌外交科科長八等嘉禾章王瑞棠第一科一等科員吉林候補縣知事李榮芬第二科一等科員韓叔密第三科一等科員劉兆麟以上各員或料理簿書毫無貽誤或查辦要案勞瘁不辭依蘭遠處東陲毗連俄界比年接送德奧俘虜尤能措施悉當交涉毫無上年股匪縱橫軍書旁午諸賴苦心筆畫深協機宜均屬奮勉勤能不無勞動足錄自應請予優獎以勵有功而資觀感合無仰懇鴻慈轉咨銓叙局核明准將吳承熙王泗孫張意周黃日昌四員從優各給予七等嘉禾章其王瑞棠一員前受勳章已逾一年併請晉給七等嘉禾章其李榮芬韓叔密劉兆麟三員各准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用示鼓勵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請省憲鑒核轉咨實爲公便並據呈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備文咨請貴局煩爲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既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吳承熙王泗孫張意周黃日昌王瑞棠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李榮芬韓叔密劉兆麟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曾炳章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署淇縣知事曾炳章安徽財政廳科員李承澤太平縣署科員劉傑京兆財政分廳科員黃昌驥等四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前署淇縣知事曾炳章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李承澤太平縣署科員劉傑先後在職病故京兆尹咨稱財政分廳科員黃昌驥在職身故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河南淇縣知事曾炳章等

七月六日第八百八十號

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曾炳章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先後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李承澤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六元黃昌驥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案架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曾炳章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派張晉升等充警務處秘書等職文

(附單)

為吉林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將前項組織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據警務處呈請將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等情檢同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省長所請薦充秘書張晉升科長王鴻翔業廣釗視察長蘇文中等四員資格詳加審核均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以資任使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張晉升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兼充吉林警務處秘書

王鴻翔 業廣釗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吉林警務處科長

蘇文中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吉林警務處視察長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濟源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地畝請豁除

丁漕文

爲河南濟源縣屬民國六年被水沖廢地畝懇請准予豁除丁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准河北道尹咨據濟源縣知事舒紹伊呈稱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大雨傾注山水暴發縣屬河頭村因沁河決堤沖陷各地實難開墾請派員查勘等情到道當即令委分發縣知事李恩賜查勘妥議去後茲據該委員會同濟源縣知事舒紹伊呈稱勘得沁河決堤沖開新河一道兩邊履勘李維誠等地畝委係均已沖毀塌陷低窪之處距岸計深一丈餘極淺之地距岸亦有四五尺不等且彌鋪沙石凡遇天雨下降水勢直流傳集該村紳首人等按戶登明塌陷畝數共計三百九十三畝五分六釐實屬難以開墾核計額徵地丁銀三十四兩七錢一分二釐漕米九石六斗五合七勺自應准予永遠豁免理合將會勘情形並繪圖造冊取具紳首切結暨加具印委各結呈請查核等情敝道尹復查無異擬合檢同勘圖冊結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查該縣河頭村地畝既經印委勘明塌陷屬實不能墾種每年應徵丁漕銀數應請准予豁免理合將送到勘圖冊結呈請省長鑒核轉咨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冊結等件咨請查核轉呈准予豁免等因並附送勘圖清冊縣結各一件到部查該省濟源縣屬河頭村民國六年被水沖廢不能墾種之地計三百九十三畝五分六釐應徵地丁銀三十四兩七錢一分二釐漕糧九石六斗五合七勺按照原送清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既經該道尹委勘屬實擬請准將各戶丁漕全數豁除一面仍令該縣設法籌款修築河堤以防水患所有河南濟源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不能墾種地畝擬請准予豁除丁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七月六日第八百八十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請將克復塘蓬青平化州等處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先後函開准龍巡閱使濟光電稱查明克復塘蓬青平暨克復化州等案尤為出力各員請分別獎勵等語除塘蓬青平案內所請以薦任職留粵任用之吳秉均等三員業經陳明特准暨化州案內請獎文職並嘉禾章各員應由院核辦原電已據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各等因本部復查無異除陣亡暨投逆者刪除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獎叙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再該兩案原電誤碼甚多往復行查是以核議稍遲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謀繆爾綽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 山東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疏濬小清河一案呈請到部請轉飭所屬詳

細測勘酌定辦法文

為咨行事案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疏濬小清河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稱各節於魯省鹽務商業航運在在均有關係應請轉飭所屬詳細測勘酌定辦法咨部核辦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電

黑龍江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教育部司法部外交部農商部交通部吳總監籌備國會事務局京兆尹王議長曹經略使曹省長各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均鑒本日舉行參院覆選如額選出翟文選蔡國忱楊崇山李占英宋連甲等五名爲覆選人明日續選候補當選人謹列電聞鮑貴卿卅印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一日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鄂省衆院議員選舉人總數五百九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人內計江漢道區三百四十七萬一千零一十六人襄陽道區一百零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九人荆南道區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一人依衆選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江漢道區應選出議員十一名襄陽道區應選出議員三名荆南道區應選出議員四名除分電各道覆選監督按照衆選法第二十八九兩條辦理外謹此電聞王占元東印

政府公報

七月六日第八百八十號

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科辛班畢業分數成績表

侯家源	江蘇吳縣	畢業分數八九、一
孫成	江蘇武進	畢業分數八五、〇
施嘉幹	江蘇吳縣	畢業分數八二、五
洪文璧	四川德陽	畢業分數八〇、三
張鳳墀	浙江平湖	畢業分數七九、九
王學奎	直隸天津	畢業分數七五、一
白樹添	廣東番禺	畢業分數七一、七
郝開田	直隸天津	畢業分數七一、二
楊斌	福建莆田	畢業分數七〇、三
楊建基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六九、八
陳宗藩	四川屏山	畢業分數六九、三
邵鴻鈞	江蘇無錫	畢業分數六六、二
吳祥麟	浙江嘉興	畢業分數六四、五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俞朱氏與俞關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倚功與偉功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鑑清與田玉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葉鑑堂等與葉炳全因修繕及祭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竹森等與孫溥泉因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六日第八百八十號

一張紹武與任煥文因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韓春瑄與韓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鄒德藩等與鄒壽熙等因賭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姜化齊與周德隆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俊卿與魏南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裕如與祝恒燾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仁豐行東等與陶貽毅等因債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爾嘉與王盛氏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星期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籌擬各縣局清賦辦法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團場縣屬中分區大喚起錐字號地方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調緩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實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張文義等一次卹金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重行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呈候核示文(附件)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咨

呈 大總統為香港英總督集捐振災鉅款請准贈給紀念鼎文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遵例彙報

吉林省各屬民國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請呈祈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惠民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及表冊一併准予備案所有古蹟仍由該縣一律保存請飭遵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公電

江西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乃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陳鴻勛爲陸軍礮兵中校李炳西蘇霽劉恩波王之泰田執中孫鴻
韜沈德恩田登階張品三爲陸軍步兵少校朱漢清爲陸軍騎兵少校牛達德爲陸軍礮兵少
校姜茂林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錫恩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鎔齊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吳廷
耀閔之恭朱毓清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史錫麟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劉勉龔靖義臧焜爲陸軍
二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訓 令 第 六 十 八 號

令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呈 准 浙 江 省 長 齊 耀 珊 咨 呈 縹 縣 知 事 牛 應 慶 疏 防 反 獄 逸 犯 未 獲 請 交 付 懲 戒 等 語 牛 應 慶 著 交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依 法 懲 戒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七 月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三 號

令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呈 選 舉 限 外 繼 續 延 期 不 及 十 日 者 擬 請 仍 准 由 各 選 舉 監 督 決 定 其 延 期 十 日 以 上 者 即

報 部 核 辦 以 免 貽 誤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南省長續請展定參眾兩院議員初選覆選日期應否照准請示由

呈悉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六日舉行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乃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援湘援川被戕官佐石振清等二十六員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榮核綏遠等處軍官孫耿喜等因公死傷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署僉事胡振禔官等由

呈悉胡振禔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報編列順直各縣春賑調查表並查放及監放辦法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報上年順直各縣冬賑放過銀燭數目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駐墨使館三等秘書官派陶履謙署理所遺本部主事一缺以署理駐墨使館隨員陳發調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駐墨使館隨員派尤文藻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商部令第八十七號

查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各員現在已屆一年期滿所有成績較優之廖箴劉嘉唐盧道原高列爵陳民由戴鑫修張雲鵬任菊亭葉在晏梁炳森蕭剛均派在主事上其事宋撫辰張昱亭龔義黎夏友善趙錫珣周景澍均派在技士上其事其餘各員除梁海玳因病呈准停薪留資院徵賜劉行謙現經吉甯兩省實業廳調用應候另案辦理外胡秉乾郭漑李芳張君保張延齡毛福全郭顯虞沈琳徐德植等九員應均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原分各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〇二號

茲訂定運輸會議專任會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運輸會議專任會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專任會員由交通部依章程第二條於各路路員中指調之

第二條 專任會員應屬於本部會員

第三條 專任會員於開會列席時所有發言審查及表決權與普通會員無異

第四條 專任會員承辦事務不限於開會期間及議場內

第五條 專任會員非在召集時期亦得由交通部隨時諮詢或派遣

第六條 專任會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 查核各議案之沿革及搜集案卷 二 先期研究各議案並就各路情形互勘其有無窒礙 三 核定議

案譯文 四 排擬議案先後次序送請主席核定 五 分任各議案在議場之說明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內務部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霸縣知事唐肯呈送拓印元皇慶二年重修廟學記碑明洪武二年廟學碑萬歷丙午重修尊經閣記碑尙書王遴墓碑太原兵備道王懋崇題石清高宗勅建浚神廟碑記浚神廟澄淥池碑侍郎郝傑墓碑計共八份到部除備案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縣將所有碑碣妥爲保存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 察哈爾都統籌擬各縣局清賦辦法文

為核議察哈爾所轄各縣局成熟地畝多係無租懇請按照該都統原擬清賦辦法略予變通以闡稅源而省糜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設置察區清理田賦處以清民田而裕國課文摺各一件函請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都統開具組織清理田賦處大綱六條清摺咨送到部正核辦間奉到前因覆查察區所轄七縣兩局向係游牧蒙荒土地廣漠無賦之田所在多有自應從事清理以闡稅源該都統所謂設置察區清理田賦處以清民田而裕國課一節尙屬可行所擬清賦辦法大綱各條大致尙屬妥洽惟清賦手續較簡非若清丈之繁該區財力既未充實現辦清賦似可責成該財政廳暨各該縣局辦理如廳縣局原有人員不敷辦公自可酌派人員襄辦無庸另設專處以資撙節至經費一層該大綱內稱先由財政廳庫款及墾務總局荒價各項下設法挪墊各洋一萬元以資開辦將來由清出田賦款內作正開銷照數歸墊等語究竟該區所轄七縣及兩設治局辦理清賦應需經費若干並可清出賦款若干應由該都統酌量估計造具經費預算簡表先行報部查核此項開辦經費應否照准開支俟該預算表送部核定後再行核辦以昭核實所有核議察哈爾所轄各縣局成熟地畝多係無糧擬懇按照該都統原擬清賦辦法略予變通以闡稅源而節糜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中分區大喚起錐字號地方民國六

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中分區大喚起錕字號地方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中分區大喚起錕字號地方田禾被風被凍成災擬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民國六年分該區圍場縣屬中分區大喚起錕字號地方被災九分之下地三項應徵正賦銀九兩耗羨平餘銀二兩七錢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正賦銀五兩四錢耗羨平餘銀一兩六錢二分蠲餘正賦銀三兩六錢耗羨平餘銀一兩零八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下地三十三頃三十九畝應徵正賦銀一百兩零一錢七分耗羨平餘銀三十兩零五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正賦銀二十兩零三分四釐耗羨平餘銀六兩零一分零二毫蠲餘正賦銀八十兩零一錢三分六釐耗羨平餘銀二十四兩零四分二釐六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上中下地二百八十頃九十二畝應徵正賦銀九百六十九兩零四分一釐耗羨平餘銀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三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正賦銀九十六兩九錢零四釐一毫耗羨平餘銀二十九兩零七分一釐二毫三絲蠲餘正賦銀八百七十二兩一錢三分六釐九毫耗羨平餘銀二百六十一兩六錢四分一釐七絲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百十七頃三十一畝應徵正賦銀一千零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一釐耗羨平餘銀三百二十三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蠲除正賦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三分八釐一毫耗羨平餘銀三十六兩七錢零一釐四毫三絲蠲餘緩徵正賦銀九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一毫耗羨平餘銀二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一釐八毫七絲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年限均均遵照勒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中分區大喚起錕字號地方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張文義等一次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殺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殺軍步隊第一路第五營管帶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張文義投身行伍二十餘年歷次督隊防剿卓著戰功民國四年冬攻克辛伯廟迭奪匪卡雪夜衝鋒勞力過甚以積勞咯血醫治無效延至本年五月在防身故署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呈稱兵器教官陸軍砲兵中校文錫宸歷任軍職成績昭著自上年到差以來勤慎從公兢惕自勵以積勞感受瘟疫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呈稱庶務課長陸軍砲兵少校沈文翰勤慎耐勞操守可信事無鉅細必躬必親軍興以來夙夕開工趕製軍火益形辛苦以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劉葆元呈稱漢文助教崔鳳池向充校職文案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改充斯職歷職十數年之久資勞最著因辛勤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砲兵第一營排長陳振邦服務有年頗稱得力民國三年隨隊克復壽州該員屢經戰役奮不顧身此次奉派由蚌輸送馬匹出發宿松適值大雨該排長因軍務吃緊冒雨前進感受濕熱醫藥罔效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先後咨呈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賞卹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管帶官張文義從優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中校文錫宸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少校沈文翰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助教崔鳳池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陳振邦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重行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候核示文(附件)

爲重行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鑒核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民國二年曾由本部訂定經國務會議議決並以部令公布在案嗣於三年十月修正一次呈奉 批令如擬辦理等因自公布以後各省區援例請獎之案歷有多起足徵人民捐助私財襄辦公益之熱誠日有增益惟此項條例施行已逾三載所有應行修正之處約有數端一查內務部修正褒揚條例並施行細則之規定凡因辦理公益事業捐助財產滿二千

元以上者內務部審核後據其事實呈請頒給匾額並聲明創辦教育實業亦屬於公益範圍各等語自宜修正捐賞條例以歸一律二私人團體及遺囑捐賞按照原條例之規定其數逾一千元者始分別獎給褒狀其捐款在一千元以下者未免向隅似應量予給獎三捐賞在二千元以上者既呈請給予匾額原條例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應即廢止所有上列各端現經本部查核原條例及應行修正事項酌擬條文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繕送清摺並原條例印本呈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重行修正捐賞與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 但第七項刪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賞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至六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賞或捐賞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至六等褒狀

第五條 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賞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教

一教勸學匾額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者均彙案呈明備案

第六條 捐賞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賞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七條 原第六條

第八條 應給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

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

第二項 原第七條第二項

第九條 原第八條

第十條 原條文

第十一條 原條文

第十二條 原條文
第十三條 原條文

附說 照原文 但匾額執照式取銷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爲香港英總督集捐振災鉅

款請准贈給紀念鼎文

爲香港英總督集捐振災鉅款請准贈給紀念鼎仰祈鑒核事竊准外交部函准駐京英公使函稱准香港總督咨稱本港定例局議定將港銀十萬元匯京振濟災民茲將該款兌換京師銀幣九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之匯票送上請轉交京畿水災振濟聯合會並將定例局議案鈔送查照等因除函復英朱使轉爲道謝外合將匯票暨定例局議案一併咨請轉致該會查收等因准此又據京畿水災聯合會函稱復准香港總督函匯續捐港紙五萬元兌換京師銀幣四萬七千五百元由外交部送會一併散放直振等因查此次京畿水災既重且廣善後之事節節爲難雖政府迭頒國帑而杯水車薪實難普及全賴中外善士源源接濟勉救災黎顧中國雖不乏好義急公之士指困之雅時有其人第當此民生凋敝之時財力困難捐輸究成弩末故對於外洋之慈善家不分畛域仁漿義粟尤覺難能可貴今該英總督篤念邦交尊重人道當此歐戰方酣籌捐匪易竟爲秦粟之輸不忍越人之瘠實屬熱心公益饑溺爲懷除由希齡以京畿水災振濟聯合會會長名義製贈紀念杯勒致謝函並請其遣派代表來京參與會務外並擬代備銀鼎一尊爲 大總統特贈之品以示優異而樹風聲如蒙俯允即由本處函送外交部轉咨英使館寄達港督以宣德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七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遵例彙報吉省各屬民國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

祈鑒文(附單)

爲遵例彙報吉省各屬民國六年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吉省所屬各縣每年二麥收成分數向由各屬勘報財政廳彙核陳請轉呈歷辦在案茲據各屬將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先後勘報到署交

由財政廳彙核辦理綜核吉省三十八縣所報二麥收成分數平均計算已在五分有餘緣六年自春徂夏雨水愆期以致收成較五年稍遜據財政廳開單轉呈前來 宗照詳加覆核均屬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民國六年二麥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

計呈清單

謹將吉省民國六年各屬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一饒河縣收成九分
- 一濱江縣收成八分餘
- 一環春縣收成八分
- 一寶清樺川等二縣均收成七分餘
- 一同賓舒蘭寧安等三縣均收成七分
- 一長春雙城等二縣均收成六分餘
- 一和龍綏遠富錦等三縣均收成六分
- 一虎林縣收成五分餘
- 一樺甸扶餘磐石延吉方正濱江東寧同江等八縣均收成五分
- 一依蘭德惠密山等三縣均收成四分餘
- 一楡樹伊通額穆賓縣汪清阿城等六縣均收成四分
- 一穆稜縣收成三分餘
- 一吉林雙陽農安敦化等四縣均收成三分
- 一長嶺縣收成一分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惠民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及表冊一併准予備案所有古蹟仍

由該縣一律保存請飭遵文

為咨行事據山東惠民縣知事鄭慶宣呈送拓印碑碣二十份及表冊二本到部查所送表冊調查詳細辦理尙屬認真應與拓印碑碣等項一併准予備案所有表列各項古蹟仍由該縣一律妥慎保存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江西都昌縣公民胡元軾等

電呈一件爲饒宗義復任都昌知事地方必更遭荼毒乞電該省長撤銷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稱已在省署呈訴仰即靜候省長核辦可也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瑄

內務部批第三四五號

原具呈人直隸平山縣公民張雲漢

呈一件爲知事汪怡貪贓枉法鄰封查覆不實懇再派員提案查辦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部當以既經在省署呈控應即靜候核辦毋庸遽行越訴批示在案茲據呈稱省長已委獲鹿縣知事前往調查仍應靜候省署核辦來呈預擬揣測之詞來部演訴殊屬不合合行批斥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瑄

農商部批第七〇七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七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呈一件鈔錄北京電燈公司聲復原文請查核由

據呈已悉萃芳園等呈控京師電燈公司一案均經先後令飭改良茲據轉呈聲復情形查該公司所呈各節關於改良一層如何計畫並未詳陳惟通電費一項據稱恐用戶自裝之燈工料草率酌收三元略補永久修理工資等語用戶自裝之燈工料未必全係草率一律收取此費已屬不合且添換材料既稱由用戶出費是其工資亦儘可隨時取值何得巧立名目預先收取此項通電費應即日取銷以免貽人口實查驗費一項既稱無此名目姑免置議該公司現在擬定燈費每度若干未據聲明應即呈報以憑核辦至檢查電表事屬可行惟檢查時毋得肆擾索取絲毫費用至關於公司營業方面以及工程方面均應遵照條例切實改良不得藉詞搪塞本部對於公司有監督之責自應隨時考核以防流弊合行批示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海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頌

辦公電彙

江西省長呈 大總統暨政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二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參議院內務部各部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卅電計達七月一日續行選舉候補參議院議員仍在原投票所投票計選出余恭厚黃衍良汪麗文高鎮東四人爲二三四五名候補參議院議員謹再電聞感揚叩冬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六月勘日政府公報登載蘇省參院覆選候補當選人朱增元之元字誤作儼字當係電碼錯誤希更正齊耀琳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七月五日

急新疆省長鑒查新省參眾兩院議員覆選早已屆期所有兩項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度已如額選出應請迅將當選及候補當選姓名加急電報本局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選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初覆選均適用之其第二節八十四五六各條是否亦初覆選均可適用乞速解釋電覆感揚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七月五日

江西威省長鑒冬電悉省選法八十四五六各條初覆選均可適用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七月五日

各省省長鑒七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開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修正各條電達如下計開教令第二十六號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初

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區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第二十九條修正爲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修正爲第三十一條此達希查照鑒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第八百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請

鑒給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在事出力人

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任用容彥林等照章分發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

蒙古都統咨請以錫銘等陞補驍騎校員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綏遠

都統咨請將會剿盧匪出力之蔣文煥等

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覈給河

南甯軍請獎剿辦碣山虞城等處股匪出

公函

力各員王世禹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零六號)

通告

陸軍部軍官學校招生簡章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顧臨給予三等嘉禾章愛爾其思題文轄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洋員顧臨等勳章由
呈悉顧臨等已有令明發郝瑞滿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七月五日命令橫田國臣等給與勳章案內志田鉀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查志田鉀係志田鉀太郎遺漏太郎二字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請獎給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文

爲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迭克縣城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請獎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迭克縣城在事出力各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剿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師長王汝賢一員原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該員曾受勳五位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文虎章三等寶光嘉禾章於本年二月五日奉 令褫奪在案未經奉 令復還似未便即予晉給應請暫行緩議外其餘王汝勤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玉春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劉建章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原請二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激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容彥林等照章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容彥林章長庚二員照章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容彥林一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章長庚一員呈請分發江蘇任用各等情到局查容彥林前由永定河工出力案內於本年二月二日奉准以薦任職任用章長庚前由浙江省長保薦人才案內於六年一月三十日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案容彥林一員曾充路局職務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章長庚一員向在浙江供職本籍人員自未便照分既據呈請告近應予核准該員等均經鈞院傳見擬請准將容彥林分發交通部章長庚分發江蘇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五日已奉

七月八日第八百八十二號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錫銘等陞補驍騎校員缺

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各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

令 謹將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吉安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錫銘堪以擬補

驍騎校恩啟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養育兵玉山堪以擬補

驍騎校鐵山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閑散普山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咨請將會剿盧匪出力之蔣文煥等分

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綏遠蔡都統咨呈開寧夏馬護軍使前派統領馬福壽等會剿盧匪出力甚鉅請予給獎藉昭激勸等因交核到部除請給嘉禾章人員已由國務院鈔交銓叙局核辦外所有蔣文煥等二十員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蔡都統請獎會剿盧匪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參謀官上尉銜步兵中尉徐必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馬世恩 馬得正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營長馬顯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穆甲毓 李敬忠 富汝新 營副馬維楨 副官馬朝元 劉文煥 使署護衛官鐵鍾麟 一等課

員楊繼武 連長劉明義 王德俊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官董學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額外副官彭榮祖 孫吉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馬 恕 劉 鼎 董學璜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安邊堡團練練長程鵬翔 偵探員拜福順 差遣員陝永祿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各員王世禹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大總統為覈給河南督軍請獎剿辦陽山虞城等處股匪出力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歸德鎮守使寶德全呈稱竊查職路數巡各營前

在江蘇碭山縣境暨河南虞城縣境等處迭次剿匪之案奉鈞電內開前據該使呈報分派殺軍許營務處暨

郝于王各營長率隊會剿皮口寨悍匪獲勝情形到署當經轉電中央院部查照并擬准分別呈請獎恤在案茲准國務院巧電開電悉寶使派隊剿辦竄匪熾去渠魁救出難衆保境安民殊堪嘉許在事出力人員暨傷亡兵士應准彙案分請獎恤近日徐州等處匪勢復熾仍飭加意嚴防毋任竄越爲要等因准此合行轉飭遵照仰將在事人員查明擇尤開列呈候核轉傷亡兵士照章請卹可也等因奉此除將傷兵給資診治亡兵遣表請卹外所有前在江蘇礪境宋樓及虞境皮口在事出力之中下級官王化昭等業已查明或隨敵奮勇或後方輸運均屬勤勞卓著謹開列名單並履歷呈請鑒核俯賜咨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等情據此查該路剿巡各營迭次剿辦礪山虞城等處股匪異常出力之許得勝等各員前經擇尤電保分別補官給章業蒙照准在案所有各營出力之中下級官長王化昭等各員名同屬前敵奮勇屢著功勞既據該鎮守使開單呈請獎叙前來自應據情咨請俾免向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繕單檢同履歷咨請大部查照俯賜轉請勳獎各章以酬勞動而勵戎行等因前來本部復查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王世禹等各等勳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防二路營長王世禹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歸德鎮守使署執事官王化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歸德鎮守使署稽查官董 璽 毅軍哨官郭永學

福陞 王在福 董振江 毅軍哨長馬煥龍 許克茂 趙宗書 袁大有 趙成田 戴恩綸 曹金

聲 李本立 邱如春 謝華德 趙玉山 王雲峯 巡防哨官張錫好 李鳳成 孫朝傑 張玉春

單立體 徐貴生 許明仁 李橋桐 馬百川 周治國 李玉堂 巡防哨長卞大貴 王明新
何同信 陳喜章 孫立泉 趙得勝 王長勝 馬得榮 呂盛魁 韓世安 高玉山 石業富 劉
得成 徐慶才 陳元勳 郝雲鵬 戚學曾 呂長順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歸德鎮守使署傳達長朱慶餘 巡捕歐陽松山 差遣員沙振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毅軍排長王心成 李青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鎮守使署馬弁郝立旺

以上一名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排長孟憲三 趙維邦 張得勝 徐宗順 宋克震 趙明義 趙天元 傅達長吳成春 密查員
沈多祝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鎮守使署馬弁黃得勝

以上一名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鎮守使署馬弁竇樹森 楊友三 許明禮 叢桂枝 艾冠英 郭鴻嶽 韓金章 劉殿元 魏嵩岳

許兆瑞 叢桂芬 岳振江 湯鴻洲 毅軍什長許克甲 黃錦春

以上十五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公 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乙二人共犯殺人嫌疑前經聲理訴訟之縣知事判處甲以死刑宣告乙無罪並未宣示及牌示即呈送覆判經覆判審查明初判關於甲之犯罪證據尙未充足且判詞又未照章牌示因依覆判章程決定發還原縣更審惟對於乙之無罪部分原決定毫未提及茲據該縣復審終結仍處甲以死刑並處乙以無期徒刑現乙不服聲明上訴並據檢察官對於甲之從刑部分控訴到廳本廳查原縣第一次判決雖未宣示但依貴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二號解釋僅不發生確定之效力並不能視為無效判決究竟該縣第二次對於乙之有罪判決是否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應否撤銷仍由該縣將第一次無罪判決呈送本廳覆核再檢察官對於甲之從刑部分聲明上訴控訴審理範圍是否不及於主刑現本廳對於前列各款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設之例甲之部分雖僅對於從刑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乙之無罪部分尙繫屬於覆判審該縣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應仍進行覆判程序如初判果係失出應查照該章程各條辦理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二第八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卹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教育部指令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源森爲襄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廕昌呈請任命張克永爲襄鄖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張鑄堂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寇振邦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程道元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喀喇沁中旗協理貝子銜鎮國公巴布色楞奉令駐京當差請開去協理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瑞金縣知事何如環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

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保薦彭運斌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新疆省長保薦曾嘉植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省長續請展定參眾兩院議員覆選日期應否照准請示由

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泰請假回旗由

呈悉該郡王現在駐京當差未便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王繼曾現因丁憂請假政務司司長派沈成鶴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商部令第八八號

主事上任事赫文匯久假未能到署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委任令第九三號

令馬榮等

茲派馬榮爲勸業場工程處主任委員胡泰年陳安策林是鎮雷斌陸恩榮粟宗琦爲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指令第八一〇號

令北京美術學校

呈一件爲擬添高等科先送學則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長擬於該校內添設高等部酌辦數科以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並設圖畫手工師範科以養成中等學校圖畫手工教員專屬可行學則中所規定各節大致均合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暨學則各一件

呈爲本校將來擬添設高等科謹先繕呈學則懇予察核備案事竊 錦猥以菲材去歲辱承委令籌辦北京美術學校事宜惟時以此項學校之設立在我國專屬創舉就現時美術師資及國家經濟兩方面言之均似未能遽辦專門程度兼以此項專門學校規程未經鈞部公布故所擬簡章僅參照日本京都市立美術學校規程試辦中等程度先設繪畫圖案兩科以應社會之急需庶辦法亦較切實而易舉數月以來所有籌辦成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諒蒙察核惟是我國美術程度幼稚對於東西各國尙宜急起直追就專門技術人才一端究不能不預爲計畫即以現時肄業各生言之畢業後其願再求深造者似亦應爲謀所升學之地庶足以示策勵而廣裁成現擬於二三年後視本校經費情形添設高等部酌辦數科其修業年限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預科初中學畢業者入之其由本校中等部畢業者得直接升入本科更另設圖畫手工師範科免予徵費其修業年限定爲三年以由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者入之其由本校中等科畢業者得升入該科之二年級是本校於造就普通及專門技術人才外兼寓有養成中等學校圖畫手工教員之意至本校校名在兩科並設期內仍名北京美術學校惟將前次所擬簡章再行修訂改名學則以便公布施行所有本校將來擬添設高等科各緣由理合繕呈學則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予批准備案無任待命之至此呈教育總長

北京美術學校校長鄭錦

北京美術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先設中等部續設高等部

第二條 中等部之學科先設繪畫科圖案科

第三條 高等部之學科設中國畫科西洋畫科圖案科及圖畫手工師範科

第四條 中等部各科為欲從事於美術及美術工藝者授以必須之智識技能並陶冶其品行為目的

第五條 高等部之中國畫科西洋畫科圖案科以養成美術專門技術家為目的圖畫手工師範科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之圖畫手工教員為目的

第六條 中等部各科之修業年限定為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第七條 高等部各科之修業年限如左

中國畫科西洋畫科圖案科定為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圖畫手工師範科定為三年

第八條 本校中等高等各科均按年添一學級每級定額四十名但遇有特別事情時亦得停止一科或數科之添級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九條 中等部各科之學科課程如左表

繪畫科

學科日	每週		科	本		科
	時數	預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第八百八十三號

修身	一	持躬處世待入之道	一	對國家之義務 對社會之義務	一	對家性之責任 及對人類之義務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倫理學大要及本國道德之特色
國文	五	講讀 作文	四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四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三	同前學年	三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習字	二	楷書 行書	二	同前學年	一	草書 隸書	一	同前學年		
英語	二	發音 辨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習字	二	讀法 譯解 默寫 作文 會話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地理	三	本國史 本國地理	三	本國史 世界地理						
數學	四	算術	五	代數 幾何						
用器畫			一	幾何畫法	二	投影畫法 透視畫法				
物理	二	普通物理	一	同前學年						
化學	二	普通化學	一	同前學年						
博物			一	藝術博物學 應用博物學	一	同前學年				
解剖			一	美術應用人體	一	同前學年				
圖案法			一	平面圖案法	二	立體圖案法				

修身	學科目	每週 時數	備考	合計	實習	教育學	手工	圖畫	體操	美學及美術史
一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備考 教育學為隨意科對於志學者所設於實習時數中教授之	三六				中國畫 毛筆寫生 及寫模範畫	二 普通體操	
一	對國家之義務 對社會之義務	一		四〇	一四 中國畫 西洋畫 寫生 水彩		三 竹木工		二 普通體操 器械體操	
一	對家族及自己 之義務 對人類 及萬有之義務	一		四〇	二〇 中國畫 西洋畫 寫生 水彩		四 竹木工 金工		一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二 中國美術史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四〇	二三 中國畫 西洋畫 同上 水彩		四 木工 金工		一 兵式體操	二 西洋美術史
一	倫理學大要及本 國道德之特色	一	四〇	二六 中國畫 西洋畫 同上 水彩 亞土粉		二 教育學大要	五 金工 紙類 粘土 石膏等細工		一 兵式體操	二 美學

七月九日第八百八十三號

國文	五	講讀 作文	四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四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三	同前學年	三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習字	二	楷書 行書	二	同前學年	一	草書 隸書	一	同前學年		
英語	二	發音 譯解 習字 默寫 會話	二	讀法 譯解 會話 默寫 作文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地理	三	本國史 本國地理	三	本國史 世界地理						
數學	四	算術	五	代數 幾何						
用器畫			一	幾何畫法	二	投影畫法 透視畫法				
物理	二	普通物理	一	同前學年						
化學	二	普通化學	一	同前學年						
博物			一	藝術 博物學 應用博物學	一	同前學年				
圖案法			一	平面圖案	一	立體圖案	二	裝飾圖案	二	建築裝飾圖案
美術及美術史			二	中國美術史	二	西洋美術史	二	美學		
體操	二	普通體操	二	器械體操	一	兵器體操	一	兵器體操		

實習		倫理學	學科目	備考	合計	習實	教育學	手工	圖畫
二五	臨模寫生 繪具用法	一 倫理學	豫科	中國畫科 第十條 高等部各科之學科課程如左表 教育學為隨意科對於志望者所設於實習時數中教授之	三六				一三 中國畫(透筆法) 毛筆寫生 鉛筆寫生 及透模圖案畫
六	臨模寫生 作圖新案	一 倫理學	本 科 第一學年		四〇	三 圖案(平面圖案) 新案製作 寫生臨模 繪畫及繪畫 案之製作		三 竹木工	
二九	同前學年	一 倫理學	第二學年		四〇	二 圖案(立體圖案) 之新製作 繪畫同前學年		四 竹木工 金工	
三一	臨模寫生 作圖新案 畢業製作	一 倫理學	第三學年		四〇	二 圖案(各種工藝圖案) 及裝飾圖案 新案製作 繪畫同前學年		四 木工 金工	
							二	五 金工 紙類黏土 石膏等細工	
							教育學大要		

實習	倫理學	學科目	西洋畫科	備考	合計	西洋畫	用器畫	外國語	美學及美術史	圖案法	解剖學
二五	一	時數	每週		四〇	四	八	二			
水彩畫	鉛筆畫	倫理學	豫	外國語分英語法語得選習一種		木炭畫 水彩畫	幾何畫 透視畫	音讀 會話 文法			
		科						默寫			
二八	一	時數	每週		四〇	四		二	一	二	二
木炭畫	鉛筆畫	倫理學	第一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中國繪畫史	平面圖案 立體圖案	美術應用 人體解剖
		本									
二八	一	時數	每週		四〇	四		二	二		二
水彩畫	木炭畫	倫理學	第二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中國繪畫史 西洋繪畫史		同前學年
		科									
三一	一	時數	每週		四〇	四		二	二		
畢業製作	木炭畫	倫理學	第三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美學		
	水彩畫										

解剖學	美學及美術史	外國語	圖案法	用器畫	中國畫	合計	備考	學科目	倫理學	實習
		二		八	四	四〇	外國語分英語法語得還習一種	每週 時數	一	一四
		音讀 譯解 默寫 會話 文法		幾何畫 透視畫 投影畫	毛筆 寫生 臨模		圖案科第一部(工藝圖案)	豫	倫理學	平面圖案製作
二	二	二	一		四	四〇		每週 時數	一	一五
美術應用人體解剖	中國繪畫史	同前學年	平面圖案		毛筆 寫生 臨模			第一學年	倫理學	各種工藝立體圖案新案製作
二	二	二	一		四	四〇		每週 時數	一	一八
同前學年	西洋繪畫史	同前學年	立體圖案		同前學年			第二學年	倫理學	建築裝飾及各種工藝圖案新案製作
	二	二			四	四〇		每週 時數	一	一九
	美學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學	同前學年及畢業製作

博物	印刷術	製版術	外國語	化學	物理	用器畫	美術工藝史	建築學	工藝製作法	圖案法	繪畫
二			二	四	二	四				二	九
藝術應用博物學			音讀 譯解 文法 默寫 會話	無機 有機	物性 力學 熱學 電學	平面畫法 投影畫法				平面圖案法 立體圖案法	寫生 臨模及新案製作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石版印刷 三色版印刷	寫真版及攝影術網目版	同前學年			透視畫	東西繪畫史	建築學大意	漆工 金工		同前學年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八
	刷 金屬版印刷 木板印刷 三色版印刷	網目版 亞鉛版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東西繪畫史 東西建築史		染織 金 陶器		同前學年
	三	四	二						三		八
	同前學年	玻璃版 三色版	同前學年						染織 陶器		同前學年

建築學	化學	物理	塑造	圖案法	繪畫	實習製圖	倫理學	學科目	備考	合計
四	三	三	三	二	九		一	每週 時數	外國語分英語法語得選習一種	四〇
建築學大要	無機有機	物性 熱學 氣力學	油土 彫刻	平面圖案 立體圖案	寫生 臨模 新案製作		倫理學	預 科		
五		二	三		八	二	一	每週 時數	本	四〇
建築材料 建築意匠		電氣學 磁氣學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平面立體圖案 新案製作 建築製圖	倫理學	第一學年		
五			三		八	一九	一	每週 時數		四〇
建築構造 建築意匠			油土 石膏 模型製作		同前學年	裝飾圖案及各種工藝 圖案 新案製作 建築製圖	倫理學	第二學年		
五			三		八	二〇	一	每週 時數		四〇
傢具製造及裝飾 建築意匠 裝飾法			石膏 木質 模型製造		同前學年	裝飾圖案 新案 製作 建築製圖 畢業製作	倫理學	第三學年	科	

學科	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第三學年
圖畫手工師範科	美術及美術史	二	中國美術工藝史	二	西洋建築史	二	美學
	數學	六	代數 幾何 三角測量	二	解析 幾何 微積分		
	用器畫	五	平面幾何 投影畫法 透視畫法	三	透視畫		
外國語	二	會話 譯解 文法 默寫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二
合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備考	外國語分英語法語得選習一種						
倫理學	倫理學	一	倫理學	一	西洋倫理學史	一	中國倫理學史
教育學	授及教法	一	教育之理論及應用	二	教育史 學校衛生	一〇	教授法管理法(四) 教授練習(六)
美術學	術及美術史	二	中國繪畫史	二	中國繪畫史 西洋繪畫史	二	美學
解剖學	學	二	藝術應用人體解剖				

自	在	畫	一六	毛筆 鉛筆 寫生 臨模 意匠	一六	毛筆 鉛筆 鋼筆 木炭 臨模 寫生 作圖 意匠	二〇	同前學年
用	器	畫	三	平面畫法 投影畫法	三	投影畫法 透視畫法		
圖	案	法	四	平面圖案 立體圖案	五	同前學年		
手	工	六	六	竹木工實習及理論	六	竹木工金工實習及理論	六	紙類黏土石膏等細工
習	字	二	二	楷書 行書	二	隸書 篆書		
英	語	二	二	講讀 譯解 會話 文法 作文	二	同前學年		
體	操	一	一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一	同前學年	一	兵式體操
合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第三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

第十一條 學年以八月一日爲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終

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

自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

第十二條 休業日如左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第八百八十三號

暑假六十日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年假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七日

春假七日 四月一日至七日

春節夏節秋節冬節國慶紀念日孔子誕日本校紀念日各一日

第四章 入學退學及休學

第十三條 中等部之預科及本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具有左列資格者

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在高等小學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

歲以下在本校中等部預科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

第十四條 高等部之預科及本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具有左列之資格者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在中學樓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

年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本校高等部預科畢業及中等部各科畢業者得入本科

第十五條 圖畫手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在師範學

校中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

年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本校中等部各科畢業者得入該科之第二二年級

第十六條 凡志願入學者均應受入學試驗於學年開始以前行之但由本校中等部高等部預科畢業升

入本科及由本校中等部各科畢業升入高等部本科者得免試驗

第十七條 凡應入學試驗者須具履歷書最近半身照片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第十八條 凡應入學試驗者須繳試驗費一元此費無論已否取錄概不退還

第十九條 中等部預科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六科以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為準

本科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博物圖畫七科以中學校第一學年修業完畢程度為準

第二十條 高等部各科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圖畫八科以中學畢業程度爲準

第二十一條 入學試驗揭曉後取錄各生須遵照定期來校填具志願書並取具住京安實保證人保證書方許入校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改者

(二) 學業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請假過多曠課太久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中途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一學年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缺課時間逾受課時間三分之一其疾病仍未愈或繼續有不得已事故者得陳由校長許可暫行休學但休學期限屆滿回校時應插入原學年以下之學級

第五章 學費膳費及雜費

第二十五條 中等部高等部每年徵收學費之規定如左

中等科十元 第一學期四元 第二學期各三元

高等科二十元 第一學期八元 第二學期各六元

學費均於開學期前繳納但因第二十二條事故退學或中途自行告退其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 高等部一律通學中等部備有寄宿舍在校膳宿者每月徵收膳費五元備早饌午饌者每月徵收膳費三元祇備午饌者每月二元於開學期前繳納但膳費視本京物價情形隨時增加

第二十七條 書籍用品制服等雜費於年假暑假以前酌定布告學生如數繳納學期末按照實數計算有

餘退還不足補繳

第二十八條 圖書手工師範科除依照前條繳納書籍用品制服等雜費外得免納學費並由本校給以膳費但因第二十二條事故退學或中途自行告退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之膳費

第六章 管理學生及獎勵懲戒

第二十九條 本校管理學生事項依據部定學校管理規程另訂細則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平素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下列之獎勵

甲特待 乙獎章 丙獎品 丁讚賞

受特待者免收一學年或一學期學費並給予褒狀獎章用銀質鍍金中嵌美字獎品以書籍用品為限

第三十一條 學生違犯校規或在校外有不名譽之行為者應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甲斥退 乙記大過 丙記過 丁謹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關於學生應受何等獎勵或懲戒之事項均另訂於管理細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呈由教育總長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未便之處由校長提出於職員會議議決修改之仍報部備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第八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給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洋員願臨
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選舉限
外舉監督決定其延期十日以上者即報
選舉監督以完貽誤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湖南省
部核辦以免貽誤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湖南省
期應否照准請示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湖南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湖南
援川被戕官佐石振清等二十六員請照
章給卹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
宜處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直魯豫三省
水災善後辦法擬採京漢兩河意見書籌
議施行一案請查照採擇並希見復文

批示

公電

通告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
山東黃河宜注重臨黃民埝一案應轉飭
河防局詳擬辦法報部核辦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河務會議議決籌修
海塘一案應轉飭主管各機關詳議辦法
咨部核辦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據河務會議議決河務
毗連省分宜酌設河務局一案應由三省
會同核擬辦法報部核辦請查照文
農商部批二則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九成爲鑲藍旗漢軍都統溥綱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義傑爲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本部科長潘協同製圖局局長陳嘉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耿其駿爲科長調任張士元爲製圖局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朱建勳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孫煥章爲陸軍步兵中校鄭澤生楊兆林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漢堂張烈爲陸軍礮兵中校張桂森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黃璽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連江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玉山爲陸軍礮兵少校喬允祥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劉永修計新銘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壬輔熊文朗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王學曾張國英陳西林蘇偉丁翰東許鎮藩茅元勛王明善胡斗光范德全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蕭俊生晉給三等文虎章王樹棠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李樹滋黃永孚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玉潤李樹滋黃永孚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需學員畢業請委員蒞校監發證書並頒訓詞獎品由呈悉派師景雲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田都統請將剿辦盧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孫煥章李壬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西苑收容所人員蕭俊生等勳章由

呈悉蕭俊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岳邦勤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驍騎校布彥德勒格爾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叙僉事滕驥官等由
呈悉滕驥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報本處頒發各項章程及各處設立雜賑救濟機關編製簡明統計表册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 更 正 ✻

頃准銓叙局函稱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明令發表四等嘉禾章劉思承一員昨據該員來函聲稱思字係恩字之誤函請更正檢查保獎原案係繕寫錯誤除由局更換執照外相應函達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洋員願臨等

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總長請獎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洋員願臨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函稱前請獎給天津各租界救護水災出力外人匾額勳章一案經貴部核議以救護水災僅係一種慈善性質與著有他項功績稍差擬照內務部褒揚條例改給金銀褒章本處以部中褒章施之外人似未相宜原擬另製慈善贈章惟查天津我國救災出力人員王厚齋等已於同案奉准各給勳章即他案救災人員亦有得獎勳章者而旅津外人以客居地位代為救濟反致向隅殊難以表感忱且各該外人亦多希望得邀勳章以為榮幸似不宜重辜其意除將前單已邀獎給匾額各洋員不計外特再開單函請仍照原議核給勳章等因查救護天津水災出力各洋員既據熊督辦再三請給勳章自可特予照准相應開具各洋員銜名暨擬給勳等清單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洋員既係救護水災出力原請勳等核與歷辦成案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酬答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美國水災救護會會員青年會總幹事郝瑞滿 青年會幹事甯約翰 美國水災救護會會長林文德 會員山嘉立 饒伯森 醫官朱季柳 楊懷德 裴志理 蔡樂爾 會計麥高恩 會員艾文思 白輔德 救護員牧師常德立 英國水災救護會書記兼會計並管理災民留養所安指甫 英國災民留養

所英陸軍軍醫官庫立希 英國津埠工部局總董余 伯 書記官賴乃士 英國天津災民留養所常
 理蘇育德 德輔廊 卞良臣 醫官梅發林 貝實德 英國天津中西學院教員戴樂仁 英國全國
 中華商會天津分會書記官羅賓森 上海分會書記官馬思德 英國天津工部局工程師安德森 法
 國天津中法實業銀行總理高爾鈕 工部局巡察總監杜希道 意國災民留養所醫官德九明 意國
 津埠工部局書記官災民留養所常理克理那呢 意國天津工部局警察總監思邦諾 意國津埠巡捕
 官章有臘 丹國工程司賀樂伯

以上三十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美國水災救護會會員歐思德 英國天津工部局巡捕總查郝 滿 周恩榮 副查帶禮士 意國津埠

工部局警察長胡振祺 丹國工程司柯岩生

以上六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選舉限外繼續延期不及十日者擬請仍准由各選

舉監督決定其延期十日以上者即報部核辦以免貽誤文

為呈請事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限外繼續延期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
 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嗣據甘肅等省聲請限外繼續延期迭經本部呈奉 令准各在案茲
 查前項限外繼續延期辦法原為有不得已之障故者而設障故有輕重之殊斯延期之長短因之而異如必
 均須經過報部呈准各手續其間輾轉行文動稽時日將致事實上祇須延期三數日者反不能不寬籌期限
 以俟文書之到達曠時廢事殊覺非宜本部為便利選政起見擬請凡各選舉區或各選舉會之選舉繼續延
 期不及十日者仍參照兩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准由各該省區或各選舉會選舉監督決定後報告本
 部其繼續延期十日以上者應即報部核辦由部一面核復一面呈明其情事較重或延期過久者仍當由部
 呈候 令定似此分別辦理既可推行盡利庶免貽誤事機定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候 明令遵行

謹呈七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湖南省長續請展定參眾兩院議員初選覆選日期

應否照准請示文

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湖北湖南兩省請展定參眾兩院議員初選日期擬請照准其覆選日期應俟電商改擬另行核辦等因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電行各該省長遵照辦理去後茲准湖南省長卞電開湘省參衆初選日期前經篠日陳明在案查日期令衆選在先參選在後現經決定衆初選七月三日舉行衆覆選七月十五日舉行七月六日爲參初選舉期七月二十日爲參覆選舉期除飭屬遵照外合亟電聞等因前來查該省長此次所擬改定兩院初選日期其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七月三日舉行查與前奉 令准日期相符自應照辦至參議院議員初選舉又擬改延至七月六日舉行並擬將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延至七月十五日舉行參議院議員覆選舉延至七月二十日舉行本部詳加查核實均有必要情形應否照准之處理合呈請 明令示遵謹呈七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陸軍第十五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史紀和 徐占勳 吳維新 王守功 韓得功 管雲翔 段慶祥

哈維鈞 李光宇 馮恩吉 田誥青 陸蔭檀 鄭滿堂 王安國 劉克廣 寇振山 沙蘭波 郝振古 于濟雲 朱龍翔 王煥章 孫象璞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李雲龍 陳光前 葉孟鄰

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陳濟川 陸軍部軍衡司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戴炎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師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劉秉銳 翟紹祖 湖北督軍公署上尉參謀黃海泉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師軍械長陸軍礮兵中尉邵永清 查馬長陸軍礮兵中尉楊明昇 陸軍步兵中尉李有德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路錦堂 秦武星 趙福長 副官陸軍礮兵中尉劉奎藻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師連長陸軍工兵中尉王福廷 榮本立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師旗官陸軍步兵少尉焦書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易鍾奇 周金喜 孔昭榮 郭九山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師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高文嵐 劉壽巖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廷珊 查馬長陸軍騎兵少尉張北堂

尉張北堂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樊殿杰 陸軍礮兵少尉田澤民 于虎臣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師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沈邦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師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劉汝維 陸軍輜重兵少尉馬全斌 排長高福祥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師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雲 王占魁 沙福田 單本身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師查馬長陸軍騎兵准尉賈德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師排長陸軍砲兵准尉譚慶元 劉勝芳 張殿臣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師排長陸軍工兵准尉邱承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師軍需長王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第十五師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解慶祺 盧學伊 米文德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五師副馬醫官陸軍二等獸醫魏泮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十五師馬醫長劉漢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第十五師軍醫長陸軍三等司藥周懷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援湘援川被戕官佐石振清等二十六員請照章

給卹文

為官佐襲亂被戕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南督軍張敬堯湖北督軍王占元四川督軍劉存厚山西督軍閻錫山先後咨稱此次剿辦川湘亂事各路援軍被戕官兵計已經查明者營長石振清等一百三十員名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襲亂被戕給卹之規定相符除士兵馮鴻藻等一百零五名應由部分別優卹外所有被戕營長石振清等二十六員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援湘援川被戕官佐擬請給卹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師營長陸軍中校石振清 趙世英 郭壽山 四川陸軍第三師中校團附吳懋 山西陸軍第

一混成旅中校團附齊中林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營長鄧國斌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營長孫良璧 軍醫官康訓 張騰廷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

陸軍第二師軍需長劉清蓮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書記官裴熊祥 連長王化興 魏得章 曹連陞

馬德潤 莫之明 錢萬清 軍醫長李樹馨 何振銓

以上十員擬請從優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排長張雲洲 畢士傑 魏岐山 二等軍醫王鴻福 兵站委員張揆一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司藥生姜敬亭 兵站司事張兆麟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總計以上二十六員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五年

咨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直魯豫三省水

災善後辦法擬採京漢顧問意見書籌議施行一案請查照採擇並希見復文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關於直魯豫三省水災善後根本解決辦法擬採取京漢顧問善意雅意見書籌議施行一案呈請轉咨核議施行等情到部查該顧問原書所擬造湖辦法條分縷指自屬根本之圖惟需費浩繁遽謀實施誠非易事現在京畿河工事宜既由貴督辦主持辦理該顧問所擬各節不無可採之處相應鈔錄原議案及意見書咨行貴督辦查照採擇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山東黃河宜注重臨黃民埵一案應轉飭河

防局詳擬辦法報部核辦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山東黃河宜注重臨黃民埵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東省臨黃民埵工段綿長關係綦重原議案擬將該民埵由官民共同籌修歸官防守各節自係爲保護民埵起見惟原有官堤亦應注意仍宜妥籌兼顧俾期萬全應請轉飭河防局詳細籌擬報部核辦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河務會議議決籌修海塘一案應轉飭主管各機關詳議辦法咨

部核辦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河務會議議決籌修江南海塘一案呈請由部轉咨採擇辦理等情到部查寶山塘工關係蘇松大地方至為重要原議案所擬分年籌款次第興修各節自係扼要之圖應請轉飭主管各機關詳加籌議妥具辦法咨部核辦相應鈔錄原議案咨行貴省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內務部咨^{湖北西}省長據河務會議議決河務毗連省分宜酌設河務局一案應由三省會

同核擬辦法報部核辦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河務毗連省分宜酌設河務局會同辦理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稱河務毗連省分地方負責無人擬就三省適中地點設局主管並由官民分任經費以及分攤成數各辦法均覺尙有見地唯關係地方河務應由三省會同協商擬辦法報部核辦除分咨外相應照鈔原議案咨行貴省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農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七一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織襪廠

呈一件製造絲光線襪請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絲光線襪經本部審查該製品工作色澤均尚精美頗能適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箇圃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九號

製品人中華織襪廠

品名絲光線襪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七一五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代表楊明僧等

呈一件周國鈞等捏造多人名義破壞會務乞收回成命由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四號

據呈已悉並准國務院交同該代表等原呈到部查該聯合會選舉規則既經本部批准施行所有此次選舉會長副會長自應受新規則之拘束決選乃完成選舉未了之手續當然仍適用該會新選舉規則第九條規定到會會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省區方能投票決選來呈謂決選之日在津代表有十八省區投票者十二省尙敷三分之二之數殊屬誤解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農商總長田宮印

公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覆選當選人應否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乞速核復遵辦王占元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七月七日

湖北省長鑒有電悉參院覆選當選人應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河南參議院議員兩次選出張鳳臺畢太昌李時燦王祖同史寶安五名先此奉聞同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再達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江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河南參議院議員五名姓名業經江電奉達茲設三廳選出候補當選人蘇思溫張蔚藍武玉潤陳文圖許鈞五名先此謹聞名冊分道隨送河南督軍兼省長趙支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選法第十四條末文謂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此在初選自應就選册列名之人委任如在覆選是否專委初選當選人承充抑不限定初選當選人均可委任又參院覆選委任監察員是否准用本條祈速核復至禱王占元篆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七月八日

湖北省長鑒衆電悉衆覆選監察員應就本覆選區選舉人內委任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參院覆選委任監察員法無限制明文可不準用衆選法之規定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內務部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七月七日

萬急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限外繼續延期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當即通行照辦在案茲本部爲便利選政起見特再擬具分別辦理方法凡各選舉區或各選舉會之選舉繼續延期不及十日者仍准由各省區或各選舉會選舉監督決定後報告本部其繼續延期十日以上者應即報部核辦由部一面核覆一面呈明其情事較重或延期過久者仍當由部呈候令定以上各節業經呈於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通電查照內務部陽印

內務部覆湖南省長電

七月七日

急湖南省省長鑒前准卅電續請展定參眾兩院初選日期當經本部據電呈請明令示遵茲於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六日舉行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達希查照內務部陽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省議會初選選舉人數前於四月元日咨達貴部在案嗣以查核選冊頗有浮冒疑點又經遴派委員馳往可疑各縣並電令各該知事按照原冊切實復查亦經電達貴部茲已查報竣事所有已經列冊資格不符者一律扣除計確定名數爲四百零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名議員名額一百六十六名並經分配如下第一區十第二區一五第三區二七第四區一二第五區七第六區二一第七區一二第八區一三第九區一七第十區一八第十一區八應請查照備案爲荷齊耀琳敬叩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迭據湖南衡山湘潭江西豐城樟樹廣東老隆清遠長岡福建福州浦城三都建寧漳州安徽殷家匯舒城直隸赤峯開魯山東大汶口等處電報局先後電稱陰雨連綿山洪暴發桿綫淹沒交通斷阻須俟水勢稍退方可派工查修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竇謙星與竇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崇王氏與許文貴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曉圃與孫峻圃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陸氏與李祥祺因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秉瀾與張孫氏因股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寶鏡與許琳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增慶與王貴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三戒等與姜定文等因祭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日昇昌津號清理處與保商公司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宗元與日昇昌津號清理處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清等與張連元等因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彬等與湯聘良等因沙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第八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適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河南督軍

保薦彭運斌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

西瑞金縣知事何如瓊疏脫押犯請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綏遠

等處軍官孫耿喜等因公死傷照章分別

給卹文

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張汝梅呈 大

總統為報告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

帳款文

咨

教育部咨 交通部 本年十月召集專門以上

各省長

批示

學校校長會議希令行屆期赴會文(附
件)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福建徐視察員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

局長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發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潘矩楹為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署總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胡叔麒為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范滋澤為湖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吳晉夔署理鹽務署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王懋賞授爲陸軍中將孫傳芳劉錫廣劉鼎臣寇英傑均授爲陸軍少將劉宗儀加陸軍少將銜高鳳岐楊蔭榮衛振標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盧香亭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士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魏聯芳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俊峯李鵬揚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誠熙龔

鶴齡李海瀛徐得祥薛廣霖朱莊恩程鳴皋渠義臣爲陸軍步兵中校侯西園張建邦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郭明志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柴堅張連發李春山章亮劉文崇賈彰齡羅功煒爲陸軍步兵少校賈起鶴爲陸軍憲兵少校尹裁成爲陸軍憲兵少校賈世珍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彭治恩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宋蘭芝爲襄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黃家楷晉給二等文虎章宋大需楊文愷程定遠李猷趙雲鵬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普民康張濟安蔣秉忠石祺昌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河平隆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圻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傳謨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蔣文明蔣文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郭崇熙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教育部請將辦學著有成績人員曾傳謨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曾傳謨已有令明發高欽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審計院請進叙廳長楊汝梅等官等由

呈悉楊汝梅張潤霖單鎮均准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各職任用由

呈悉洪汝冲等應俟豫屬升用辦法頒布後彙案核辦王圻策已有令明發馬蕃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陝西省長特保祝鴻元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給警務處處長趙憲章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呈悉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十一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將鄂軍攻克荆沙等處出力人員王懋賞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懋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第三案內出力人員馬鴻賓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蔣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馬鴻賓馬騰蛟陳必准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省長咨請獎給安圖縣屬剿匪出力防軍各員獎章又查京奉路車務副段長郭

崇熙卓著勤勞擬請晉給勳章由

呈悉郭崇熙已有令明發鄭連凱等均准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吉林等省病故官佐景和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等缺由

呈悉佟維勳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三十三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河南督軍保薦彭運斌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文

爲核議河南水利委員會會長彭運斌等請以簡任職用員呈仰祈鈞鑒事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稱竊維激濁揚清宜重酬庸之典勵精圖治端資專策之功方今時局艱難需才孔亟敢盡舉爾所知之義以仰副大總統求賢若渴之心查有河南全省水利委員會會長兼省議會第四區選區選監督彭運斌河南鄆縣人前清甲辰進士以主事籤分刑部由進士館派遣日本在和佛法政大學畢業經河南巡撫吳重憲奏調以參事到省歷充諮議局議員審查會會長被選爲資政院議員奏請兼任河南優級師範學堂監督民國後歷充河南省議會議員洛潼鐵路公司坐辦旋充協理河南第三選區監督被選爲河南衆議院議員六年十月會奉 任命爲大總統府諮議贊畫機要動中肯綮該員才優學裕器識宏通辦理水利事宜尤能精心擘畫裨益農功又查有河南省長公署支應處主任兼議事審查處主任員張縉璜河南汝南縣人前清光緒癸巳恩科舉人籤分鹽大使用報捐知縣分發直隸試用旋在北洋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北洋督練公所兵備處文案天津地方審判廳承審委員湖北藩署行政科兼禮制科科長河南財政公所暨河南都督府文案行政公署科員勸募公債辦理文牘悉臻周妥嗣充荆紫關貨釐徵收局局長整理捐務尤著成效經開任省長田文烈保薦免試縣知事分發直隸留豫任用該員精明幹練爲守兼優歷任要差措施悉當實爲政界中出色之員又查有現署信陽縣知事林肇煌福建閩侯縣人由福州法文學堂北京大學堂畢業報捐通判歷充京漢鐵路稽查繙譯甚屬勤勞嗣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河南任用委充承審文案各差及辦理交涉事件均極敏速持平其歷任許昌正陽等縣知事防禦黨匪嚴懲盜尤爲出力呈奉獎給五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該員才長識卓幹練有爲歷任要缺罔不所至有聲又查有現任永城縣知事徐家璘浙江吳

七月十一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興縣人前清監生肄業日本同文書院回國後充煙台統材中學校監督以知縣分發河南歷任南召唐縣泌陽大康等縣知縣無不政聲卓著有口皆碑第三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仍分原省任用歷署永城商水等縣知事整頓吏治勸匪出力節經前民政長張鳳臺升任省長田文烈迭次列保蒙晉給五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該員有膽有識體用兼全實屬不可多得之員又現署新蔡縣知事侯福昌山西平遙縣人前清宣統己酉拔貢山西優級師範學堂畢業歷充初級師範學堂監督河南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民庭推事署理山西永濟縣知事政績優良經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迭奉傳令嘉獎於第三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准免試分發河南任用歷充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員署新蔡縣知事以來匪黨謀亂防守出力本年一月明港兵變剿捕又極認真即經開先後列保呈蒙獎給六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以示激勸該員勇敢果決精力過人洵屬幹練之選又現署滑縣知事李盛謨河南考城縣人前清優貢朝考一等以知縣分發廣東歷充番禺清鄉警務等差署理龍門縣知縣期滿交卸回籍署理滑縣知事理繁治劇措置裕如經升任省長田文烈呈准以縣知事特予免試並暫留豫任用該員規模宏遠蘊抱不凡具呈保獎奉准交政事堂存記嗣調署郟城縣篆務旋因滑縣紳民以該員撫輯有方商民愛戴仍復飭回滑縣本任該員才識優長體用兼該尤為政界出色之才以上六員或才猷練達或經驗宏深平日考察所及知之最真未敢壅於上聞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將彭運斌張縉璜林肇煌徐家璘侯福昌李盛謨六員以簡任職特准擢用以示鼓勵查保薦實職業經停止擬請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西瑞金縣知事何如璟疏脫押犯請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江西瑞金縣知事何如璟疏脫押犯請付懲戒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瑞金縣知事何如璟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何如璟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議決認為何如環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八日已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八十二號
訓令

被付懲戒人 何如環 江西瑞金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五月四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瑞金縣知事何如環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何如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據高等檢察廳長范之杰呈稱本年四月五日據瑞金縣知事何如環呈稱爲懇請通緝事竊知事前因訪聞縣屬壬田市時有外來流氓痞開賭闖毆情事即於六年九月四日馳赴該處查辦六日途次接據看守鍾仁報稱看守所押犯鍾運亨於九月五日夜四更時分風狂雨烈乘伊睡熟扭斷鎖鑰挖洞逃走伊聞聲知覺起身追捕犯已逃逸無踪委係一時疏忽報請緝究等情當即回署卷查該押犯鍾運亨係行劫桃陽隘事主許長本許衍湖等家黃牛衣物案內經知事聞信簽派縣警於出事次日在羅溪岡地方將贓物全數截獲連同鍾賤子鍾運漢鍾國清鍾運祥一併拿獲尙未訊明擬辦之犯據報前情隨詣看守所履勘該所第二號房內有扭斷鎖鑰一副房外所牆有洞一個據看守指稱鍾運亨即由此處逃逸復據看守鍾仁查訊據供伊充看守所看守素來勤慎這鍾運亨於六年二月八日收押六年九月五日夜四更時分風狂雨烈伊在房睡熟不料該犯鍾運亨乘間挖洞逃走伊聞聲追捕無踪當報請緝究的委係一時

疏忽求詳察等語查鍾仁充當看守並不小心防範致犯逃逸殊屬疏忽已極卽予革究一面迭次飭警嚴緝去後茲據該警以鍾運亨查拏未獲顯係畏罪遠颺報請通緝前來除再咨立重賞嚴飭兵警勒限偵緝外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通飭各屬一體查緝此案逃犯鍾運亨協緝解究等情到廳查該犯鍾運亨係夥劫事主許長本家財物案內要犯在所羈押待判應如何督率看役慎重防範乃竟漫無覺察致被乘間逃逸殊屬異常玩忽且該犯係於上年九月間脫逃直至本年三月始行報請通緝跡近隱匿尤屬不合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內載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檢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又第四條但書內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各等語茲查該犯鍾運亨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罪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得處死刑之犯照章應扣半俸四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又自六年九月五日脫逃迄今半載尙無覓獲並應送付懲戒以符定章而示儆除仍責成該知事勒限嚴緝務獲究報暨通令協緝外理合呈請核奪轉令財政廳在於該知事俸薪項下將前項扣俸如數扣解過廳儲爲改良舊監補助經費並請照章將該知事轉咨呈付懲戒等情據此省長覆核無異除令行財政廳遵照外咨院呈請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瑞金縣知事何如環疏脫重要押犯歷數月之久始行呈報實屬玩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缺席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綏遠等處軍官孫耿喜等因公死傷照章分別給

卹文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為軍官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軍務處候差員孫耿喜歷充排連長等差服務有年勤奮素著前因派赴山後一帶偵察匪情被匪衆劫獲戕害身死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步二團各營前在費縣青龍山等處剿匪匪衆二千餘名佔據山頂憑高射擊我軍分路冒險進攻前仆後繼二營前哨哨長張景武機關槍連排長李炳愷首先率隊登山同時中彈身死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馬隊第一營哨長李心正服務有年操防緝捕均稱得力本年三月奉令剿匪匪衆開槍抵抗該哨長奮勇當先因乘馬摔傷醫治無效旋即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上年七月剿辦陝匪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二營排長劉佐廷程湧泉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致廢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候差員孫耿喜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張景武排長李炳愷哨長李心正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真傷排長劉佐廷程湧泉二員按中尉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諮議陸軍少將張鴻逵歷任要職功績昭著前在第三師旅長任內因操勞致疾調派斯差方冀調養就痊藉資倚畀詎料藥石無效竟至身故擬請從優進一級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

七月十一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

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 楊汝梅 張潤琛 呈 大總統為報告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帳

款文

為報告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帳款事竊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審計官會同監視等語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派汝梅潤琛前往查驗還即於六月二十七日前往公債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分別查驗帳款查得兩行收存備付之款與財政部原呈所開數目均屬相符七月一日復至財政部所設抽籤會場監視一切自下午三時起按照部定抽籤辦法及程序執行抽籤計抽出一零號一一號二六號三九號四八號五一號六一號七七號八七號九三號共計十號凡公債票號碼末尾二字與上開各號相同者均為中籤所有奉派查驗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咨

教育部咨 外交部 各省長 本年十月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希令行屆期赴會文(附件)

為咨行事查專門以上學校之設所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專科實用人才以供國家社會之需要關係至重現計大學校及各項專門學校不下七十餘所據本部視察員先後報告其能本此宗旨切實進行成績斐然名實相副者固多而僅能維持現狀學生畢業後不能卓然有所表見者亦所在多有有宜集躬任校事者公同討論以證得失利弊之所在而籌改進之方茲擬於本年十月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應由各該校就本部所發問題及其他應行籌議事項按照本校性質預加研究以為會議之準備特訂定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二十條除咨外相應咨請貴 查照令行上項學校如期赴會可也此咨

計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紙
預行討論問題一紙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圖專門教育之改善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期間以十五日爲度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四條 會議時期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條 與會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以該校經部認可或准予備案者爲限統須於開會三日前赴部報到

校長有事故時學長或教務主任得代理與會

第六條 與會之旅費公立學校由省公費支給之其他學校由各該校支給之

第七條 與會之校長應將應興應革事項預先討論或集成本校學長或教務主任暨全體教員共同研究

以爲赴會之準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時與會各校長應將該校辦理狀況報告於教育總長

會議期中各校長得依各該校種類分組討論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否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項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預行討論問題

- 一 現行大學規程及專門學校各種規程有無應行修改之處
- 二 專門以上各校學科教授與實習貫通之法
- 三 專門以上各校學科視地方之需要有無應增應減情形
- 四 大學應如何注重學理之研究使學生確能潛心研究
- 五 獎勵大學本科畢業生入大學院研究之方法
- 六 專門以上各校應如何注重實習使學生所學確能施諸實用
- 七 大學各科學額應否視需要與否而酌加分配
- 八 已成立之各大學其所設各學門應如何使適合需要不涉重複
- 九 轉學辦法應否停止
- 十 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科應否與專門學科相聯絡
- 十一 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講授應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
- 十二 專門以上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高尚之人格
- 十三 提倡學生競技旅行及講演方法
- 十四 培養教授及優待方法
- 十五 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應否酌加限制
- 十六 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問題
- 十七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
- 十八 外國語專門學校俄法德日各語學科應否一律設置預科
- 十九 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應如何舉行
- 二十 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常有供求不相應之事應如何統籌兼顧謀調劑之方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四四號

原具呈人江西安義縣民人朱華

呈一件爲前任該縣知事朱錫康科員周錫藩挾嫌吞款濫權勒捐等情請調案核辦由

呈悉據稱該民應領之債項經費俱被朱知事勒捐不發並將該民拘押勒捐等語事關司法及實業行政既在江西省長公署暨高等法庭呈訴應即遵批辦理本部非此案上訴機關濫控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閻圃

農商部批第七二二號

原具呈人東方織襪廠

呈一件製造絲光綾襪請獎勵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絲光綾襪經本部審查該項綾襪品質色澤均尙堅勻頗適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閻圃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號

製品人東方織襪廠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十一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七月十一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品 名絲光綾襪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發給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七月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均鑒查浙省衆議院議員姓名前據錢塘金華兩道區呈報來署業經電達在案茲據會稽道尹報呈計選出沈椿年謝鍾靈杜棋華童藩王行健黃秉義王錫榮虞翼何勳榮黃秉鑑等十人又據甌海道尹報稱計選出黃羣章獻猷杜揚蔣季哲姜周輔林卓林同等七人謹此電聞齊耀珊魚印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七月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鑒直隸省會初選前擬展限十日於有日電陳在案嗣以各縣人數往返駁查諸多障故茲依照徑日局電辦理擬展至七月二十日舉行初選八月十日舉行覆選除將選民總數及分配名額另行電達並通電初覆選各監督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備案曹銳魚印

福建徐視察員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鈞鑒閩省廈門道屬於初一日覆選當選人王大貞王瑩陳蓉光閩海道屬於初五日覆選當選人邵繼琛劉以芬林棟林佑衡鄭薪李俊建安道屬定於本月十四日覆選汀漳道屬現正趕辦謹聞視察員徐麟瑞陽印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七月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均鑒閩省衆院覆選閩海道區延期至七月五日投票依法選出邵繼琛林棟劉以芬李俊林佑衡鄭薪等六名爲覆選當選人鄭宗霖林煥章李煥駒施景琛黃秉榮王邦懷等六名爲候補當選人除俟各道區續報再行電達外謹先電聞李厚基叩陽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各口夾板船由部核定按照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辦理業經通行在案所有本年一月分至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夾板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計開

營業者船名噸

數

航綫

總號地方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荆紹坡

源風

一百二十八噸

營口至秦皇島天津復州大連山安東煙台登州龍口威海青島海州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日本橫濱長崎仁川等處

購價八千兩

第一號

一月二十五日

順興商號

瑞生

一百三十五噸

上海至漢口寧波

上海

租賃估價九千兩

第二號

四月二十二日

張性記

廣順

一百四十二噸

上海至漢口溫州

上海

租賃估價六千兩

第三號

四月二十九日

邵順記

源順

二百三十六噸

上海至漢口寧波

上海

自置估價八千兩

第四號

同上

順興商號

金順

二百七十八噸八分

上海至漢口溫州

同上

租賃估價九千兩

第五號

五月三日

同上

寧康

一百十六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五千元

第六號

同上

信昌泰號

致富

三百四十七噸三分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二萬兩

第七號

同上

同上

安吉

一百八十四噸四分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八號

同上

邵順記號

金保安

一百三十八噸

同上

同上

自置估價六千兩

第九號

同上

同上

源發

一百四十九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六千兩

第十號

同上

順興商號

慶祥

一百七十二噸

同上

上海

租賃估價六千兩

第十一號

五月四日

同上

源發

七十八噸六十六分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六千兩

第十二號

五月三日

張性記號

長泰

一百三十八噸二十分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六千兩

第十三號

同上

邵順記號

金同慶

二百二十六噸

同上

邵縣

租賃估價八千兩

第十四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一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一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長源協	源森	三百七十一噸	上海至漢口寧波	上海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十五號	五月八日
邵順記號	江寧	二百零六噸	同上	鄧縣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十六號	同上
邵謙記	祥發	一百五十九噸	上海至漢口溫州	上海	租賃估價八千兩	第十七號	同上
長源協號	金同安	二百七十五噸	同上	鄧縣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十八號	五月十四日
邵順記號	源風	一百四十六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十九號	五月十四日
徐嘉勛	源懋	三百四十九噸	同上	上海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二十號	五月十五日
長源協號	金源和	二百七十七噸	上海至漢口寧波	同上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二十一號	五月十六日
順興商號	金源利	六十六噸	上海至漢口溫州	同上	租賃估價九千兩	第二十二號	五月十六日
葉同順號	得利	一百四十七噸	同上	同上	自置估價一萬兩	第二十三號	五月二十日
東昇商號	源通	三百六十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二十四號	同上
李永泰號	命同富	二百零四噸	同上	鄧縣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二十五號	同上
邵順記號	裕源	一百五十八噸三分	上海至漢口溫州	上海	租賃估價七千兩	第二十六號	同上
順興商號	保康	二百七十八噸八十七分	同上	鄧縣	租賃估價二萬兩	第二十七號	五月二十二日
邵順記號	長亨	一百六十一噸	同上	上海	租賃估價二萬兩	第二十八號	同上
同運商號	慎琛	二百八十四噸	同上	上海	租賃估價七千兩	第二十九號	五月二十七日
同上	大吉祥	三百四十四噸五十三分	同上	上海	租賃估價二萬兩	第三十號	同上
唐晉記號	金華	二百零九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二萬兩	第三十一號	五月二十八日
順興商號	淮安	一百六十八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一萬兩	第三十二號	六月六日
邵順記號	源安	一百六十三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一萬五	第三十三號	同上
夏定記商號	源源	一百一十三噸	同上	同上	自置估價一萬五	第三十四號	六月十日
信昌泰商號	金萬順	二百七十六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二萬兩	第三十五號	同上
晉祿元祥記號	江清	二百八十二噸	同上	上海	租賃估價二萬兩	第三十六號	六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李正本廣西靈川人現在因患精神病退學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第八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七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

田都統請將剿辦盧匪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西

苑收容所人員蕭俊生等勳章文(附單)

公函

辦理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

務局函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零七號)附來電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等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等電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孔繁錦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鄭懋祺爲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調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許受衡懇請辭職許受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前經參議院議決依法公布並明令內務部迅速籌辦選舉在案茲據該部呈報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除因事延期各地方外均經一律舉行等語民國成立於今七年事變紛乘邦基未固以致憲典虛懸率循無自庶政待理到治難幾本大總統時切殷憂力圖修舉現在國會議員既經依法選出自應尅期齊集以期修明法令締構宏綱共濟時艱永維國本茲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眾議院議員一律齊集京師定期開會用副國家尊重立法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叙法制局編譯員盛德鎔等官等由
呈悉盛德鎔方時翹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五八號

派王曾惠兼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六二號

凌士鈞現在出差所有民事司司長職務派徐彭齡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七四號

王佩文現經日本留學生監督處調用除仍留底缺外所遺主事員缺派劉貴德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七九號

俞事曹壽麟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江漢宗李鈞寶余集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任暉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張泰權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汪楫寶進給七等第五級俸署主事孫鶴皋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部印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八一號

署主事劉貴德派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八五號

署主事劉貴德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八二號

命事上辦事翁廉月加給津貼十元辦事員謝宗誠月加給津貼三十元王曾惠月加給津貼十五元歐陽穆張家壩何若水孫汝爲婁芝蘭申鴻琛蘇緒薛錫成學習員王元白陳小東月各加給津貼十元辦事員許龍駒榮春霖學習員程榮祥李濬張焜羅樞陳維崧徐步垣魯宗孔兩隆錫慶澤生羅廣嵩王家駒王潤璧朱晉廉尹國輔方員李肇榮高月彩秦振達唐麟瑞練習員簡恩煥潘之鱗月各加給津貼五元此令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田都統請將剿辦虛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察哈爾田都統咨呈剿辦蒙匪虛占魁在事出力人員兩送銜名詳表擇尤請獎等因准此除獎給嘉禾章各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授軍官暨給予文虎章人員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案內喬鎮守使建才胡參謀長壩儒業奉 明令分別獎給勳章在案所有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或參與戎機或身經戰役均屬卓著勤勞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田都統請獎剿辦虛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計開

管帶上尉銜步兵中尉胡東洙 管帶步兵中尉李殿臣 管帶王 樸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袁慶長 王雲昇 張萬春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警察廳廳長張錫光 管帶王 樸 武萬義 營長徐夢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洪配山 管帶馮萬良 張法章 陳永元 馬得清 中校副官周永年 少校副官都如晦 書記

官王寶昌 督隊官張永勝 連長王寶龍 馬紀修 薩 林 馬東奎 哨官郭智臣 清玉泰 排

長汪德璋 世 慶 課長朱亮杰

以上十八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團附張廣義 管帶王 璽 幫帶楊向坡 王洪雲 少校參謀康增蔭 連長杜希忠 喬芳西 哨官

魏慶祥 縣知事吳天澈 京綏路段長林葆節 課長萬錫章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團附蔡景良 管帶米安林 連長石彥秀 孟憲章 李印才 陶應龍 杜福四 哨官楊兆明 沈福

林 劉中田 翁奇山 李占元 馮金山 劉長興 王明升 龐庚辛 督連長霍廉敬 督隊官趙

志秀 排長穆克德 于聚奎 趙萬春 書記官王鳳起 科員尙蘭舉 姚長治 課員于殿元 掌

旗官葛德福 差遣員鄧永瑞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幫帶南一申 督隊官平 福 連長張寶瑞 張鳳岐 葛得功 夏鳳田 李心田 閃瑞雲 禡恩綸

鄭迺斌 馮配如 鍾靜亞 哨官房鴻鈞 關鴻升 王得山 賈光明 姜兆熊 陳家本 趙傳

勝 苑平吉 仝繼泰 張振勝 李廣傑 李玉椿 排長定 昌 愛仍阿 劉成奎 李長春 瑞

長 白春林 馬綏昌 戴福長 曹 亮 李鵬錦 杜長勝 孟繼曾 張福寬 唐玉山 侯廣林

劉得順 華廣音 哨長潘鴻卿 徐榮平 鄭維周 胡春發 王 祥 吳全玉 隊長張得功

科長雷蓬瀛 站長俞昌齡 書記官李國楨 繙譯員尼瑪鄂特索爾 差遣孫恩奎 高 標 副官

辛恩庸

以上五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袁桂樑 李殿楨 高振武 馬奇衡 宗玉琴 張守信 孫恩慶 韓九卿 鄭庭梅 唐文斗

邢高陸 盧金標 徐鴻勛 鄭玉亮 韓連升 張成德 孟繼才 辦事員劉瑞清 周德潤 編輯

員劉東海 醫官郭萬春 排長甄鳳羽 陳雨亭 隊副惠永成 司務長石金元 李玉森 于興隆

邵名熙 金振江 吳觀仁 岳顯輝 齊得功 宋瑞雲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團附趙海亭 營長梅殿臣 管帶胡福印 李士魁 李榮文 洪勳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哨官劉香亭 督連長王振魁 隊長薛振德 彭振英 隊副王生義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連長吳光照 洪家瑞 哨官王奎元 李振標 劉步魁 韓武林 仇明陞 白連仲 魏以功 密迺

慎 景得勝 哨長張敬齋 隊長李際雲 張景春 董鳳鳴 排長蕭玉升 警佐王勝奎 張文點

教練長王瑞震 署員劉鳳鳴 閻立棠 翟永順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哨長王得智 于汝璣 張永善 胡得元 田文 傅榮起 李生富 張青蓮 排長孫樹元 王廷

雲 隊副田關齡 婁金鐘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西苑收容所人員蕭俊生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西苑收容所所長蕭俊生呈稱職所俘虜官兵較他處多及數倍所有檢查監視等項實屬事務殷繁責任綦重各職員勤懇從公不無微勞可否援照海甸收容所獎案將職所檢查員金大敏高兆華姜崇瀚洋文庶務員馮福庚劉祖堯等五員獎給五等文虎章駐所衛兵司令官陸軍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一營營副王樹棠獎給四等文虎章第一連連長繳沛霖獎給五等文虎章第四連連長李長德獎給六等文虎章附呈履歷乞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所所長蕭俊生辦理所務頗有成績擬請併案給予獎叙以資策

七月十二日第八百八十六號

勳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西苑收容所應行獎勵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檢查員金大敏 高兆華 姜崇瀟 洋文庶務員馮福庚 劉祖堯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連長繳沛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李長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公 函

辦理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本屆參議院議員蒙古各當選人業經本所開單報告並通知各當選人依限答覆各在案嗣據當選第二名祺克坦第四名祺誠武答覆不願應選經本監督以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吳劍豐第二名唐理淮依次遞補並通知各該員去後現據覆稱情願應補除依法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零七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東電悉初選監督對於已宣示當選之人以應歸無效爲由不給證書係初選完畢後之處分不在九三及九五條得爲訴訟之列該被宣示人即有不服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大理院魚印 七年七月六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衆議院初選當選人於宣示當選十日後爲選舉監督宣示當選無効此種情形似與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不同該當選人對於此項宣示可否提起選舉訴訟如可提起選舉訴訟其起訴日期是否從宜宣示當選無効之日起算并以五日爲限如以五日爲限當選人於期限內向高審廳具狀聲明是否即可視爲已有合法之起訴上述三點現在懸案待結謹請迅予解釋電示祇遵浙高審廳東印七年七月二日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七月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院籌備國會事務局步軍統領警察總廳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均鑒青海衆議員選舉依法選出龔慶霖劉朝望爲當選人恭拜程克爲候補當選人阿拉善旗衆議員選舉依法選出周維藩爲當選人何澆霖爲候補當選人額濟納旗衆議員選舉依法選出劉錫章爲當選人吳榮成爲候補當選人除發給證書并另文分別呈咨外謹先電聞張廣建叩魚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投票後計算投入之票超過投票人總數或投入之票認爲有弊者均應作爲無效但可否另行投票或竟取銷該區選舉之處乞速核示爲盼張樹元魚印

七月十二日第八百八十六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七月九日

山東省長鑒魚電悉投入之票超過投票人總數或投入之票確係有弊可另行投票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等電

七月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熱河姜都統鑒查綏東縣省會合格選民僅有四百一十五人不敷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該縣本屆初選應行停辦除分飭該初選各監督遵照外相應電請查核備案曹銳庚印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等電

七月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京兆尹承德各都統鑒直京察熱省會選舉人總數三百五十七萬七千零九十六名按議員名額一百八十四依法分配計第一覆選區應出二十六名第二覆選區應出十四名第三覆選區應出七名第四覆選區應出十六名第五覆選區應出七名第六覆選區應出二名第七覆選區應出十六名第八覆選區應出二名第九覆選區應出十二名第十覆選區應出十五名第十一覆選區應出十名第十二覆選區應出十二名第十三覆選區應出五名第十四覆選區應出三名第十五覆選區應出六名第十六覆選區應出八名第十七覆選區應出十名第十八覆選區應出五名第十九覆選區應出八名除初選展限至七月二十日舉行覆選展限至八月十日舉行並通電初選各監督遵照外謹電聞曹銳庚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泰濟輪船局	襟漢	三十噸零九十六	漢口至成寧		購價六千兩		第二二五號	六月五日
福源號	恒安	四噸	長沙至津市		購價四千兩		第二二六號	六月一日
華昌號	華美	八噸	長沙至漢口		購價三千兩		第二二七號	六月三日
立昌小輪局	萬源	十四噸	陽常德衡州		購價四千兩		第二二八號	六月四日
正昌輪船局	河靖	十九噸零六十四分	九江至吉安景德鎮		租賃估價七千兩		第二二九號	六月六日
梁有	國華	十噸	上海至杭州		租賃估價三千兩		第二三〇號	六月二十日
永安輪船局	雲華	十三噸零二分	廣東內河		租賃估價四千兩		第二三一號	六月十五日
恒順輪船局	大昇	九噸八十七	九江至吉安		購置價值五千五百兩		第二三二號	六月十七日
楚新輪船局	尊榮	四噸零八十一	漢口至長沙		購價二千五百五十兩		第二三三號	六月十五日
葉同	大有園	三十六噸	漢口至天門		購價二萬三千兩		第二三四號	六月十七日
劉維源	亞洲	一千零六十一噸五二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四十二萬五千元		第二三五號	六月二十日
鍾製利	萬順	二百零九噸	香港汕頭廈門海口安		購置價值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六號	六月十九日
楊信明	美京	七十四噸	南星加坡暹羅等埠		購價九千元		第二三七號	六月二十一日
刊源	安海	三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七千元		第二三八號	六月二十一日
龐子良	芝罘	一千零八十七噸	日本長崎神戶橫濱牛 庄大連烟台上海福州 台灣廈門汕頭香港小 呂宋西貢暹羅星加坡 庇能爪哇仰光等埠		購置價值五十萬元		第二三九號	六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二日第八百八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二日第八百八十六號

利得內河輪船有限公司 乘船 七噸

江陰至無錫武進又由無錫至常熟宜興溧陽 又由武進至沙家港 江陰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一四〇號 六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通告

七月十二日為國軍恢復共和紀念日期遵奉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查照各紀念日一律辦理等因 應放假休息一日本局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廖承隆與康如輝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福慶與徐德氏因租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殿氏與劉王氏因當價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歐氏與劉陳氏因夥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克明與傅繩奎因廩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孟氏與張大驥因票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德降等與曹州等因選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子英與王介卿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王氏與朱王堂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麟與李朝宇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宗和軒與陳查臣因薪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日第八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特

保祝鴻元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將

辦學著有成績人員曾傳謨等分別獎叙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公署裁差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各職任

用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范毓靈為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胡恩光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康明良署理四川川邊道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杜炳章懇請辭職杜炳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袁文爲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修訂法律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教令第二十七號

修訂法律館條例

第一條 修訂法律館掌編纂民刑事各法典及其附屬法規並調查習慣事項

第二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裁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副總裁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纂二員由 大總統簡派置纂修六員以內由總裁咨行司法

總長呈請薦派但總纂得以副總裁兼任

第四條 修訂法律館置調查員其員數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定之

調查員由總裁委任咨報司法總長

每省區得置調查員一員由總裁咨行司法總長呈請薦派

第五條 修訂法律館置譯員其員數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定之

譯員由總裁委任咨報司法總長

第六條 修訂法律館得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延聘中外顧問及名譽顧問

第七條 修訂法律館得囑託法院人員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第八條 總裁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不得兼任本館以外有薪俸之公職

第九條 總裁綜理及分配本館事務並自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總裁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囑託副總裁代理

第十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襄理本館事務並自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第十一條 總纂纂修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調查員任調查習慣或關於中外法制特定調查之事務

譯員任繙譯中外法律事務

第十二條 顧問任特定事務

名譽顧問對於本館所編纂或調查之事項得發表意見

第十三條 修訂法律館置事務員四員由總裁委任並得以一員爲事務員長均咨報司法

總長

事務員承總裁之命令掌文牘會稽庶務統計等事項

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員數由總裁定之

第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之月俸比照中

央行政官官俸法關於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規定

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關於簡任薦任之規定由總裁咨行

司法總長呈請叙等

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由總裁叙等
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之進級由總裁行之咨報司法
總長

第十五條 中外顧問月薪依契約所定

中外名譽顧問不支薪

依第七條受囑託之法院人員由總裁依所託事項之性質數量分月或分次約定之

第十六條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由總裁定之咨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法律編查會規則廢止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
審查委員會委員長 陳錄

呈報審查合格領事馮祥光等二十六員請准註冊由

呈悉馮祥光等均准交院註冊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畢業後推行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劉蕝等分發省分由
呈悉均准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湖北省長咨漢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冷鈺委充他差遺缺請以王文彬先行派署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咨民國三年東省籌備中立支用臨時各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裁決陝西前禁煙委員劉式金陳訴不服該省公署停委處分一案陝西省公署之決定
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

茲派科員黃波頃袁家祿江濟差遣譚烈兼充外交事務處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二〇四號

主事王偉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五七號

令各鐵路局所

據京奉鐵路局呈稱司事孫士亭收款貽誤並有塗改銀箱號單各情形當經將該司事斥革取具相片履歷送請核辦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將孫士亭相片履歷各一紙發交該路仰即分飭所屬不准錄用並嚴防更名頂充以肅路政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特保祝鴻元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文

爲核議陝西省長特保祝鴻元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請獎督軍公署參議祝鴻元等以簡任職存記一案到局查原呈內稱茲有第四屆保免知事現充督軍公署參議祝鴻元京兆大興縣人前清附貢生投効陝西迭保知縣分省補用歷署河南滎陽鞏縣信陽洛陽固始等縣知縣於滎陽任內經豫撫以留心新政辦事認真奏保奉旨嘉獎於洛陽任內經豫撫以辦理學務爲通省冠奏保民國成立歷經河南都督薦任秘書議案審查會長軍需課課長各差均能實心任事措置裕如計自任滎陽縣後實膺薦任職十二年以上旋於第四屆案內保免知事上年經樹藩電調來陝委充軍署參議晝夜勤劬當戎馬倥傯之際運籌擊畫深協機宜洵屬器識宏通堪膺鉅又衆議院議員現充軍署秘書高杞陝西城固縣人前清由兵馬司正指揮在京師學部特設法政傳習所肄業旋以通判籤分甘肅會充陝甘督署文案入民國後歷充督辦漢中全屬團防事務兼辦東路各縣公債四川督署諮議一切俱有措置逮被選衆議院議員凡所主張力持穩健白狼窺陝後充陝南軍警團聯合會副督辦軍民相習匪類潛蹤此次委充軍署秘書治軍計畫多所敷陳省城兵變之際該員草檄飛書籌維周至洵屬氣識宏遠文武兼資自前清迄今實所得薦任職十年以上又本署諮議現充陝西印花稅分處處長林實福建閩侯縣人由漢口鐵路學堂第一班畢業前清候選知縣歷充河南南汝光道交涉委員藩署文案正太鐵路行車特派員車務段長總繙譯清理陝西官產處處長等差該員夙嫻政經驗宏富民國五年經部派充清理陝西官產多著勤勞經樹藩特保擢用蒙准以薦任職交通部酌量任用嗣委辦理陝西印花稅尤能加意推廣盈入稅收洵屬才猷卓越幹練老成又任命試署澄城縣知事現署華縣知事侯旬河南永城縣人前清貢生

七月十四日第八百八十七號

充河南諮議局議員民國元二三等年歷署河南濬縣泌陽等縣知事於泌陽任內保有七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第四屆考取知事分發甘肅經前巡按使呂調元調陝任用委署澄城縣知事以政績卓著呈請任命試署旋經樹藩於五年兼署省長任內保晉六等嘉禾章舉劾屬吏案內奉 令傳令嘉獎上年八月委署華縣知事該縣爲東西要衝近年地方不靖兵差絡繹該員首先創辦官軍以紓民力於司法禁煙實業諸要政均能次第進行一無偏廢綜核成績實任縣缺五年以上所至有聲洵屬練達老成不愧循良之選又現充本署秘書任命河南許昌縣知事陳俊湖南寧鄉縣人前清舉人知縣分發河南歷充學務公所科員等差經豫撫以才學兼優精明穩練註考甄別補用民國改建歷充河南督署議案審查會審查員學務公所科長等差一切措置悉中肯綮旋署臨潁縣知事經河南段前都督田前巡按使會保以親率勇隊迭獲著匪給予六等嘉禾章於第三屆保免知事案內仍留原省任用又以辦理驗契成績獎給五等金質軍錦章嗣調署許昌縣知事以勇敢有爲深資鎮攝經田前巡按使薦請實授署陝縣知事年滿請假回籍經前湖南督軍譚延闓委充秘書此次 樹藩調充本署秘書贊襄機要尤稱得力核其積資歷任縣缺五年以上稽其勞動迭得勳獎各章洵屬學識淹通資勞並懋又軍署諮議官現任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正章四川成都縣人前清縣丞京師法律學堂畢業考准以正七品推檢分省補用民國歷署天津地審廳推事以勤勞卓著經前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薦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歷代刑庭庭長及廳長職務復經司法部以學識優長保給二等金質獎章該員久歷法曹懋著勞勳民國三年供職陝省時值改革伊始人民法識均尙薄弱該員審判案件於民事則注重習慣於刑事則力持矜慎他如覆審事件多所平反普通訴訟概無留牒到任數年輿論攸孚核其成績實任薦任職五年以上洵屬湛深法學操行兼優又保准薦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科長岳峻陝西清澗縣人前清拔貢舉人丁未朝考授職主事籤分度支部浙江司行走學習期滿由部以品端學優辦公動慎註考留部候補歷充田賦司軍藏等科科員科長民國以來歷充陝西財政司預算決算廳總核審計分處科長靖定百釐徵收局局長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五年於保薦人材案內准以薦任職分省

任用旋充本署第一科科長查該員供職京曹歷辦浙江福建江寧各省錢糧奏銷等案勤勞懋著民國元年
創辦陝西全省預算決算各案條理精密辦理清楚釐稅剔除積弊創辦產銷爲諸局冠此次充任科長勤慎
將事極稱得力迹其精勤篤實洵推特出之才又參議院議員第三屆免試知事現充本署第二科科長鍾允
諧陝西南鄭縣人前清舉人以揀選知縣分發四川歷充四川江北華英煤鐵公司駐廠委員辦理交涉收回
礦地歷任慶符健爲宜賓等縣知縣民國元年署陝西寧羌州知事被選參議院議員第三屆保免知事歷署
四川開縣涪陵等縣知事經總司令曹錕保給五等嘉禾章上年九月_{樹藩}委充本署第二科科長該員前清
服官川省治績卓然民國歷官川陝循聲益著充參議院議員時於國家主計政治得失尤能獨見其大守正
不阿此次委充本署科長時值匪氛不靖公牘竭集該員督同職員夙夜在公勞瘁備至政治計畫贊助攸資
實屬精勤渾樸器識超羣又保准薦任職現署長安縣知事桂毓松陝西洵陽縣人前清附生陝西高等學堂
畢業升入京師優級師範公共科畢業民國元年薦任教育司普通科科長旋署大荔縣知事歷充法政師範
中學各校教員五年五月經_{樹藩}於前兼署省長任內委充本署教育科科長曾以辦學得力保獎五等嘉禾
章是年特保人材案內復保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上年十一月間委署長安縣知事該員歷充要差真有能
名此次委署省長安知事地當首邑素稱難治該員學有根底肆應才長到任以來治具畢張對於地方公債驗
契諸端均能如限辦竣整理學務力求推廣數月之間成效大著去冬省城兵變該員督辦民團清查戶口奸
宄歛跡市廛宴然洵屬學識宏通才優幹濟又現署藍田縣知事龐宗吉安徵霍邱縣人前清優貢生歷充長
江水師提督文案山東巡撫文案准上軍參謀長安徽都督府秘書陝西清鄉局發審等差經前巡按使呂調
元委署中部縣知事該邑地處北山素稱瘠苦各項要政多未興辦該員任事後百廢俱舉五年八月經_{樹藩}
於前兼署省長任內調署富平縣知事該縣地居河北素爲土匪出沒之區該員首先整頓民團訓練警隊不
時下鄉查訪匪類力辦清鄉並擊獲盜案多起全境又安經_{樹藩}於五年十月保給六等嘉禾章舉劾屬吏案
內奉 令傳令嘉獎迹其輯民治匪膽識兼優尤屬陝吏中之不可多得者以上祝鴻元等十員歷經明試

相知極深未敢鑿於上聞致失以人事國之意用敢臚陳政績據實保薦仰懇將該員等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等因查現在文官甄用委員會業已休會應請俟下居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將辦學著有成績人員會傳謨等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學著有成績人員會傳謨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准直隸省長咨開直省地方官紳暨學校職教各員如錫章等四十九員辦學著績請分別給獎等因當由本部咨復調查各該員履歷及先後辦學年期成績以憑核獎在案茲准直隸省長飭取各該員詳細履歷咨送到部查直省教育向稱發達此次保獎人員均於教育事業著有成績除如錫章一員業經本部會同內務部呈請獎給金質棠蔭章外查有會傳謨等三十八員成績尤為優異應請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勵並查照歷屆辦學請獎成案嚴定等級庶於獎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相應鈔錄履歷開具清單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辦學著有成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暨歷辦成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學著有成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北洋大學教員張玉崑 劉國珍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曲陽縣知事嚴昭瑞 直隸樂亭縣知事陳統瑞 直隸景縣知事王秀文 直隸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郝元溥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武澹源 直隸第四師範學校校長燕世奇 直隸第二女子師範學

校校長范延榮 直隸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良茹 直隸甲種水產學校校長孫鳳藻 直隸第一中學
校校長王用熊

以上十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平山縣知事汪 怡 直隸省公署教育科股員前省視學井守文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主任劉 煥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商科主任李志敏 直隸私立法政學校教員盧 嶽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主任

屠 蜜 崔哲夫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染織科主任董如奉 直隸第三中學校校長尹寶真 直隸第

六中學校校長周編川 直隸第十四中學校校長李鳴鐸 直隸第十六中學校校長李大本 直隸豐

潤縣縣立中學校校長郭溯汾 直隸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前省視學侯序倫

以上十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省公署教育科股員李毓琦 褚春溶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學監俞 言 直隸省口北道視學劉鵬

書 直隸省大名道視學張錦棠 直隸天津縣普育女學校教員齊世銘 直隸滄縣勸學所長劉月樓

直隸灤縣勸學所長戴鴻恩 直隸南宮縣勸學所所長趙續曾 直隸平山縣勸學所所長商 佑

以上十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東明縣知事高 欽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七等係屬倒置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各職任用

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各職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
院交吉林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各職分發任用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勞績卓著
自應准予分別獎勵惟洪汝冲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朱方彬瞿錫馮澤涵駱家驥潘承學張元鑫范環榮

七月十四日第八百八十七號

七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查各該員等均係原充省公署教育實業兩科據屬前次蘇省公署教育實業兩科
裁缺人員金其照等請交甄用委員會以簡薦任各職分發任用經該會審查議決俟據屬升用辦法頒布後
再行核辦此次洪汝冲等事同一律似應仍俟據屬升用辦法頒布後核辦彙請其餘王圻策一員會受五等
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馬蕃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湯泉雷祿祥林翼三員原請八等嘉禾
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
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督軍請將鄂軍攻克荆沙等處出力人員

王懋賞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寧夏

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第三案內

出力人員馬鴻賓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省長咨請獎給安圖縣屬剿匪出力防軍

各員獎章又查京奉路車務處副段長郭

崇熙卓著勤勞擬請晉給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吉林等省病故官佐景和等卹金文

檢定書

地方捕獲善檢廳檢定書三則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關寶祥為陸軍第二十八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田友望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河東場知事沈繼德擬請改分長蘆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新疆等省陸軍官佐王澤民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將鄂軍攻克荆沙等處出力人員王

懋賞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鄂軍攻克荆沙暨協助前敵

軍隊克復長岳出力文武各員擇尤給獎文單各一件除請獎文職暨給予嘉禾章人員由院摘飭銓叙局核

辦外相應將請授軍官並獎給文虎章各員函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

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湖北王督軍呈請將鄂軍攻克荆沙暨協助前敵軍隊克復長岳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

呈鈞鑒

計開

暫編第二旅第三團營長楊國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輸送第三隊大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姚 鐸 七隊大隊長吳濂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督軍署三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義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督軍署上校參謀陸軍少將銜步兵上 校蔣雁南 中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湯華灼 暫編第五團營長陸

軍礮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劉文衡 軍需課二等課員六等文虎章侯星元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務課二等課員陸軍步兵上校曾振漢 第十八師二等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周孝述 副官長陸軍步兵

少校七等文虎章李發祥 軍械官陸軍步兵少校羅世傑 暫編第二旅三團營長陸軍礮兵中校王志

仁 湖北陸軍病院副院長歐陽杰 督軍署上尉參謀七等文虎章黃海泉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被服廠副經理徐鴻恩 軍醫課一等課員八等文虎章傅廷傑 二等課員趙英壽 二等課員八等文虎

章吳家驥 湖北陸軍病院三等軍醫正錢尙志 文懷遠 暫編第二旅少校副官陸軍騎兵少校王漢

卿 湖北病院一等軍醫李忠純 憲兵營連長金祥裕 排長李潤生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軍署承啟官陸軍步兵上尉李飛龍 魏培元 湖北憲兵營司務長朱恩達 書記長蔣佩玉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第三案內出

力人員馬鴻賓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陳仰祈鈞鑒事據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稱請將剿平偽皇第三案搜山城防清鄉善後各役在事出力尤為奮發各員繕具銜名清冊呈請轉呈督給各等勳獎章以示鼓勵等情到部本部查剿平偽皇第一第二兩案所請出力人員均經奉給勳獎各章在案此次事同一律自應援照前案辦理除原請各等嘉禾勳章人員應請飭下銓叙局核辦外所有馬鴻賓馬騰蛟陳必准三員功績卓著擬請傳令嘉獎以示優異其蔣文明等三十員隨同出力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至團紳鄭萬福等二員不無微勞足錄應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以示鼓勵合並證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寧夏馬護軍使福祥請獎剿平僞皇第三案內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六等文虎章營長黃作輔 六等文虎章哨長馬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教練兼營副馬德際 七等文虎章隊官馬世恩 七等文虎章副官喇承讓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毛成學 馬維善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副馬仰魁 隊官張玉珍 王金貴 馬祥 連長拜福海 連附康績成 馬駿園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電報局局長黃文蔚 孫恩環 王重綱 劉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委員潘恩彤 程杞 電報局領班梁濟雲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練司逢春 稽查員馬敦靜 金正源 偵探王德存 趙吉慶 羅鉅 何清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省長咨請獎給安圖縣屬剿匪出力防軍各員獎章又查京奉路車務處副段長郭崇熙卓著勤勞擬請晉給勳章文

為核擬獎勵事准奉天省長咨開案據安圖縣知事壽源呈稱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縣屬小沙河溝口地方突有股匪老四海等率同夥匪一百六十餘人竄入滋擾幸賴警備隊會同防軍分投追剿擊斃匪首復竭

七月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力搜捕餘匪滅踪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獎等語除將請獎之警團人員另咨內務部核辦外相應開具防軍出力各員名單咨請查照核獎等因到部茲經覆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鄭連凱二等銀色獎章劉文魁三等藍色獎章以資策勵復查京奉路車務副段長郭崇熙於軍事運輸之際卓著勤勞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以昭懲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吉林等省病故官佐景和等卹金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軍務課一等課員景和歷充靖邊親軍中營辦事官交涉局滿文繙譯防營書記籌備局課員軍政處二等科員洵升今職平時勤慎從公辛勞罔懈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暫編第一旅步二營軍醫長余維楨醫學優長素著勤能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第一營排長李萬臣服務有年勤慎耐勞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又新編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鄭良台在營服務頗屬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又該旅三等軍需耿秀經理糧核頗資得力因積勞致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韓陸軍第五混成旅機關槍連排長王永安歷充司務長等差服務有年頗屬辛勤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先後咨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一等課員景和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軍醫長余維楨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李萬臣鄭良台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三等軍需耿秀排長王永安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審檢定書

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書 第一號

訴願人南門德國籍住上海禮查路十四號業牛肉莊

右列訴願人對於德國輪船愛而本加即阿爾本加被捕一案請求賠償損失提出訴願到廳特為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據訴願人訴願要旨略稱訴願人前曾供給火食料等件與德國商船愛而本加計值德國馬克五千二百五十此貨前已運交該船主卡而生收去并有零借現洋統計火食及現洋等共值德國馬克五千二百五十茲特訴願祈即俯察核實賠償以便具領等語

檢察官意見略謂該訴願人所求償之事實於德船阿爾本加自身並無關係僅為對於船主有食料債權無論該項債款是否屬實而債權人並非捕獲事件之關係人索償求償亦不屬於捕獲事件此項訴願在本廳職權範圍以外應請檢定予以駁回云云

按本廳職權在審檢海上捕獲事件該訴願人所稱供給德船阿爾本加火食等費即使屬實亦係債權祇能對人主張與該船本身毫無關係此項訴願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以內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本件訴願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以內本廳認為不能適用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以書面檢定如主文

本件審檢廳檢查官張汝霖列席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林榮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劉華式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蕭 敏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潘源芬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黃仲則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施 慶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三號}

海軍肇和軍艦艦長擊捕德船大利金一案經檢察官提出意見書到廳本廳審查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德船大利金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輪船大利金係德商乾百生所有平時懸掛德旗航行於中國南洋各口岸及暹羅等處民國三年八月六日自海口開抵汕頭後迄未出口至民國六年三月間海軍官署據人密報上海德國商船擬於中德邦交斷絕時即自行轟毀等情深恐汕頭亦有此種情事遂於三月十四日由海軍將該船大利金收管以防危險是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遂由肇和艦長將該船大利金擊捕

檢察官意見略謂本案被擊捕輪船大利金據海軍艦長供述書及各種調查情形核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敵船相符按照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應行擊捕請即檢定予以捕獲云云

查該船大利金係德商乾百生所有懸掛德旗其為敵船無疑此次肇和艦長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後將該船擊捕自屬正當所有該德船大利金應按照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本件經本廳依法公告未據該事件之關係人於合法期間內提出訴願經檢察官依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前來爰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如主文

本件檢定經檢察官張汝霖列席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四號

海軍肇和軍艦艦長挈捕德船吉安一案經檢察官提出意見書到廳本廳審查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德船吉安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吉安輪船係德商乾百生所有平時懸掛德旗往來於中國南洋各口岸及暹羅等處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由臺灣駛抵汕頭載有貨物搭客均於香港及汕頭起卸自是停泊汕頭迄未出口至民國六年中德斷絕邦交之先海軍官署據人報稱在上海之德國商船擬於中德斷絕邦交時自行轟毀等情深恐汕頭亦有此種情事遂於是年三月十四日由海軍將該船收管以防意外至是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即由肇和艦長將該吉安輪船挈捕

檢察官意見書略謂本案被挈捕吉安輪船籍隸德國懸掛德旗自歐戰發生後停泊汕頭從未出口此次肇和軍艦艦長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宣戰後將該船吉安挈捕核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相合應請依法檢定予以捕獲云云

主席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林 榮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潘灝芬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張允同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蕭 敏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黃仲則國
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張 鼎國

查輪船吉安係德商乾百生所有懸掛德旗其為敵船無疑此次肇利軍艦艦長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後將該船擊捕自屬正當所有該船吉安應按照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本件經本廳依法公告未據該事件之關係人於合法期間內提出訴願經檢察官依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前來爰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如主文

本件檢定經檢察官江忠章列席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林 榮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吳光宗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張允同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蕭 敏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黃仲則
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施 廣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吳鴻聲等與蔡毛氏因異姓亂宗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姚氏與金吳氏因契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關文一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關文一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賀長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賀長根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靜樂縣就王老生結夥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乾縣就巨肆劫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就小童幫助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王興子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盧劉氏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盧劉氏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沈錫隆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錫隆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廷坤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聲揚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周聲揚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譚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譚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第八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爲上年順直各縣冬賑放

過銀糧數目列表請鑒文(附表)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

籙呈 大總統報明審查合格領事馮

祥光等二十六員請准註冊文(附單)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董康王寵惠充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派羅文幹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特任姚震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任用左坊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鵬揚爲湖北督軍公署副官長王茂桐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烏什縣知事陳光煒貪利虐民被控查明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陳光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呈悉左坊已有令明發胡祖張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七月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請延展日期由
呈悉應准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貴州銀行業已停辦請將監理官員缺裁撤由
呈悉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更正日員町田經宇等文虎勳章等級由

呈悉准予更正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江西等省推事邵勳等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公文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爲上年順直各縣冬賑放過

銀糧數目列表請鑒文(附表)

爲呈報事查上年順直各縣冬賑事項前經本處委託順直助賑局一併查放并經與該局商定由本處補助八十萬元連同該局自籌之五十萬元分配順直被災各區嗣經該局函稱款項不敷經請 大總統飭部加撥四十萬元復經面陳鈞座允准照撥其各縣四五分災村因該局定章不在查放之列另由本處撥洋一十四萬零一百元交由各該縣知事會同該路查賑委員長分別查放以資溥及而免向隅均經先後呈報

大總統各在案現在冬賑早經放竣據順直助賑津局單開於該局自籌款內共放銀三十七萬零零二十三元而順直助賑京局開送各縣查放賑款清冊計應放銀一百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綜核兩處散放各縣六分以上災區領款統共放銀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七元除去該局自籌之五十萬元計本處先後撥交一百一十六萬元尙餘一十七萬一千零八十三元除俟該局暨各縣將收回賑票送處彙核其查賑經費亦列入支銷所有餘款仍應撥交本處充作春賑之用并將細數造冊咨送審計院核銷外理合先行造具順直各縣冬賑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遵再天津一縣係屬特別區域迭經中外各慈善團體分別賑濟並由本處令發天津警察廳賑用紅糧八千石以資散放嗣以存糧不敷實發紅糧四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三斤補發折價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尙有通縣冬賑係由中國濟生會任放義賑由本處補助三萬元唐山隆平柏鄉任縣係由上海京直泰義賑會完全擔放均未經順直助賑局查放特另附表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順直各縣冬賑一覽表

縣名	順直助賑局查放賑款	本處撥發四五分災村賑款	備
清河苑	三九、九四五	二、五〇〇	
安新	四八、九二六	六、〇〇〇	該縣經局查復有聞撫歸來災民請求補賑併入四五分災款內補放
容城	五、五二三	一、二〇〇	
望都	四、五八二、五	五〇〇	
高陽	二二、四三一、五	一、二〇〇	
河間	三二、四四二	三、〇〇〇	
獻縣	四一、一八二	三、〇〇〇	
任邱	三四、三八七、五	二、四〇〇	
雄縣	一八、四二〇、五	二、〇〇〇	
交河	四五、一八七、五	一、五〇〇	
肅寧	三、九七九、五	三、五〇〇	
博野	九、七三一、五	四〇〇	
唐縣	九、四一三、五	無	
蠡縣	四二、六三七、五	一、五〇〇	
曲陽	三、六一〇、五	無	
安國	一九、九九七	四〇〇	

考

七月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武清	房山	良鄉	易縣	涞水	新城	徐水	定興	涿縣	新鎮	大城	文安	固安	霸縣	定興	新樂	正定	阜平
四四,三二六	二,〇〇〇	二,一八三,五	一,二〇〇	三,二二六,五	四三,〇八八,五	三,九〇二,五	三,七三五,五	一,〇〇一,五	八,二九八,五	六〇,九四六,五	六四,五九一,五	一〇,九七二	四一,九三三	一九,二三八	四,〇〇八,五	二,〇六〇,五	一,九二一,五
一,二〇〇	無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安次	三七,五二二	二,〇〇〇	
香河	六,五七六	二,〇〇〇	
永清	八,七四九	三,〇〇〇	
平谷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薊縣	三三,六五四	四,〇〇〇	
通縣	無	無	該縣由本處撥款三萬元補助中國濟生會完全 搶放計放銀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
灤縣	三九三,五	二,五〇〇	
樂亭	一五,〇六七	三,〇〇〇	
豐潤	六,七七三,五	一,五〇〇	
玉田	四一,〇三七,五	二,四〇〇	
深縣	二〇,九九一	四〇〇	
武強	二五,九六一,五	無	
饒陽	一六,四六三	一,八〇〇	
束鹿	五,八二八	無	
安平	六,四二三,五	二,〇〇〇	
無極	四,九四六,五	一,〇〇〇	
晉縣	九,七四二	五〇〇	
藁城	四,二九二,五	一,二〇〇	

七月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磁縣	唐山	曲周	隆平	柏鄉	邯鄲	永年	沙河	南和	任縣	邢台	內邱	武邑	衡水	新河	南宮	冀縣	深澤
一、八四二五	無	四、三九九	無	無	九、七三八五	一、二七三、六	六四二、五	九、〇〇、五	無	四、〇八四	七、九四七	二八、六四七	二六、四七七	一六、五五、五	三、七六七	一八、八二九、五	七、六三八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無	無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無	二〇〇	無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該縣由上海京直奉義振會撥放冬振計放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五角				該縣由上海京直奉義振會撥放冬振計放銀一千八百九十九元五角				該縣由上海京直奉義振會撥放冬振計放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								

雞 澤	肥 鄉	南 樂	鉅 鹿	大 名	鹽 山	東 光	南 皮	靜 海	滄 縣	天 津	懷 柔	順 義	宛 平	大 興	三 河	寶 坻	華 河
無	一、三八四、五	無	一、七四九、五	二六、七四九	一一、四九八	一六、二八五、五	無	四六、一六七、五	一〇、四〇五、五	無	無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三一一	一五、三九八	九〇、五七二	五九、七九二、五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無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五〇〇	無	一、〇〇〇	無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五〇〇
										該縣係屬特別區域由本處撥發紅糧八千石交天津警察廳散放							

七月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為呈報事竊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先後於民國四年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錄呈
 光等二十六員請准註冊文(附單)
 大總統報明審查合格領事馮祥

平 鄉	廣 平	清 豐	行 唐	平 山	獲 鹿	贊 皇	井 陘	樂 城	趙 縣	青 縣	寧 晉	高 邑	臨 城	計
一三,〇六九	無	一,七〇〇,五	二,八〇一,五	一,四八〇	無	一,二六七,五	三,一五〇	三,七〇〇	三,二九九,五	二,三二九,五	一五,四三三	一,七七八,五	四,七三三,五	一四八,八九一七元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無	無	無	五〇〇	無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	無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
														外奉處放紅糧八千石中國濟生會上海京直奉 賑振會共放銀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

七月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九月三十日及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嗣經奉 令特派前外交次長曹汝霖兼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
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由外交部遴選四人呈准派充委員組織成立嗣曹前次長升任六年四月奉 令
派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兼充委員長繼續辦理旋因病呈准免職本年五月復奉 令以蘇兼充委員長遵
即接續進行查本會自成立以後所有審查事項先從駐外各館人員著手辦理當經通行各館調取館員履
歷並由各該館長官出具切實考語送會審查據各館陸續送會履歷或因館員更調或因郵遞延遲未能一
律到齊前經本會一面分行各館催令迅速辦理一面先就送到領事各員履歷按照規則開會審查錄就職
後經將領事各員接續審查完竣茲將先後已經審查認為合格者二十六員先行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
國務院銓叙局註冊以符定章除將合格各員履歷咨呈國務院轉發銓叙局外理合繕具清單呈候 大
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審查駐外領事合格人員開呈鈞覽

- 代辦駐德使事二等秘書官馮祥光
- 前駐巴拿馬總領事胡惟賢
- 駐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
- 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
- 駐海參威總領事邵恆濬
- 駐紐絲綸領事林軾垣
- 駐泗水領事賈文燕
- 駐紐約領事楊毓瑩
- 駐檀香山領事伍璜
- 駐俄南浦副領事胡襄
- 駐巴拿馬總領事徐善慶
- 駐坎拏大總領事楊書靈
-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
- 駐金山總領事朱兆莘
- 駐溫哥華領事王麟閣
- 駐仰光領事周國賢
- 駐薩摩島領事林潤劍
- 駐釜山領事柯鴻烈
- 駐元山副領事馬永發
- 駐斐利濱總領事桂埴
- 駐橫濱總領事王守善
-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魏子京
- 駐古巴總領事孫士頤
- 駐伊爾庫次克領事魏渤
- 駐神戶兼大坂領事魏鏡
- 駐把東領事余祐蕃
- 駐新義州領事許同范

●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茲本局定於本月十七日移至天安門內辦公所有京外投送本局文件請於是日起逕遞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八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了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

警察傳習所畢業後推行辦法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報地方

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劉薪等分發

省分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新疆

等省陸軍官佐王澤民等積勞病故照章

給卹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陝

西前禁煙委員劉式金陳訴不服該省公

署停委處分一案陝西省公署之決定應

公電

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趙堃絨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牛葆衡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 批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韓占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司法部請給已故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梁韻和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給已故主事張應鏞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北省長請將已故兩湖官銀錢局督辦高松如優予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成武將軍陳宦率隊回京臨時用款擬准照支餘均另案辦理由
呈悉沿途支出及臨時用款均准照支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主事汪與準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〇八號

榮厚唐德萱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警公文彙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畢業後推行辦法文(附單)

爲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畢業後推行辦法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各省警察傳習所設立宗旨在使中央與地方之警察計劃銜接一氣脈絡貫通前經本部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擬訂章程呈准通行各省區限期成立在案嗣經各省區先後報部多已照章設立現在將屆畢業之期依照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十二條及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此項學員畢業後應分配各縣區擔任巡警教練所教練事宜並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周行巡視切實報告等語所有分配教練及獎勵督察等辦法亟應先爲釐訂俾便推行茲由本部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推行辦法繕單具呈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培養警材刷新內治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畢業後推行辦法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 一 本辦法依據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十二條暨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推行辦理
- 二 各省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由警務處分配所屬廳縣擔任巡警教練所教練事宜
- 三 前項畢業學員係現任警職者仍回原職兼任教練事宜非現任者專任教練事宜
- 四 教練方法依照部定巡警教練所章程辦理
- 五 未及設置教練所地方應抽調現職長警輪班教練
- 五 擔任教練之學員應由警務處分別酌定薪額飭屬照辦但兼任者酌加津貼

六 擔任教練期限以六箇月爲一期期滿後由警務處考核成績優良者依照左列辦法分別獎勵
現任各警察廳警佐者以候補警正記名委署現任各縣警佐者以各警察廳警佐記名調充現任學習警
佐者以警佐記名升補

現任巡官者以各縣警佐或各警察廳學習警佐記名升用
現任巡長者以巡官記名升用

非現任警職者以各縣警佐或警察廳學習警佐記名委署
前項受獎學員如具有薦任資格者仍留原資

七 依限教練員名及教練期滿成績均應分別報部備案

八 凡依本辦法所定獎勵委充各項警職者均應分別報部核准備案

九 考核教練成績應由警務處遴委警察傳習所原任教員派充督察委員周行巡視切實報告

前項督察委員係屬臨時差務並不開去原職原差

十 第一期教練期滿後各地方如有需要情形仍准各該畢業學員繼續擔任教練

十一 未設警務處地方應由省公署按照本辦法辦理

十二 本辦法自文到日施行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劉蕝等分發省

分文(附單)

爲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劉蕝等六員分發省分事案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前
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並聲明如有情願分發者由該員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歷經遵照辦理彙案呈報在
案茲又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劉蕝等六員先後呈請分發前來自應援案准予分發任用現經照章分發理
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 擬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劉蕪等六員分發省分開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劉 蕪 福建閩侯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林紹敏 湖南湘陰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吳 容 安徽合肥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傅嶽鴻 湖北江夏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王震庭 江蘇興化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龔 宇 京兆宛平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新疆等省陸軍官佐王澤民等積勞病故照章給

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軍務廳軍需課長王澤民於前清光緒年間游幕出關歷辦要差均資得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附陸軍礮兵中校朱培歷充督隊官執事官參軍參謀團附等差勤奮從公成績昭著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暫編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

上校岳廣有前充巡防營哨官哨長陸軍連長督隊官等差服務有年防剿操練勤勞卓著此次調升斯職招募士兵整頓教練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第四混成旅少校副官王廣吉歷充排長隊官營長等職迭在綏西省北各處征剿蒙匪所至有功民國五年該員以積勞病發改充督軍公署副官六年調充斯職任職以來熱心辦事尤著勤勞以積勞過度觸發舊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職堂學員陸軍步兵少校差遣員姜公弼服務陸軍歷有年所自入堂以來孜孜求學尤屬難得因用心太過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本年六月在差身故署理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呈稱職校排長關鍾澄於畢業後候考期內曾在軍營著有微勞蒙給獎章自調充斯職正值六期生在長辛店開始測圖該連官長之在校者祇有該員一人一切操教管理諸事本已倍形喫重迨六期生回校該員適感時症自以病不甚重力疾辦事繼續值星一月之久以致病益增劇藥石無效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課長王澤民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師附朱培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岳廣有副官王廣吉少校姜公弼三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關鍾澄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陝西前禁煙委員劉式金陳訴不服該省公署

停委處分一案陝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陝西前禁煙委員劉式金陳訴前在禁煙委員差內因案停委三年並不准干預地方公務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陝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

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三號

原告

劉式金年五十一歲陝西平利縣人前充禁煙委員

被告

陝西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前在禁煙委員差內被控對於省行政公署停委二年並不准干預地方公務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陝西省行政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劉式金前署陝西紫陽縣知事因案礙職嗣由禁煙總局派充本籍平利縣禁煙委員經人以途次騷擾縱任衛隊毆人並濫罰受賄等情控經省公署飭委查辦當於民國六年八月二日由省公署援照該省禁煙章程及條例予以停委三年並於停委期內不准干預地方公務之處分節經原告訴請撤銷被駁爰聲明不服狀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該訴狀中於被控各節多所置辯當以涉及刑事範圍是否屬實應由當事人另案辦理惟所稱處分不服事屬行政訴訟範圍自應分別准駁先行批示一面將訴狀副本咨送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並分次調集各項文卷以憑審覈據原告狀稱省公署處分無論差缺均應停委三年並於三年內不准干預地方公務此項處分未經懲戒手續於法顯有不合且行政處分並無於幾年內不准干預地方公務之成例是此項處分又復踰越行政處分之範圍於法又有未合請依法裁決撤銷原處分等情并聲明四次訴

七月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請省署交法庭提案澈究均被駁回又據被告答辯書內開劉式金曾受礮職處分前經呈准內務部撤銷處分惟未經試驗及格及保免核准不准分發任用是該員並無知事資格核與懲戒條例不合未便請付懲戒卷查呂前巡按使任內擬定有陝西禁煙單行章程及禁煙特別條例上年橫山縣知事郭雲程委用劣紳查煙苛罰一案即查明此項章程條例施以停委三年處分本案劉式金奉委查煙騷擾苛罰核與郭雲程案相同而在籍假公作威情節較重故權援特例酌予處分不能認為違法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係以本縣人民暫奉禁煙總局差遣查禁該縣地方煙苗當因情形熟習較之專派委員便利起見固與縣知事負有地方責任者不同亦與行政機關所專派之委員有別遇有藉公違法情事自當按照所犯輕重依法懲辦原告以所受處分並未經由懲戒程序聲明不服而被告復以原告無縣知事資格不能遽付懲戒為詞殊不知處分之必經懲戒程序者係為高等或普通文官在職中觸犯行政法規而設若以地方人民暫奉行政機關差遣不能認為法定官吏之一種則該民有無縣知事資格在所勿論何得率援懲戒程序卷查被告所處分既係酌照該省章程及特例辦理且前經援用有案自不得謂為全無根據除原告聲請提交法庭各節應由當事人另案辦理外此項處分認為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 第一庭評事吳 照
- 第一庭評事賀 俞
- 第一庭評事延 鴻
-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官楊昭僑

公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廣濟縣知事韓炳元電稱參院初選投票辦法開票既不能合併各區計算則選出當選人名次是否以各區之票數比較多寡爲序抑以區之號數先後開出爲序譬如屬縣參院選民九十一名分第一第二第三三區投票第一區甲得票三十二乙得票三十三第二區丙得票三十五丁得票三十四第三區戊得票四十己得票四十二若以各區票數比較多寡爲序則己戊丙爲當選人丁乙甲爲候補當選人若以區之號數先後開出爲序則乙甲丙爲當選人丁己戊爲候補當選人究竟如何辦法請詳細解釋電示遵行等情查該知事來電係因開票不能合併各區計算惟各區票數應否比較多寡爲序抑應以區之號數先後開出爲序務請詳細解釋以便通令遵照再省垣舉行參院覆選應出議員五名茲爲縮短時間起見擬設票區五座或十座先編號次令到場投票人於每區各投一票其當選得票數目須分區各計不能併算但同時開票而此五區或十區內得當選票額者竟在五人或十人以上究應以何人爲當選人何人爲候補人實屬疑義若依票區號次先後開票則韓知事請示電內已詳叙其疑點統祈分別查核立賜電覆爲禱王占元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七月十五日

湖北省長鑒悉參選多區投票係以區之號數先後爲序如廣濟韓知事所稱情形應以甲乙丙爲當選丁己戊爲候補當選省垣辦理參覆選如擬設五區亦應編列號數開票時其已達當選票額者以區之號數先後爲序不以得票多寡爲序籌備國會事務局副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曹縣白知事電稱該縣初選當選人王鐵遷正冊漏列調閱章冊確有其人懇請作爲有效等情可否照准合亟電請核奪務祈連同魚電一併迅覆爲荷張樹元蒸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七月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七月十五日

山東張省長鑒蒸電悉省會選舉曹縣初選當選人王鏡澄應查宣示公衆之名冊如無其人即應照本法五十四條第五款辦理魚電已先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據齊河縣電稱初選當選人杜榮葵王樹之牛培之三名冊內爲杜榮秀王樹之牛培芝冊票名字不符已依前局元年十二月皓日通電認爲無效茲據該縣電據該當選人等稟請援照本年六月十五日政府公報載貴局覆浙江胡子明一案之例更正認爲有效知事覆查該當選人等所執去歲調查選民給與證券與投票紙名字無異似與冊票名字始終絕對不符意圖取巧爭執者不同可否援案認爲有效等情乞速核覆以便飭遵張樹元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七月十五日

山東張省長鑒真電悉選舉人名冊確定以宣示公衆之人名爲憑齊河縣初選當選人杜榮葵王樹之牛培之如與宣示之名字相符即不能認爲無效本局前覆浙江電解釋胡子明一案亦係此義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皖省省議會選民總數共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名除依法分配男報外合先電聞黃家傑真印

通 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省項	別	新欠	郵報費	新欠	法令全費	舊欠	郵報費	合	計	備	考
直隸	郵報	二、六六六、二三四	六、七四、七七七	五七、二〇〇	六、〇七一、七八三	九、四六九、九九四					
京兆	郵報	九二九、〇三八	二五九、五八六		二二、三、九一九	一、二二、五四三					
熱河	郵報	三、四九九、二五〇	八七七、七五〇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三五、一七二	七、五三三、一五二					
察哈爾	郵報	一、三三九、八六〇	三、四、八五四		一五七、六八五	三三三、三九九					
山東	郵報	一、六四八、三五〇	四一三、三二五		五、七五四、九五〇	七、八一六、六二五					
山西	郵報	一、九九六、八〇八	五〇二、一九二	八九四、〇六〇	八〇九、三九六	四、二〇二、四五六				七月一日 收洋九五〇、二二八	
河南	郵報	一、四〇四、五九四	三五二、二〇三	一三、〇四〇	三、〇四一、二〇九	四、八一、〇四六					
奉天	郵報	七四八、五八四	一八七、七〇八		七、一一七、九一九	八、〇五四、二一一					
吉林	郵報	六、二二三、二〇二	一、五三三、二四六	五〇三、二四〇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一一、八二九、九四七				七月十三日 收洋一五三、九八八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福建	安徽	江西	浙江	江蘇	湖南	湖北	黑龍江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三、四四〇、五九六、八五六、八八二	二、七五四、七〇四、六九三、一五三	五二〇、八二二、一二七、二二六	二〇、八八八、五一八、五二二、三九二、九一	六、〇四七、三三七、一、五一九、二二四	五、五五九、七六八、三、九四四、一六六	三、三三五、二二五、八四八、一八	五三六、一三〇、一三四、二七七	二、四六八、二六五、七九八、五五二	二、五〇四、四二八、六三一、二九四	二、一三一、二一四、五三九、一二七	二、〇〇七、三三四、五〇三、三三八
	九五三〇〇	四七六一八〇	一、五四六、一三〇	一一七、五四〇	二五、四七〇	四四、五九〇	一七五、九二〇	六五二、三二〇	七一五、〇〇〇	二二六、二二〇	
三、三六一、九三二	一、九六〇、五三〇	二二四、四二〇	三、九四八、七九九	三、〇八〇、四三四	一、一七九、五二八	一、三四七、九五二	二、四一八、八八五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一、二八八、一一九		
七、六五九、三七〇	五、五〇三、六八七	一、三三八、六四八	三三、六二二、七三八	一〇、七六四、五一五	八、一五八、八八二	五、五三一、二九五	七、一四、九九七	五、八六一、六三二	四、九五三、七八一	四、五七三、四六〇	二、七四六、八七二
				七月五日 收洋九四、三〇〇	七月一日 收洋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收洋六七二、〇〇〇			

貴州郵報 四、一六三、二五五
一、〇四三、九三九
七六八、九〇八
五、九七五、六九四
七月十六日
收洋六七二、〇〇〇

陝西郵報 八、四〇五、七四四
二、二二九、一二九
二、三九、〇六四
一〇、八七三、九三七

甘肅郵報 八一、一八八
二〇三、四〇六
二八〇、四三〇
一、二九、〇二四

新報 八四五、八二〇
八一八、七二五
一、六六四、五三五

綏遠郵報 六九七、七二八
一七五、二二六
八七二、八六四

總計 八六、二六三、九三六
二、二、五九二、五一四
六、七二二、一〇〇
四九、七九五、七四四
一六五、三六四、二九四

附記 本表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月底止為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本年六月底止其七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蘇耀德與蘇耀富因承繼及丁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光坤與章三太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世錫與鄧表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鴻藻與汪鴻照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桂林與茅輔臣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鴻卿與洪順因夥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董張氏等與姚福臣等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秋乃文與陳新御因竹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 一石長青與高洵如等因狀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王潤身與高世油因鋪房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王之漢與王廷模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第八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參謀總長廢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

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等缺文(附單)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爲呈報編列順直各縣春

振調查表並查放及監放辦法文(附表

暨辦法)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戴陳霖兼駐教廷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直隸督軍咨請將本署軍務課課長魏朝彥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直隸督軍咨請以李兩山爲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官官等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教令第二十八號

司法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

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院長推事

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

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
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叙進一等非任薦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叙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為序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分庭各員之官等與本院本廳各職同其分院長與

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例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

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官等表

大 理 院	署 別	別	特 任		簡 任
			簡	薦	
院 長			一	等	二
庭 長			二	等	三
同 上			三	等	四
同 上			四	等	五
			五	等	等

七月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初級檢察廳	初級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
				檢察長	廳長	檢察長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京師)	廳長(京師)	同上	同上	同 檢察官
		檢察長	廳長	首席檢察官	推 庭事長	同 上
檢察長	廳長	同 首席檢察官	推 獨任推事	同 庭事長	同 同上	
同 檢察官	推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官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教令第二十九號

司法官官俸條例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院長 特任月俸一千圓

庭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圓之月俸

推事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總檢察廳

檢察長 簡任二級至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特任官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高等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廳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廳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獨任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初級審判廳

廳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第三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廳分廳分庭各員適用本院本廳各職之官俸其分院長

適用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適用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之官俸

第四條 初任官者之叙級須爲俸給表中各該官最低之級陞任者同其進級由司法總長

定之并以次進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級由大理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

圓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總長以部令定之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爲其現叙之級

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計算之

第九條 司法官官等條例第九條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處長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長

之官俸審理員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推事之官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俸給表

級	別	任	命	簡	任	薦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六〇〇元	三六〇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五五〇	三四〇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五〇〇	三三〇
第 四 級	第 四 級				四五〇	三〇〇
第 五 級	第 五 級				四〇〇	二八〇
第 六 級	第 六 級					二六〇
第 七 級	第 七 級					二四〇
第 八 級	第 八 級					二二〇
第 九 級	第 九 級					二〇〇

官等俸給對照表

官別	俸別		官等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簡任法官月俸	薦任法官月俸						
第一等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一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二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三					
	第 十三 級	第 十二 級	四					
	第 十七 級	第 十六 級	五					
第二等	第 十 四 級	第 十三 級	一	一〇〇				
	第 十八 級	第 十七 級	二		一二〇			
	第 二十二 級	第 二十一 級	三			一四〇		
	第 二十六 級	第 二十五 級	四				一六〇	
	第 三十 級	第 二十九 級	五					一八〇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國務總理呈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將脫逃監犯逾限未獲之泰寧縣知事黃式蘇交付懲戒等語黃式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張琴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琴等均准分別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報核准委任職王鍾吉等七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齊以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員額由
呈悉准予增設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宜興故紳任錫汾澤被災黎功在社會懇請特褒由
呈悉著給予澤愛長留匾額並加給褒詞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遞派景凌霄等接辦陝西等省區官產事宜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索那木加木錯調管西黃寺事務伊什敦魯布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等缺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督軍公署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六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督軍公署上尉參謀佟維勳 黑龍江督軍公署上尉參謀趙樹本 徐海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金炳

華 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官王毓琳 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官裴毓華 陸軍第六混成旅特設

三等參謀官李文瀾

以上共計六員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為呈報編列順直各縣春振

調查表並查放及監放辦法文(附表暨辦法)

為呈報事竊查本屆春振前由本處撥發現銀五十萬元補助天津順直義振會完全撥放迭經呈報 大總統鑒核並函達該會查照在案嗣准直隸省長咨准順直義振會函開春振現由本會撥放亟應及早籌畫昨經開會公決擬將來無論振款若干按照順直兩屬被災各縣災情輕重酌量分配發交各該縣知事會同公正士紳分別散放不再另派查員以省手續等語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由 希齡往復會商直隸省長京兆尹訂定查放春振辦法六條將查放手續嚴行規定以清積弊而免分歧復以本處各路查振委員業經

分別裁減每路僅酌留一二員辦理善後未完事件監放事繁不敷分布另定監放春振辦法四條其各縣監放春振委員由直隸省長京兆尹分別遴選會同本處委任並會銜通令飭遵各在案現在天津等一百零二縣春振款數業經該會就自籌之二十萬元及本處補助之五十萬元內先行商配計共現銀六十一萬五千七百元各縣所領振款如實不敷散放准其呈明就此項餘款內配量增發以示矜恤除會令各縣知事具領查放外理合編列順直各縣春振調查表並繕具查放春振辦法六條監放春振辦法四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七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順直各縣春賑調查表

縣名	災情	近狀	春賑數目
天津	積水未消者一百五十餘村淹地三千四百五十頃四十餘畝		四萬九千元
清苑	積水未消者五十三村間有新涸者不堪耕種草橋等二十五村因水化水濕民生尤困		一萬元
安新	積水無法宜洩者一百七十九村形如釜底野無可耕之地		一萬五千元
容城	黑龍口一村尚有積水此外淤為白沙及沖成石田		一千元
高陽	水未退盡時涸者四十四村其餘災區僅種麥四五分		一萬二千元
望都	水已消盡惟播種未齊民生凋敝懇予春撫		二千二百元
河間	積水未消者杜陽王化等一百六十六村此外尚有積澇者四十八村沙壓者八村		二萬三千元
獻縣	積水未消者共五十九村種冬麥者不過十分之二二		一萬六千元
任邱	據報積水未消各村涸復尙無時日春耕不及民情困苦請予春撫		一萬元
雄縣	積水未消者五十四村其餘災區播種冬麥無幾		四千元

交河	水已退盡播種者十之六七惟災後之後民生艱窘懇予春撫	五千元
肅寧	水未退盡者二十四村已退者城性上浮植物不易生長	四千元
博野	豬龍河南岸解村等二十餘村連年被水又近受蝗災異常艱苦	二千五百元
唐縣	縣境唐河流域被沙壓至三四尺不能耕種者三十四村	一千五百元
蠡縣	唐河水勢漲發被淹者六十七村受災甚重	一萬二千元
曲陽	文曹一村全被河水沖刷不能耕種北義馬等十村被沙壓至三四尺至五六尺不等	一千元
安國	積水未退者共十三村民生瘠苦其餘災村播種不多收穫難望	一萬二千元
阜平	被沙壓者五十一村被山水沖刷者二十一村	四千元
正定	間有積水不能耕種者十九村此外水雖退盡而地瘠民困必須賑濟者十三村	三千元
新樂	被沙壓者九村被水沖者二十六村又埋頭等十九村異常瘠苦	五千元
定縣	被沙壓者三十九村尚有積水者四十八村又李親廟等八十二村近被雹災尤形困苦	一萬元
藁城	積水甚深者七十二村逐漸消涸者五十二村	一萬元
固安	淤沙二三尺至五六尺者九村淤沙才厚者十二村間有淤沙土帶城性雖種麥亦不暢生者八村雖經水刷薄異常收成難望者十七村	五千元
文安	水深七八尺者一百八十五村五六尺者一百零五村三尺者七十村七保七等三百四十一村水勢稍涸	三萬元
大城	尹四五等三十四村水深四五尺至七八尺不等餘台頭等二百十七村發生齒質麥苗不旺	八千元
新城	趙家莊等十二村築堤復決水深二三尺至五六尺不等王家莊等二十三村水深一二尺至四五尺不等	三千元
涿縣	西後等九十三村或被沙壓或被河占或水未消盡均不能耕種又東下莊等十七村坍塌房屋甚多	一萬二千元
定興	積水市縣消盡僅種冬麥四五畝之譜懇予春撫	一千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二號

徐水	全被水淹者三村間有消退者六村地勢窪下者收穫難望十七村	一千八百元
新城	全被水淹者四村被沙壓者一村積水尚未退盡者二十二村	一萬元
涞水	積水甫經消盡惟播種冬麥無幾民生瘠苦懸于春撫	五百元
易縣	災地皆係近山之區土脈淺薄被水沖刷成石田及沙壓不能耕種者均極困苦	五百元
良鄉	積水已消惟種冬麥無多民生仍屬艱苦懸于春撫	八百元
房山	片上等十六村當拒馬河上游被水沖刷受災極重	二千二百元
武清	水未消盡者三十六村均未播種春麥其餘災村尚多泥濘難望收穫	二萬元
安次	積水無法宣洩者一百四十九村	一萬三千元
香河	積水未退者十村已成沙地者四十五村特別困苦者十五村	七千元
永清	積水未退者二村沙壓者十二村積沙者二十三村特別情形者二十九村	四千五百元
平谷	雖無積水之區而沖成石田變為沙地者所在多有懸于春撫	四百元
薊縣	縣境兩窪形如釜底連年非旱即澇上年受災尤重將塌房屋極多民生困苦懸于春撫	一萬元
通縣	東西牛家鋪二村受災甚重田房多被沖塌食宿無資其餘災村播種絕少生計亦窘	九千元
樂亭	積水甫退尚有未種冬麥者十五村且播種之區成分不多收穫難望	四千元
豐潤	積水未退者十二村縣兩各鄉素稱困苦被災以後尤乏生計	一千元
玉田	水繞之處南北七十餘里東西三十餘里積水未消者二百五十村淹地四千二百九十頃	五千元
深縣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三十三村	一千元
武強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二千一百六十九口此外五分災民一千零四十四口未受冬賑應請於春賑內補放	七千元

七月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鏡陽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五十五村	二千元
東鹿	據該縣冊報稱應受春撫者一千一百零四口	一千元
安平	前報應受春撫者三十一村五千五百十五口續報次重災十四村應撫者一千七百七十六口連前共七千二百九十一口	八千元
無極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八十六村極貧災民二千九百九十三口	五千元
晉縣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大小災民三千三百二十五口	三千元
冀城	據委員長報告應受春撫者計七十七村	三千元
深澤	大堡張營二村因滹沱河水漲積水未消其餘雖無積水而災狀之後民生痛苦懸于春撫	一萬元
冀縣	積水未消者七十八村淹地四百二十頃	六千元
南宮	閑莊及龐莊等四村尚有積水其餘村莊水雖漸落尚屬泥濘難播種	八百元
新河	據報該縣地瘠民貧成熟之年尚鮮蓄積茲值災歉度日尤艱懸于春撫	七千元
衡水	積水將次消盡者二十一村均未播種當此青黃不接之時頗窮無資困苦較前更甚	一萬元
武邑	積水未消者一百一十三村此外村莊水雖消盡多屬泥濘刻難播種	一萬元
內邱	積水無法宣洩者四十九村此外災區多成淤泥不能播種	一千二百元
邢台	水已消盡但趕種冬麥不多民生瘠苦懸于春撫	二千元
任縣	水半退者二十九村將退盡者三十八村東北鄉十九村尚有積淤	四千元
南和	積水雖已消盡但播種無多民生瘠苦	四千元
沙河	積水已消播種約六七分惟縣境素稱貧瘠來青黃不接之時人生仍困難于春撫	二千五百元
永年	環城十七村全成澤國其餘各村水雖漸退泥濘難耕播種甚少	四千五百元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東	南	靜	滄	青	懷	順	宛	大	三	寶	寧	磁	唐	曲	隆	柏	邯
光	皮	海	縣	縣	柔	義	平	興	河	坨	河	縣	山	周	平	鄉	鄉
水退較晚未能及時播種地多泥濘難望豐收	水甫消盡補種春麥仍屬無多民情困苦懇予春撫	積水未退者二百零四村即稍高之處播種春麥亦屬無幾	西南各村多已播種東北災區其廣范家堤一村積水未退懇予春撫者一百零三村	獨流等四十八村水未消盡播種者十之二三餘三十五村均甚困苦收穫難望	九區八村處羣山之中土質枯瘠迭經沖刷收穫難望	積水退盡麥已播種惟去歲被災坍塌房屋過多元氣未復民生仍困苦懇予春撫	安莊莊等七村頻臨洋河連年被水災民極苦其有掘食樹皮草根糠和食料者懇予春撫	積水雖退而不及播種者五村此外尚有四十四村向稱困苦懇予春撫	南鄉三四兩區四十八村積水未退上年顆粒未收春麥多未播種	積水無法宜洩者四百六十八村淹地八千五百餘頃受災極重	未播種者一百一十一村民生極困難予春撫	積水雖已退盡但將來青黃不接之時民情困苦其於冬令懇予春撫	尚有積水者三十七村其餘水雖退盡而災歎之後民生困苦懇予春撫	積水甫經消盡播種春麥為數無多懇予春撫	全境被淹地畝差能播種者十分之四其餘積水二三尺至四尺不等之村莊尚居多數	積水尚未消盡播種冬麥甚少	春麥雖已播種惟距成熟之時尚遠將來青黃不接之時仍非屬濟難以度活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八百元	四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五千元	三百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八百元	四千五百元

高	寧	趙	樂	井	贊	元	獲	平	行	廣	小	鷄	肥	南	鉅	大	山
邑	首	縣	城	陘	皇	氏	鹿	山	唐	平	鄉	澤	鄉	樂	鹿	名	山
積水已消但地瘠民貧當此春令青黃不接困苦特甚仍懇賑濟	積水甚深者十四村尚有積水者二十五村其餘種麥無多	被災各村水雖消盡多被泥淤及成白城收成無望難以存活	該縣多恃種棉爲生現距棉熟之時尚遠民生艱窘懇予賑撫	被災村莊雖無積水但災後之後民鮮蓋藏象之糧價奇昂民情倍形困苦懇予春撫	被災各村雖已布種惟收穫尚需時日青黃不接之時仍當賑濟	積水已消但去歲坍塌房屋過多民間損失甚鉅	積水已消但窪地泥濘布種甚少近山村寨鮮蓋藏災歎之後尤形困苦	積水甫經消盡尙多未能補種民情困苦仍須賑撫	被災歷者十四村損失甚鉅民情困苦懇予春撫	水已消盡播種約五分民生艱窘懇予春撫	鄆莊等七村水未消盡應賑者八百二十七戶餘六十七村應賑者三千九百零二戶積水雖涸泥濘難耕收穫無望	據報應受春撫者四十八村七百八十餘戶	積水已消播種冬麥約五六分惟災歎之後民生疥苦仍須賑撫	水已消盡但去歲坍塌房舍過多災民無相當住所出外逃覓開撫來歸難以存活懇酌予春撫	四分至七分災區積水多未消盡補種春麥絕少計請春撫者大小六千餘口	據報應受春撫者七千二百二十五戶	積水雖已消盡但王齋莊等二十三村地近海潮人民極苦懇予春撫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臨

城

積水已消尚有未能播種者三村其屬困苦懇予春撫

一千元

備

右表係按照上年冬賑查賑區城屬柳深縣而豐無帶給賑者均詳別出
吳橋不以上年查賑範圍以內未經訪查故此項直省賑會撥給春賑六百元未經列入
上列各縣連同吳橋共發賑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

查放春賑辦法

一查賑標準不論成災分數凡屬積水未消未經播種或雖已播種之戶而於青黃不接之際實難自給者均應普與賑撫至因房屋毀壞散居村外之災民窮乏無告聞賑歸來者得取具該村正副之保結經確查後一律賑濟以免向隅

二查放賑款應由各縣知事督同各地方團體或公正紳耆切實調查散放不得專任村正副擔任以杜弊端直隸各縣由直隸省長會委監放員京兆各縣由京兆尹會委監放員隨時監察以期核實

三各縣於調查手續完備定期散放時須先將各賑戶花名及應領銀錢數目榜示各該村莊俾眾周知散放款數在一元以上者應放現洋不及一元者應照市價合給銅元並將賑款向商會或商號兌換銅元取具之正式清單分別呈核以資查考如有遺漏及冒濫情弊准於三日內呈明地方官查核辦理並於所散賑票上註明銀洋及銅元數目以免弊混

四散放賑款須先用白話布告各村莊屆時按照所定地點親身赴領不准村正副代領以杜兜攬剋扣之弊但實係老弱遠莫能致者不在此限

五被災村莊較多且重縣分放賑時須分區發給者其區域大小由各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自行籌劃

六災民之中不乏壯丁若僅濟以賑款且恐長其游惰之習不若使之擔任境內關於河工等事酌量發給工食災民得餬口之資公家獲勞勳之力事半功倍一舉而兩益俱存

監放春賑辦法

一各縣春賑由各知事遴選正紳擔任查放由直隸省長或京兆尹會同本處派員監查本處委員長及委員亦得隨時接洽以免隔閡

二散放賑票如有冒濫及賄賂情形經監察員及本處委員長查有確據者得將經手員紳逕交縣署依法嚴懲以儆效尤並將辦理情形呈直隸省長或京兆尹暨本處及總督察官分別備案以資考核

一各縣查賑如有偏枯遺漏之處於未經勘竣以前監察員及本處委員長委員得隨時接洽分別救正

一各縣定期放賑應先行知照監察員會放及本處委員長隨時補助並於收回賑票上當場加蓋監察委員名章以杜流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第八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鍾能訓呈

大總統為中央選

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請延展日

期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江西等

省推事邵勳等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文

(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遵例彙報

吉省各屬民國六年大田收成分數繕單

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零八號)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零九號)

批示

內務部批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批

公電

內務部致吉林省長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甘肅秦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
電二則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等省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鴻儀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兼總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派石志泉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王正雅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蔣方震田書年管雲臣均授爲陸軍中將姚鴻法李春膏崔承熾均加陸軍中將銜張厚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胡叔胤授爲陸軍中將張繼忠吳長善馬周均授爲陸軍少將趙景林劉煥文米文友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毛永恩張成恩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敬湯吳新田魏明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毛鴻恩張貴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姚寶來給予二等嘉禾章龔光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朝臣姜永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魏蕙田溫其蔭吳庚李式白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覃師範張一爵陳儀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唐寶潮劉邦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請獎克復株州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再前統率辦事處出

力各員並請准予獎叙由

呈悉胡叔麒蔣方震等均已令明發史九元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東督軍咨營長周樹森虧欠餉項有損軍譽請褫奪原官勳章由
呈悉周樹森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暨七等文虎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組織龍烟鐵鑛官商合辦公司辦法並擬暫派陸宗輿丁士源充督會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雷孝敏調回本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魏文彬開去署理駐墨使館三等秘書官原缺仍署理駐美使館隨員加三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蕭俊生兼在本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試署主事楊鳳旭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請延展日期

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限外繼續延期其情事重要或延期過久者應呈候

令定前經

本部呈准在案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准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函稱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經定在新疆阿克蘇舉行各選舉人距離寫遠一時確難齊集擬請將選舉日期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等因查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實有延期必要情形該選舉監督所擬延展日期可否照准應呈請轉呈

令定俾便進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伏候

明令示遵謹呈七

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江西等省推事邵勳等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文

(附單)

爲呈請事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

又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但司法總長認爲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總檢察廳暨江西吉林安徽等省廳員邵勳等二十二員江西直隸等省縣知事承審員胡慶道等三員上海會審公廨職員關燭等五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據各該省省長暨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理合繕單彙案呈請俯准分別給予本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勸勉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七月十九日第八百九十二號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邵勳 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王紹毅 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梅詒毅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副會審官俞應望

以上四員曾受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或第四各款之勞績擬請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正會審官關燭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四兩款之勞績擬請從優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總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高祖培 王傳本 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富春田 吉林高等檢察廳幫辦檢察官

呂興周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錢光謨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馬空古 吉林延吉

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辛俊廷 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大文 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

琳 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 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喻兆麟 韓燾 歐陽煦 安徽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蔡振洛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汪學海 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昌言

孫偉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鄒俊卿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何宗瀚 江西兩康縣

知事胡慶道 江西候補縣知事崇義縣承審員章永仁 直隸候補縣知事深縣承審員范廣銓 上海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秘書關烈 姚家琳 文案陸紹宗

以上二十五員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或第三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

獎章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遵例彙報吉省各屬民國六年大田收成分數繕單祈

鑒文(附單)

爲遵例彙報吉省各屬民國六年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吉省所屬各縣每年大田收成分數歷經呈報在案茲據各屬將六年分大田收成分數先後勸報到署交由財政廳彙核辦理綜核吉省三十八縣所報大田收成分數平均計算已在六分有餘緣以耕耘之際雨暘不時迨至夏秋之交略形亢旱以致籽粒間多空秕收成較五年稍遜據財政廳開單轉呈前來宗照詳加覆核均屬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民國六年大田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謹將吉省民國六年各屬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寧安饒河等二縣均收成九分 一榆樹寶清濱江等三縣均收成八分餘 一吉林同賓額穆等三縣均收成八分 一雙城東寧密山等三縣均收成七分餘 一長春扶餘德惠輝甸虎林賓縣方正舒蘭磐石富錦同江等十一縣均收成七分 一穆稜縣收成六分餘 一雙陽琿春濛江汪清和龍敦化輝川等七縣均收成六分 一依蘭縣收成五分餘 一農安延吉阿城綏遠等四縣均收成五分 一五常伊通等二縣均收成四分 一長嶺縣收成二分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八號）

逕啟者准貴廳民字第二十一號函稱茲有甲商號受素有交誼之乙商人囑託在信託公司代理買賣期鈔票期小洋乙先交押款若干旋即賠盡後乙商由甲商號代墊押款復在信託公司賣期鈔票若干未幾買回又行虧賠因此爭訟此項債務能否成立分甲乙二說（甲）說謂虧賠之總額超過原交押款數倍後之押款雖係代理商號墊付純爲得用起見應屬賭博性質不能成立正當債務（乙）說謂甲商號與乙商人向有交誼因信用作用始在信託公司爲乙代交押款及賠款實居代理地位並非與乙商人直接交易如以賭博論則甲商號之墊款將安所取償以上二說究屬孰是殊難解決且吉林自信託公司成立以來此等糾葛甚夥

如無相當辦法來日糾紛更難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詳為解釋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甲託乙在信託公司代理之買賣行為如可認為買空賣空則乙之代墊款項不外資助犯罪(賭博)之物自不應准其有請求償還之權惟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可認為賭博附送判例二件(六年民判上八一八七年民判上九二號)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本廳對於程序法有疑問三端(一)上告審發還更審案件如上告後事勢變遷勢不能依更審指示之範圍辦理可否由第二審另行裁判如此辦理有無違背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二)上告審發還更審控告審因控告人送傳不到將其控告撤銷用公示送達公示期尚未滿該控告人即已死亡無妻無子除現與構訟之被控告人可與承繼外別無嗣子可立其母年逾八旬即被控告人之祖母亦聲言不為立繼家族又遠在數千里外音問不通無由主持關於此等案件應否依撤銷之效力即照第一審原判執行(三)甲乙爭買丙之不動產而丁因他案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不動產有共有權在共有不動產未分析以前甲乙爭買之標的物屬內屬丁雖未確定但丙丁之共有關係自尙存在乃丙竟擅以己名出賣現丙已死丁因共有權案件確定之結果在控告審以主參加人名義指甲乙為被控告人參加訴訟應否准許以上三端敝廳懷疑未決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二問題當事人一造死亡無人承繼訴訟自可暫予中斷無將控訴撤銷之理至第三問題丁如為自己有所主張自得自以甲乙為共同被告提起主參加之訴惟主參加須於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衙門為之控告審衙門不得逕予受理至第一問題查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關於該案法律上之見解依法院編制法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但來緘意義尙欠明瞭礙難奉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專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五四號

原具呈人趙志澄

呈一件呈送新撰中學算術教科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撰中學算術教科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剛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批第九號

原具呈人盧頌芳等二十七人

呈一件請補給旅費由

呈悉查本所發給選舉人旅費業經公布於本月五日截止該選舉人等既經逾限所請補給旅費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吉林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堂密准外部函開案查前因吉黑沿邊俄國境內種植罌粟販入華境妨害我國煙禁經本部與俄使迭次交涉禁止俄人種煙由俄使允為照辦在案現本部據報告稱我國邊縣仍有種煙地方甚多每响官抽煙土數十兩以肥己委員來查亦以賄免以緩遠饒河密山虎林綏芬等處為最甚等語此事如果屬實不特顯違禁令更授俄人以口實函請查明嚴為申禁并希見復等因到部亟應電請迅飭各該縣知事嚴速查禁盡絕根株以免藉口并希將查禁情形電復為盼內務部真印

內務部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七月十二日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佐理員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前經參議院議決依法公布並明令內務部迅速籌辦選舉在案茲據該部呈報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除因事延期各地方外均經一律舉行等語民國成立於今七年事變紛乘邦基未固以致憲典虛懸率循無自庶政待理到治難幾本大總統時切殷憂力圖修舉現在國會議員既經依法選出自應剋期齊集以期修明法令締構宏綱共濟時艱永維國本茲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眾議院議員一律齊集京師定期開會用副國家尊重立法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通電查照希即敦促當選兩院議員務必如期抵京庶可早日開會用副大總統勤求法治之心並慰全國人民嚶嚶之望內務部文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七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據江漢道尹呈稱屬道衆院覆選係於本月十八日舉行惟道屬各縣初選當選人既多若用一甌投票恐覆選當選人不能按期悉數選出輾轉遷延不無窒礙若係分甌投票應設幾甌方為適當是否同時開票分甌各計其計算當選票額採何標準祈速詳細解釋設例示遵等情查一甌投票計算較便

七月十九日第八百九十二號

分區投票應請貴局詳示辦法以期妥善若祇須用區一座則計算當選票額雖應以衆選法第七十三條爲據然一次開票結果而覆選當選人之數或竟超過本區應出議員名額又爲衆選法第七十五條所不能概括此時是否比較得票多寡以定覆選當選人之名次其票數同者是否抽籤定之法無明文統祈查核上開各節分別解釋立賜電覆至禱王占元電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七月十七日

湖北省長鑒文電悉衆院覆選不能適用參選多區投票之辦法蓋計每一覆選區之初選當選人至多不過數百祇此數百人投票一區儘可能容開票結果如得票滿當選票額者超過本區應出議員名額應比較票數多寡儘得票多者爲當選議員足額外其得票已滿當選票額因比較係少數不能當選爲議員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至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如係一次選出者應以得票多寡爲先後次序若係數次選出則第二次後於第一次第三次後於第二次不能因第二三次得票較多遂列於第一次選出者之前若係一次選出而票數又同可以抽籤定其名次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印

甘肅秦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渭川道區衆院選出王廷翰宋梓候補選出胡心如黃雲九涇原選出馮翊瀚侯效如候補馮馬繼祖王曜曦甘涼選出趙國瑞郝天章各已辦理妥善輿論翕然特此奉知視察員秦望濂元叩

甘肅秦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寧夏道區衆議員選出張超候補馬象乾謹此奉聞視察員秦望濂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七月十五日

十萬急新疆省長鑒微電計達新省衆兩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務希加急電報仍分別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分送部局爲盼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直隸等省省長 七月十五日

直隸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河南山西陝西浙江省長 鑒查衆院覆選業經辦竣貴省選出之候補當選人尙未據報

熱河都統 應請將前項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報局併依法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分報部局以備考查此達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奉天等省省長 七月十五日

奉天安徽山西陝西省長 鑒查衆院覆選業經辦竣貴省選出之候補當選人尙未據報應請將前項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電報本局併依法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分報部局以憑考查此達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 七月十七日

萬急 鑒查烏里雅蘇台衆議院議員選舉事宜前經本局擬定烏里雅蘇台與阿爾泰兩處各自投票開票將得票多數者前二名電局比較決定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等辦法於五月元日分電查照在案茲據烏里雅蘇台報稱烏里雅蘇台選舉開票計姚華得四百五十三票克希克圖王鍾茂各得二百六十七票又據阿爾泰報稱烏里雅蘇台選舉開票計張德馨得一千九百十八票姜岱得一百六十票各等語查烏阿兩處得票者自以張德馨爲最多數惟查張德馨於五月二十七日奉 令任爲阿爾泰審判所所長係屬現任官吏應停止被選舉權此外實以姚華得票最多應認爲烏里雅蘇台衆議院議員當選人至候補當選人定額只有一人得票次多數者爲克希克圖王鍾茂二人票數相同應由烏里雅蘇台依法抽籤定之其榜示通知各手續並希分別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西武寧於本月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江西吉安電報局電稱駐吉司令部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官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姚錢氏與姚玉蘭因離婚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氏與張嗣源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冠卿與鍾聲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兆泰與華茂洋行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長富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王長富等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子雲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多祺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孫多祺侵占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振榮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振榮毒殺曾親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樹芬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梁樹芬誣告供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萬遠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萬遠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順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丁順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霖林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八百九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八百九十二號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高吉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高吉堂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義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戴義臣傷害致死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魏先敢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魏先敢和姦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八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

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

已故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梁韻和等

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給

已故主事張應鏞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省長請

將已故兩湖官銀錢局督辦高松如優予

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查核警務處呈擬視察

規則暨辦事規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

公函

案咨行查照飭遵又(附規則二)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一十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一十一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八百十二號)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復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浙江省長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電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承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趙廷會馬奎鈞爲陸軍步兵中校徐世錚張廣熙蔚芝義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秘書易克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植野德太郎平城盛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武藤喜一郎橫田熊五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友田元效三富爲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鴻年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啟濂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侯德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一年處分等語趙廷鈞著即停職一年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追捕亂黨出力人員案內趙景航李澤鏡二員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將本部期滿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施履本沈成鵠汪毅李殿璋謝永忻許同莘長福江華本范緒良趙沅年朱應杓關霽陳
海超張肇綦程遵堯吳葆誠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澤嘉張承墜陳祐吳成章黃豫鼎申
壽慈楊曾翊田樹藩陳嘉駒鄭恆慶姚亞英李廷斌翟化鵬劉毓珙饒衍馨張沛霖唐寶恆孫
蔭蘭權世恩張衡鳳恭寶劉毓瑚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商訂瑞約贊襄出力暨駐外年久勤奮從公人員王鴻年等勳章由
呈悉王鴻年等已有令明發劉光謙著傳令嘉獎陳鍾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司法部請將京師警察廳協助司法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侯德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准駐日本公使章宗祥函陳日本國贈給秘書周啟濂四等瑞寶章應否收佩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收佩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令內 務 總 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准熱河都統咨前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於民國三年分督催田賦不力議處案內應得
減俸處分業經身故請免予執行由
呈悉准免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令內 務 總 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奉天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寅恭蘇鼎銘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追捕亂黨維持秩序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承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

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為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本屆甄用合格各員前經呈准先後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各員計簡薦任職左坊等二十七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胡祖張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張樸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奉天

徐恢

楊鍾幹 洪汝冲 宋純權 (以上四員准吉林省長咨請分發)

王輔之

(該員准河南省長咨請分發) 林心恪

唐鎮元

袁承湛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河南)

葉堯階 鄧縉桐

七月二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江蘇
濮賢泌（該員准安徽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安徽

徐渭賢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西

朱華年 汪贊玉 張金鑑（江蘇） 秦豐元（以上四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陳祖謙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浙江

莊鍾溥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陸鵬舉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甘肅

蔡成詒 王錫泉 賈庸熙 錫齡阿 碩 昌（以上五員准綏遠都統咨請分發）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綏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已故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梁韻和等一

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梁韻和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准司法部先後咨稱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梁韻和勤慎從公積勞成疾旋經辭職即報身故又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孔昭銘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又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推事蕭代何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又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炳吉於本年四月在職病故身後蕭條請予卹金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

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梁韻和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梁韻和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六元孔昭銘應給其在職時之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何炳吉應給其在職時之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六元蕭代和應給其在職時之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已故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梁韻和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給已故主事張應鑣等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財政部主事張應鑣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內稱主事張應鑣前以部務殷繁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病故又直隸釐捐局員王曰端自委辦釐局以來整頓局務不遺餘力於本年二月病故請予卹金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張應鑣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張應鑣應給其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十六元王曰端應給其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已故財政部主事張應鑣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省長請將已故兩湖官銀錢局督辦高松如優予給

郵文

爲核議已故兩湖官銀錢局兼湖北官鑛督辦高松如優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省長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稱該員自民國三年任命爲兩湖官銀錢局督辦該局自辛亥後庫儲空虛紙幣停兌該督辦勞心焦思多方籌畫自是信用回復爲維持票本乃議開湖北官鑛復奉任命督辦湖北官鑛事宜以官錢官鑛相輔而行體大思精規畫宏遠不意該督辦心力交瘁積勞成疾一月八九兩日猶到局視事十日晨起猶自書遺述侍枕走筆至午刻汗出氣絕武漢紳商聞之無不奔走歎息伏念該督辦係簡任大員其勞苦功高勳績卓著自應檢取遺述呈請 大總統逾格恩施准將該故員高松如從優議卹按照簡任大員卹典成案辦理以勵賢能而資激勵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員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該員在兩湖官銀錢局月俸五百元湖北官鑛督辦月俸六百元共應給其一月俸額一千一百元之一次卹金又該員自民國三年四月任兩湖官銀錢局督辦起在職四年以上應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六百六十元再查本局歷辦成案凡遇簡任大員功績尤著者並經呈奉特給卹典在案該故員督辦錢局抉剔弊端維持信用實屬勞動卓著既據湖北省長請予從優議卹擬請從優按照簡任大員卹典成案加給治喪費銀二千元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已故兩湖官銀錢局兼湖北官鑛督辦高松如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查核警務處呈擬視察規則暨辦事規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
咨行查照飭遵文(附規則一)

爲咨行事准咨據警務處呈稱本處前經將改組各情形呈報所有應行另定各規則亟應遵章分別擬訂以

資遵守茲擬具視察規則暨辦事規則繕摺呈請核咨等因到部查核該處呈擬警務處視察規則暨辦事規則各條大致尙屬妥協應即由部備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計開

第一條 視察長視察員之職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行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警察行政狀況 二 警察教育狀況 三 警察經費狀況 四 警察額數及其配置狀況 五 警察各職員職務狀況 六 保衛團設施狀況 七 處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於視察出發之前共同研究酌擬辦法呈處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時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 與警察法令牴觸事項 二 處中會議決定事項 三 整飭警隊紀律事項 四 處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五條 視察時應與地方長官及警察各職員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警察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六條 視察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卷宗簿冊

第七條 視察長督同視察員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切實調查隨時詳細報告

第八條 視察長督同視察員關於視察事項除隨時面陳概要外至每年度視察終了應提出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九條 視察之區域由處長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直隸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計開

第一條 各職員辦理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稿件均須經處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凡有機要事務由秘書擬定辦法陳請處長核定辦理如有須與各科協商者應嚴密商辦

第四條 各科應辦文件由科長查閱後即酌定辦法分交各職員擬稿但遇有重要或疑難事項應先酌擬辦法陳請處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五條 各科主管事務與他科有關聯者應先行協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處長裁奪

第六條 各職員擬辦稿件均應蓋用名章負其責任其為數員共辦之件應即會同蓋章送由科長詳核後呈請處長鑒定施行

第七條 文件到處由第一科辦理收發人員登記於收文簿送交科長檢呈處長核閱後除關於機要事件外均分送各科辦理

第八條 直書處長姓名之文件送由秘書拆閱後如非機要事件須由各科辦理者應即分別送交

第九條 各科查有分配文件錯誤時得分別知照交還

第十條 凡各項稿件經處長核定後由各科發交繕寫其繕出之文件須由校對員校對蓋戳再送印封發

第十一條 應發之文件應登記於發文簿分別發送

第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按日列表呈處長查閱

第十三條 各項案件由各科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併分類編纂檔冊

第十四條 各職員於其承辦事務須隨到隨辦不得延緩

第十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處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六條 處長爲徵集意見得隨時召集職員會議會議時除秘書科長視察長必須列席外其他職員臨時由處長酌派之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長對於本處應興應革事項均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如有意見時亦得具意見書交由科長或視察長提出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錄具節略交由主管各科辦理

第十九條 各職員須依辦公定時到處各自畫到於考勤簿

第二十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處時應即請假

第二十一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因公事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二條 遇事務較繁之時每日散值後各科應派員輪流值宿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一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池縣知事以快郵代電稱錫礦公司夥伴承辦令運錫出售除售罄本宗錫塊外另以公司名義用該夥伴私章與他方販買人訂立買賣合同未得公司總辦同意亦未蓋公司圖記及總辦私章此種合同有無效力如此發生二說(甲)說謂該夥伴係長年運賣公司錫塊之人則該夥伴已得總辦信任其有買賣之權該夥伴所爲之法律行爲即不啻總辦之代表此次在外所訂之買賣合同雖未得總辦之同意亦應發生效力(乙)說謂總辦爲公司之代表行使公司之全權則訂立合同之權亦惟總辦所特有該夥伴不過爲總辦之一種使用人承運一次祇有一次發賣之權此次在外所訂之買賣合同係職務外之行爲既未得總辦之同意又無公司圖記及總辦私章當然無效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合約疑義理合電呈察核候電飭遵懸案以待懇速施行河池縣知縣黃祖瑜呈江印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貴院有

七月二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夥友如無代理公司之權其所訂合同對於公司自非當然發生效力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一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任意行使則乙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當無疑義甲與乙既無購買預約又無共同偽造意思自不能以共同正犯論是甲之行為係屬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抑係第二百三十六條之預備共犯應案待決應請貴院解釋從速賜覆以便遵照等因到院查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犯正犯然其製成銅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八百一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報告吸食鴉片一案搜查人因搜查無據暗自裁贓刑律對於搜查人裁贓之所爲無適當專條茲分甲乙兩說請示解釋(甲)說搜查人之裁贓不外佐實報告人之報告行為報告人既屬虛偽裁贓人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照報告人所犯之罪論罪(乙)說裁贓人照報告人處罪必裁贓人與報告人事前有商同之意思臨時有指示之行為茲報告人與裁贓人事前既無商同之意思臨時亦無指示之行為且奉長官命令搜查不啻居於第三者地位與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之性質相同當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偽證論罪本處現有類此案件立待判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查搜烟裁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聯絡始有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來函所舉兩說均未妥洽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二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疆參院覆選本日舉行投票選定一不拉引王學曾李鍾麟蔣荃聯魁爲當選人常永慶徐謙艾學書馮江輔李激榮爲候補當選人除俟答覆應選後造冊另報外合亟電聞再聯魁一員即係前清新疆巡撫一不拉引係烏什回部輔國公合併聲明新疆省長楊增新文印

直隸省長復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敬悉查直隸衆議院覆選候補當選人第一區津海道屬係劉坦趙恩慶孫宗海李志敏孫金鎔宋文耕薛國楨劉純一等八人第二區保定道屬係李成章張蓋臣周紹濂賀德邵監玉麟馮汝典李開陣等七人第三區大名道屬係范繼文王經弓承泰張啟運韓九如馬壽仁等六人第四區口北道屬係任守恭韓作梅等二人除依法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另文分別咨報外特先電覆曹錕鈞印

浙江省長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悉茲將各區選出之衆院候補當選人姓名開列如下計錢塘道區沈松桐王博謙蔣玉麟唐人寅吳友蘊孫家錫等六名會稽道區何奏旒趙鏡年馮成傳國瑄林定武梁柏邵駿張錫蕃李超羣胡縲等十名金華道區黃靈雨李錦仇光照等三名甌海道區李苞杜孝詔黃震吳俊英吳紹泰江步瀛林演等七名除俟各當選人答覆應選另行分別造冊咨送外特此電覆齊耀珊鈞印

湖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督軍省長本日湘江道區衆議員覆選計選出李俊豐正韓吳德潤易克臬吳劍豐張宜周渺晏才猷王毅朱後烈等十名辰沅道區衆議員覆選計選出向乃祺楊岳吳凌雲廖名縉等四名其衡陽道區覆選當選人俟報到後另電奉聞敬覽諒印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電 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鑒文電敬悉鄂省兩院當選議員不日均可舉出已通電催令尅期北上矣敬復王占元鈺印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電 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鑒文電敬悉除函達當選參眾兩院議員等如期赴京外特覆姜桂題鈺印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電 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鑒刪電悉吉林衆院覆選候補當選人吉長道區劉哲李慶榮莊子卓劉鍾澍四名濱江道區趙煥章馬成漢二名延吉道區吳殿驥一名參院覆選候補當選人于翰篤何裕康王曉民苗經魁潘萬善五名除造冊分報外先此覆聞郭宗熙鈺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通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爰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核准委任職

王鍾吉等七員分發任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

長咨以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

候補警正員額文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 大總統保薦本院

庭長姚震請破格擢用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浙江省長咨開據醫廳

與謝氏代表等擬請轉咨財政部轉飭浙

江清理官產處撥地另建謝三太傅祠宇

等情鈔錄原文請查核見覆以憑轉咨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准財政部覆稱查核浙

江醫廳與謝氏代表等擬請財政部轉飭

浙江清理官產處撥地另建謝三太傅祠

宇應准照辦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請轉飭鄭縣知事查明

公電

雲鳥巢記缺短之幅如係遺漏應即補送
並將各項碑碣妥為保存文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送浙江同鄉紳民徐保

慶等請將前故四川東道任錫汾治蹟

宣付立傳原呈暨事實清冊請查照文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奉天省長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陝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二則

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土木 電氣 機械 科學

業分數成績表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冠英為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咨請以吳長善為本署軍務課課長楊從權為本署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張鳳翰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黃恩榮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團附高文祿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耿曜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李家駿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鮑滔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陝西等省故員閻佐周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訂借正金銀行第三次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歸還中國銀行墊欠各款謹錄合同陳鑒由
呈暨合同清單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本部與洋商訂立合同合辦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現已完全成立由
呈悉交外交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核准委任職王鍾吉等七員分發任用文

為核准以委任職任用王鍾吉等七員分發任用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以委任職任用王鍾吉張錫金廉繩枝三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曹乃升一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查貴奇一員呈請分發農商部任用趙福辰王岫二員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到局查該員等均係由永定河工督辦請獎在工出力人員案內呈奉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在案茲據前情王鍾吉張錫金廉繩枝曹乃升查貴奇等五員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自應照准分發任用其王岫一員曾充豐台鐵路稽查於交通方面尙有經驗應即准予分發交通部任用趙福辰一員係直隸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於農商方面尙有心得應即准予分發農商部任用除由局分別咨分各部服章委用外理合彙案呈報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長咨以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

補警正員額文

為江西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增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處長蘭恩榮呈稱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現有警正八人候補警正一人不敷辦公擬請增設候補警正一員等因到部查江西省會警察廳前以員額不敷辦公添設候補學習人員經本部於民國四年五月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復以該廳事務較前繁劇擬請增設候補警正一員自保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呈准原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增設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 大總統保薦本院庭長姚震請破格擢用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爲保薦人才懇請破格擢用事竊維才高諸彥因歷試而愈明用恐後時輒超遷以不次所以甄異物望而勸
獎更能者事無有急於此也康奉職大理無補時艱當期薦進賢能仰酬知遇茲查有本院庭長姚震博知法
學敏於當官前在日本大學畢業不即返國應試以希榮進而於彼邦裁判所中勤往習練有年故其所學堪
以致用維時康方任修訂法律館提調因言之修律大臣由館調用該員夙夕編纂精力兼人同輩服其才敏
入民國後以資勞洊升今職遇事勤強濟以明慎典領庭屬論斷疑實能引責任重故時議翕然稱之歷任
司法官長亦復推心器異上年日本文學博士內藤虎次郎及司法省特派考查長崎控訴院檢察長小山松
吉等來院參觀博諮周歷經日不倦該博士等返東後盛稱中國大理院一署足爲模範而推溯本院經始良
由該員擘畫之力爲多自康承乏院務以來舉凡清理積牘承審特交各案該員又多所贊助考我國改良司
法以前清法律館爲權輿而人才輩出今多蜚聲外交及政法諸官且有洊陟特任者該員於當時同館劇爲
知名乃迄今久滯庭長實不免長才短馭之嘆目今司法事宜雖粗慶獨立然年來新舊遞嬗任事者既宜審
觀世界之步趨又須酌采國內之風習籌措一切倍極紛煩該員乃游刃有餘兩無偏廢用能弼成法治播美
鄰邦其成勞尤不可沒康與該員共事歷年稔知其才器冠時允膺顯擢未敢引嫌不言致蹈蔽賢之譴謹臚
敘事歷冒瀆鈞聽伏乞將該員破格錄用以資激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浙江省長咨開據警廳與謝氏代表等擬請轉咨財政部轉飭浙江
清理官產處撥地另建謝三太傅祠宇等情鈔錄原文請查核見覆以憑轉咨文

爲咨行事准浙江省長咨開浙江省垣薦橋街東山街口之謝三太傅祠係謝氏子孫自行創建前因改
築菜場照本省建築馬路收用民地例將該產即行收用雖經詳奉屈前巡按使批准備案惟房價未經謝氏
允領即將祠宇拆毀手續原未完全但菜場既已落成自以另覓地點改建祠宇爲宜擬即照該廳所陳辦法

俾資結束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咨財政部轉飭浙江清理官產處撥給地畝另建謝三太傅祠宇以崇胙饗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謝良瀚等呈稱浙江警廳以謝三太傅祠收作菜場不俟謝氏族人許可即將祠宇擅行拆毀等情到部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核辦去後事隔經年案懸未結茲准咨據該省警廳與謝氏代表等商定辦法四條本部復加查核原擬辦法於共謀公益保存遺跡尙能兼籌并顧所請轉飭浙江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長生路旗民居住附近二等地一畝另建謝三太傅祠宇之處相應鈔錄原文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覆以憑轉咨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准財政部覆稱查核浙江警廳與謝氏代表等擬請財政部轉飭浙

江清理官產處撥地另建謝三太傅祠宇應准照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浙江省垣薦橋街東山街口之謝三太傅祠係謝氏子孫自行創建警廳前因改築菜場照本省建築馬路收用民地例將該產即行收用房價未經謝氏允領即將祠宇拆毀手續原未完全但菜場既已落成自以另覓地點改建祠宇爲宜擬即照該廳所陳辦法俾資結束咨請轉咨財政部轉飭浙江清理官產處撥給地畝另建謝三太傅祠宇以崇胙饗等因到部查此案經歷年餘久懸未結此次警廳與謝氏代表等商定辦法四條本部復加查核於共謀公益保存遺跡尙能兼籌并顧所請轉飭浙江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長生路旗民居住二等地一畝另建謝三太傅祠宇之處當即鈔錄原文轉咨財政部核辦去後茲准覆稱應准照辦除令知浙江官產處遵辦外咨請查明轉咨等因前來相應咨覆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請轉飭鄭縣知事查明雲鳥巢記缺短之幅如係遺漏應卽補送並將各項碑碣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鄭縣知事康祐年呈送拓印蘇東坡詩石刻七賢像贊樹上雲鳥巢記到部查所送拓件三種內雲鳥巢記碑額橫題僅有樹上雲三大大字細閱記文亦不完全確係缺短下半幅是否原石損壞抑或拓送遺漏除將各種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查明雲鳥巢記缺短之幅如係遺漏應卽另行補送以資考查並將各項碑碣遵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送浙江同鄉紳民徐保慶等請將前故四川川東道任錫汾治蹟宣付立傳原呈暨事實清冊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據浙江同鄉紳民徐保慶等呈稱前故四川川東道任錫汾治蹟卓著功德在民請宣付立傳以資觀感等情到部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暨事實清冊咨送貴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公電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院廳局京兆尹國會事務局各省督軍省長各部統上海盧護軍使均鑒甘肅衆議員覆選依延期令於七月十二日舉行蘭山道區選出宋振聲彭立斌敏翰章三名渭川道區選出廷翰宋梓二名涇原道區選出馮翔翰侯效儒二名寧夏道區選出張超一名甘涼道區選出趙國瑞郝天章二名合議電聞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 叩印

奉天省長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悉奉省參議院候補當選人前已選出于麟炳秦錫光李樹滋秦玉璞張允中五名册即繕送張作霖條印

陝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國會事務局鑒刪二電均敬悉陝省參衆兩院選出議員業於東日電達在案茲查張孝慈田明理雷多壽岳峻朱聯奎五名爲參院候補當選人至衆院候補當選人關中道區選出劉淪顯大任張季行趙繼聲鄒朝俊程鵬搏羅雲章七名漢中道區選出盧植瑞吳乃武趙迺鼎賴慶榮李夢彪五名榆林道區選出謝鈞史仰宋二名除將兩項名册趕造另文咨送外合先電覆希查照劉鎮華條印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刪電敬悉茲將贛省衆議院覆選候補當選人姓名列下豫章道區鄒世傑何煥奎傅國梅樊澍許鏡漢何昌榮徐立勳廬陵道區黃序鴻李維郭迺壽春彭禹彭慶增彭慶高贛南道區陳燕古廷松陳紫星郭傳蓋黎呈銓楊陽道區蔡公一吳秉鈞王憲如歐陽斌吳鼎除造册分報外謹先電達感揚叩條印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關島至密都威島 Guam-Minar 海綫現已修通所有至美洲諸路藉此回復原狀等情特此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姚震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 震遵於本月十九日到院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董康王寵惠充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本館遵於本月十九日組織成立 康 惠 同日就任總裁之職並就司法部署內法律編查會原有地點爲辦公處所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羅文幹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文幹遵於本月十九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開調任朱獻文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 獻文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特此佈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電氣機械科畢業分數成績表

土木科

- 孫寶璋 江蘇江陰 畢業分數八八、八六
- 顧宜孫 江蘇南匯 畢業分數八七、四三
- 董憲 江蘇武進 畢業分數八六、三二
- 吳鍾偉 江蘇武進 畢業分數八三、八三
- 曹曾祥 江蘇無錫 畢業分數八一、一五
- 楊握華 江蘇無錫 畢業分數七五、九四
- 金雲 浙江平湖 畢業分數七四、六七
- 徐昌 江蘇清浦 畢業分數七四、四〇

電氣機械科

- 陳長源 四川榮昌 畢業分數八六、〇七
- 葉家垣 廣東南海 畢業分數八一、三九
- 陳東 江蘇上海 畢業分數七九、九七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士交與陳士賢因爭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冠廷與李向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阿教等與陳六四因地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桐與劉海等因煤炭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家炳與杜興順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八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江蘇宜

興故紳任錫汾澤被災黎功在社會懇請

特褒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曹

銀張懷芝張敬堯等請獎克復株州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給章再前統率辦事處出

力各員並請准予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

軍齊營長周樹森虧欠餉項有損軍譽請

褫奪原官勳章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陳明組織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龍烟鐵礦官商合辦公司辦法並擬暫派
陸宗輿丁士源充督會辦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以索那木加木錯調管西黃寺事務伊什
敦魯布補額設蘇拉喇嘛文
大總統請

公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湖南張視察員致內務部電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山西省長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世彬閩日智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副官劉文明另有調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祖佑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乾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會請給予已故潯陽道道尹吳筠孫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叙洛陽阜陽等處剿匪出力人員由
呈悉張世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本部調查員張祥麟黃宗法派兼在政務司辦事章守默方萬笏派兼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嚴智崇署理周啟濂調回本部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委任陶祖武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謝宗周另有他差應即開缺吳際昌王如春著充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部印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二一四號

委任陳綸署理福州電報局局長兼福建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零一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暑假期間內本校附設寄學研究會酌擬簡章乞鑒核由

呈悉該校就暑假期間設立寄學研究會以講習日本語文爲宗旨用意可嘉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將簡章存部備案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專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江蘇宜興故紳任錫汾澤被災黎功在社會懇請特

褒文

爲江蘇宜興故紳任錫汾澤被災黎功在社會懇請特褒仰祈鈞鑒事竊據江蘇旅京紳民徐保慶等呈稱查有江蘇宜興縣人清故四川川東道任錫汾學有本源起家孝廉由內閣中書改用道員兩署浙江杭嘉湖道畝歷京外所至有聲其生平行義約有數端光緒丙子晉省游災赤地千里該故紳甫領賢書丁憂在籍即任籌募鉅款遠惠災黎急公好義不求獎叙訖歲己卯以史館贈錄囊筆都下適值畿輔水災嘉興錢恭勳應溥同邑周京兆家楣共議賑恤而款無所出該故紳復慨然自任籌捐十餘萬金核實散放全活無算又以餘款設醫藥局措置裕如及戊子己丑間以道員分發安徽時江南浙西皆患大水仍歲偏災紳富捐輸告竭兩江總督曾忠襄國荃檄辦江皖蘇浙賑捐集款至數百萬親赴災區拯濟民需實惠款不虛糜忠襄特疏論薦載在大成咸可稽考泊乎乞養歸田卜居上海從事救濟事業尤屬專勤每遇各省旱澇災稜無不大聲疾呼爲民請命朝夕靡間垂二十年庚子之役近畿騷然郡辦濟急會保全甚鉅中國紅十字會亦爲該故紳與在滬諸紳首先發起至今成績爛然昭著中外此該故紳之歷辦賑撫膾炙人口者也其於癸巳甲午兩任杭嘉湖道適值中日構衅海防戒嚴浙撫廖壽恒以防務相屬該故紳因慮咸宜規畫盡善及調督川東轄境遼闊兼督崇慶關箱全蜀交涉樞紐又值亢旱盜匪充斥甫下車即籌賑撫平糧價捕仇教莠民十餘人置之法又削平雲灘置救生船隻以便行旅整頓關章改定演黔礦產以裕稅課其他如提倡實學振興商務凡有裨於國計民生者次第舉辦頌聲大作上考懋膺此又該故紳之一生治行無愧循良者也至於籌辦原籍公益事宜則尤洪纖靡遺新舊並舉如籌賑郵興學校設商會航電局改良陶業組織樹藝公司每有興革則闔邑紳耆

造請就商往往口授侍書頃刻則規程立就篝燈午夜詰晨則函電交馳赴義之熱任事之勇邦人父老莫之或先保慶等與同里閉或忝姻姪於該故紳言行所播聞見較詳方今褒揚著例史館宏開雖功德之祠未頒明令而馨香之報具有同情伏查該故紳生平行義兼有褒揚條例各款之事實謹繕具清冊合詞陳請鑒核轉呈特予褒揚並由本籍城鄉紳民自行集實為該故紳建立專祠懇予備案一面准將該故紳事實宣付清史館立傳各等情到部查閱原呈及事實清冊該故紳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四等款相符且苦心經營極力提倡洵為人所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擬入特例專案呈請至建立專祠應由部先予備案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議其立傳一節擬鈔錄事實冊咨送清史館查照除分別辦理外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所有江蘇故紳任錫汾澤被民生功在社會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請獎克復株州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再前統率辦事處出力各員並請准予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查曹前宣撫使張前檢閱使懷芝張督軍敬堯五月敬電請獎克復株州醴陵出力將士案內之熊炳琦等業經先行呈請獎叙并於呈內聲明所有行查各員俟覆到再行補請給獎等語在案茲准查覆前來本部覆查無異自應續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再前統率辦事處辦事出力人員前經呈准給獎在案茲復查前次尚有未經請獎人員謹將銜名附單擬請准予獎叙以免向隅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陸軍上校六等文虎章史九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軍咨營長周樹森虧欠餉項有損軍譽請褫

奪原官勳章文

為核擬褫奪周樹森陸軍原官勳章事竊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查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第八團第二營營長周樹森擅擲堂邑武城兩縣公款並虧欠兵餉劣跡多端當經撤免該營長職務勒追欠款茲經該營長將虧欠各款陸續繳齊惟虧欠餉項有損軍譽雖經陸續呈繳若從寬開釋實不足以儆效尤仍請將該營長周樹森陸軍步兵中校原官褫奪以肅軍紀等因查該營長既准咨稱虧欠餉項有損軍譽自應准予褫奪再查該營長在收束山東民軍獎案內於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奉 令給有七等文虎章在案擬請一併褫奪以肅軍紀所有擬請褫奪營長周樹森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暨七等文虎章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陳明組織龍烟鐵礦官商合辦公司辦法並擬暫派陸

宗輿丁士源充督會辦文

為陳明組織龍烟鐵礦官商合辦公司業經院議照辦擬先派督會辦各一員仰祈鑒核事竊查龍關鐵礦前據徐緒直等組織公司呈請開採並簡員督辦本年三月間經本部提由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總統明令派陸宗輿為龍關鐵礦公司督辦在案五月間本部顧問安特生以龍關公司督辦函請派往覆勸事竣途經宣化縣烟筒山復勸得該處有鐵礦發見旋接龍關公司督辦陸宗輿咨開據徐緒直等呈請將烟筒山鐵礦劃入龍關公司并案辦理等情轉請備案復據梁士詒等具呈組織官商合辦公司開採烟筒山鐵礦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各等由先後前來正核辦間又續准國務院鈔交陸督辦請將烟筒山併入龍關另組官商合辦公司並另簡督辦咨呈一件函請查案核辦等因當以烟筒山與龍關鐵礦區相去百里而近鐵量較遙而交通便利過之自應准予合併另組公司定為官商合辦官股占十分之五商股亦占十分之五均出

實股其資本應需若干另行核定至公司每年所得淨利應從總額中提出二成報効政府由農商部核收另款存儲將來如何動用或撥辦其他實業仍須國務會議議續施行公司職員應設督辦一員會辦一員均由部呈請簡派資成籌劃辦理隨時呈候本部核定但督會辦仍須得董事會之承認並設官商董事各若干員組織公司董事會不另設董事長官董事由主管部指派商董事由股東選舉官董員額宜視商董較少以免偏重其餘詳細章程俟公司成立時再由督會辦董事等會同擬呈核奪隨即咨呈國務院查照提交國務會議現經議決照辦並定名為龍烟鐵礦公司先設籌辦處即派龍關陸督辦宗興籌辦龍烟鐵礦公司事宜並派丁士源會同籌辦俟龍烟公司成立後再將龍關公司及督辦名義一併撤銷准國務院函復查照辦理到部自應按照議決各節暫以陸宗輿丁士源兩員分別派充該公司督會辦各職俾便進行一俟公司正式成立經提由公司董事會承認後再行呈請明令簡派所有國務會議議決組織龍烟鐵礦官商合辦公司辦法並擬由部暫派該公司督會辦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索那木加木錯調管西黃寺事務伊什敦

魯布補額設蘇拉喇嘛文

為核擬調管西黃寺事務並補額設蘇拉喇嘛事務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西黃寺額設蘇拉喇嘛格勒忠現已臨補慈佑寺副達喇嘛所有西黃寺事務照例請調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索那木加木錯管理至格勒忠前所遺額設蘇拉喇嘛之缺此次照例應用固什喇嘛班次揀補茲請以雍和宮固什喇嘛伊什敦魯布補放該缺等情並開叙該喇嘛等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合呈請准以該喇嘛索那木加木錯調管西黃寺事務伊什敦魯布補額設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專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徐保慶等

呈一件請爲故紳任錫汾建立專祠並將治蹟宣付立傳特予褒揚由

呈悉所請建祠一節既據該紳民等自行集資捐建應准在部先行備案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除將該故紳事蹟咨送清史館並由部專案呈請特予褒揚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三百五十二號

原具呈人申幹臣

呈一件呈送鳳麟膏方藥標本請化驗立案由據呈悉查核該膏藥原方尙無窒礙應准予立案附件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三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桂健庵

七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九十五號

呈一件呈請更復原名由

呈悉查所稱前報考學校由友報名誤填別號健庵懇准更復原名步驥等語既據附具同鄉薦任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同學錄二冊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公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選舉有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三十名第一次選出十八名尙不足定額十二名依省會選舉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舉行決選投票但其餘得票之人僅十三人不滿加倍開列之數或僅十人亦無從加倍開列查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希速電覆閻錫山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七月二十日

山西省長鑒元電悉省會初選區如有應選出三十名初選當選人第一次祇選出十八名尙缺額十二名而其餘得票之人僅十三人不敷加倍開列之數應儘此十三人投票決選若僅十人根本上已不敷缺額之數即應通知全區選舉人再行投票然事實上必不致有此情事來電或係過慮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湖南張視察員致內務部電 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湘江辰沅兩道區昨日舉行覆選湘江當選者爲李俊吳劍豐羅正緯朱後烈張宜周渤晏才猷易克臬吳德潤王毅等十名辰沅當選者爲向乃祺楊岳廖名縉吳凌雲等四名餘俟選出再報謹先電聞視察員張致叩諫印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電 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鑒湘省參院選舉人總數共一萬六千二百零八名依參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謹電聞希查照張敬堯謹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准刪日復電開省垣辦理參覆選如擬設五區應編號數開票時已達當選票額者以區之號數先後爲序不以得票多寡爲序等因自應照辦茲擬設甲乙丙丁戊五區投票紙亦照此編定甲票投甲區乙票投乙區其餘類推投票仍須分區各計假定投票人總數係四百名每區可投四百票依參選法第

七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九十五號

八條之規定每區可出當選人二名但開票方法應否同時開票於每區中以得當選票額最多者為參院覆選當選人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均投至足額止抑或按照票區編號之次序先後開票以得當選票額最前者為參院覆選當選人至足額後無論得當選票額之多寡均為候補當選人以上兩項辦法於當選關係至重究應如何採用方於法律不相牴觸務懇詳細解釋立賜電復遵行王占元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七月二十日

湖北省長鑒洽電悉參覆選如設五區可將票區編列甲乙丙丁戊號數選舉票亦注明甲乙丙丁戊字樣投票時甲票須投甲區乙票須投乙區其餘以次類推如甲票誤投入乙區或丙丁戊等區抑乙票誤投入甲丙丁戊等區即為無效開票時應接編號之次序先開甲區次開乙丙丁戊等區如各區內開出之票均有得票滿當選票額者二人應將甲乙兩區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各二人及丙區得票滿當選票額比較多數之一人作為參院覆選當選人其丙區得票滿當選票額比較少數之一人及丁戊兩區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各二人作為候補當選人在各本區內可比較票數多寡以為次序如非同區即應以區之號數為先後丁戊兩區得票雖多於甲乙丙等區亦應作為候補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山西省長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刪電悉晉省參院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李慶芳劉培厚梁濟宋夢槐姚其名係盾旁加人等五名衆院覆選候補當選人冀寧道區選出李慶芳張杜蘭郭傑李一清段雨田楊際濟高經番等七名雁門道區選出趙備襄梁萬春龐士俊田汝弼梁允濟等五名河東道區選出張集義王攀桂王鴻順楊去塵賀世浚等五名除連同參衆兩院議員當選人姓名另册造報外特先電覆即希查照鑒錫山巧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八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將
 本部期滿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以簡薦
 各職存記升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商訂瑞約贊襄出力暨駐外年久勤奮從
 公人員王鴻年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將
 京師警察廳協助司法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七年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祈
 鑒文(附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署甘肅
 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懲戒案
 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

則 湖南省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檢定書

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七號)

通告

農商部通告
稅務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貽遠孫輝垣均授爲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朱澤賁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經亨咸授爲海軍軍醫大監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海軍造械中監林獻忻請改授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王壽廷林宗慶李孟斌爲海軍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李崇光為海軍軍醫中監梁承藻張廷翰林蘭森為海軍軍醫少監向國華陳藻藩袁晉馬德驥為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陳縉為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徐基為陸軍第八師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瀨上忍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斯泰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勒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叙列法制局參事劉健僉事鄭懋祺官等由
呈悉劉健准叙三等鄭懋祺准叙五等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蘇錫延等六員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特保歸德鎮守使署書記官徐兆豫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應俟外官制頒布後再行呈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特保豫北鎮守使署書記官何閻生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應俟外官制頒布後再行呈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准駐日斯巴尼亞國公使戴陳霖函陳該國贈給秘書孫昌炬勳章應否收受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收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甌海關監督徐錫麒陳報丁憂請准給假治喪由

呈悉徐錫麒准予給假一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晉叙本署參事吳晉夔官等由

呈悉吳晉夔准予晉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改編國軍第五混成旅並請簡任旅長由
呈悉准予改編已任命朱澤黃爲旅長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請補授及改授海軍官佐由

呈悉經亨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官佐劉貽遠等服役期滿擬請准予進級由
呈悉劉貽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鑄發修訂法律館關防暨修訂法律館總裁小官印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印鑄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范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將本部期滿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以簡薦各

職存記升用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將期滿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奉交外交總長陸徵祥呈一件原呈內稱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又四年國務院呈准委任職升途限制辦法內開應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各等因茲查有本部秘書施履本沈成鵠僉事汪毅李殿璋謝永所許同幸長福江華本范緒良趙沅年朱應杓關霽陳海超張肇棻程遵堯吳葆誠主事張澤嘉張承榮陳祐吳成章黃豫鼎申壽慈楊曾翹田樹藩陳嘉駒鄭恆慶姚亞英李廷斌翟化鵬劉毓琪饒衍馨張沛霖唐寶恆孫蔭蘭權世恩張齋鳳恭寶劉毓瑚均係現任最高等薦委各職且歷俸均在三年以上該員等辦事得力勞績卓著實與特保升用辦法相符擬請 大總統核准該秘書僉事等十六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二十二員以薦任職存記升用以資鼓勵等語查秘書施履本等各員在職已滿三年以上現均叙至最高官等既准聲稱該員等辦事得力勞績卓著核與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尙屬相符應請准將施履本等十六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澤嘉等二十二員以薦任職升用等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商訂瑞約贊襄出力暨駐外年久勤奮從公

人員王鴻年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商訂瑞約贊襄出力暨駐外年久勤奮從公人員王鴻年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日本章公使咨稱我國與瑞士訂立通好條約迭與瑞使往返晤商並派一等秘書官王鴻年二等秘書官周啟濂三等秘書銜劉光謙隨同襄辦一年有餘深資臂助該員等平日夙夕從公勤勞罔懈此次又以商訂瑞約之故贊襄機宜洵屬異常盡力亟宜予以獎勵以昭激勸等因又准駐義王公使咨稱升署駐墨西哥使館隨員陳鏡歷在駐墨駐義使館署理主事四年有餘從公勤奮擬請呈請獎給勳章等因本部詳加查核駐日本秘書王鴻年等三員升署墨西哥使館隨員陳鏡或商訂瑞約贊襄出力或駐外年久勤奮從公均屬有勞足錄核與請獎成案相符相應開具銜名並擬獎勵章等級清單咨行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有勞足錄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劉光謙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餘王鴻年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啟濂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嘉禾章陳鏡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將京師警察廳協助司法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爲核議京師警察廳協助司法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勳獎章具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司法總長朱深呈稱京師法院審理案件向稱繁劇關於提傳人證偵緝罪犯等項端賴警廳熱心協助庶於訴訟進行易收敏速之效其出力人員亦應擇尤酌予獎勵藉資鼓舞茲查有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長警正蒲志中等二員科員警佐羅兆鳳等三員偵緝馬巡各隊隊長副隊長侯德山等三員對於司法事務均能盡力協助勞績昭著擬請俯准分別給予嘉禾勳章及本部金質獎章以示勸勉等語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開單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勳章獎章人員銜名開列於後

計開

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員警佐羅兆鳳 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員警佐黃景琪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科員警佐兼在司法處任事白耀南

以上三員羅兆鳳黃景琪係第四屆考取縣知事白耀南係前清分省補用通判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京師警察廳偵緝隊副分隊長馬 璣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長警正蒲志中 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長警正吳保錕 京師警察廳馬巡隊長

石玉芝

以上三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祈鑒

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七年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一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二期四五六等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附呈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謹將民國七年第二期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永健軍艦槍礮上士盛錦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一百元

南琛軍艦輪機中士林寶鑾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十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一百元

靖安運艦帆纜中士梁訓駒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十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一百元

利川拖船帆纜下士鄭連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十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一百元

南京魚雷槍礮學校化學儀器管理士趙直臣一名因公積勞病故依海軍軍屬贍卹暫行簡章第三條僱員

服務未滿一年例比照下十階級給予殞殮費一百元

海軍魚雷營一等雷兵劉漢藩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建威軍艦一等木工周得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一等兵郝同義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階級給

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軍士梁希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軍魚雷營二等雷兵嚴章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永安軍艦二等兵張炳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三等兵王冠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三等兵任世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楚觀軍艦三等兵郭泰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三等兵袁延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練兵余茂傳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江陰海軍煤棧護兵梁祖潮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殞

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殞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七名於民國七年第二期給卹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署甘肅皋

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六年九月十二日承

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違背職

務請付懲戒等語趙廷鈞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趙廷鈞原案卷宗咨送前來

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趙廷鈞提出申辯書去後十一月三十日據

被付懲戒人遞到申辯書并聲明廳務紛紜實難親身到會依法委託代理人聶登期來京報到聽候應詢各等情又電致甘肅高等檢察廳調取關係該案一切文件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察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聶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應受停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趙廷鈞 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代理人聶登期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一年私罪

事實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寄居甘肅蘭州四川成都縣民人李春元在司法部稟控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暨該廳檢察官王夢桂受賄擅用刑訊強逼該民人承認偷竊金葉各等情當經司法總長鈔錄原稟令行總檢察廳檢察長派員嚴密查明呈復核辦當由該檢察長電令陝西高等檢察廳就近派員赴甘密查嗣據該廳呈稱當即檢齊奉發文件派員赴甘實地調查據前所官周文煥面稱去歲十月初九日檢察官王夢桂來所提訊李春元聲言係奉趙廳長命令要辦實李春元口供所官以在所問案事不經常頗示反對願以廳長命令因即中止然李春元一經被打所官當即馳報趙廳長趙廳長聆言之下默不一語旋祇囑所官將刑打人之所丁范得勝開革當此案發覺之後趙廳長派警務長將王夢桂送所囑令特別優待是日晚間趙廳長即親來所訊問李春元王夢桂供認前情不諱嗣後訊問何語因趙廳長不許所官等在旁無從知悉但趙廳長不時來所與王夢桂乘談並囑所官准王夢桂出入自由曾因一次欲出未遂趙廳長即飛函要

准放行事後趙廳長向索原函所官並未照還云云檢查之餘復於各項成卷外見有看守所衛兵鄧月桂訴狀一本暨皋蘭地檢廳批稿一件詳查該狀係去年十月十九日由該廳收到掛明地字七八五號狀稿紙角均編有一二五至一二九等號數查核原卷所編一二五等號字跡則多塗改顯係此項文件業已附卷繼復扯下希圖湮滅之舉據上調查所得種種情形除王夢桂業經回籍無從質證該檢察長趙廷鈞關於檢察官違法刑求雖無教唆及幫助共同犯罪情事然就各方面證明該檢察長對於此案究不能諉謂事前毫不知情等語到部隨經司法總長以該檢察長趙廷鈞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於六年九月十二日接准國務院公函及司法部咨送關於該檢察長趙廷鈞懲戒案卷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實施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等件鈔交該檢察長趙廷鈞令其依限申辯並令其到會詢問茲據該檢察長呈遞申辯書略稱甘肅皋蘭地方看守所原附設於地檢廳內前因設立新監以皋蘭縣舊監改作看守所距地檢廳較遠故前檢察官王夢桂於四年十月九日二更後私往所內擅用刑罰當時未能查覺即著人將所官傳來詢知一切隨令所官將打人之所丁范得勝除名收所一面依法檢舉王夢桂即聞風逃避旋派法警到處偵緝於二月二十日始得王夢桂住處傳獲到案訊供收所依法起訴當日即將檢察長失察之處呈請甘肅省長轉咨並呈明高等檢察廳核轉議處並又將發生此案原因及辦理情形呈部在案如檢察長果爲事前同謀知情何敢於部令未發生之先即時檢舉將王夢桂偵捕訊押提起公訴王夢桂當亦有詞可藉挺身推却又何至聞風逃避至密查原文稱檢察長將王夢桂送所囑令優待嗣又親往所內訊供不許所官等旁聽並函囑所官准王夢桂出入自由各節均屬檢察上應有職務何得引爲事前同謀之據總之事前失察檢察長固不敢辭咎而謂事前知情檢察長實不能承認云云並聲明未能親身來京委託代理人聶登期到會應詢等語復經主任調查委員通知該代理人聶登期到會面加詢問並調取各項卷宗證憑詳加審查得悉該檢察長於王夢桂擅用刑罰雖無受賄同謀確據究有事前失察事後放縱情弊當即開會評議依法議決

查禁止刑罰法令早有明文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於王夢桂擅用刑訊一節即已引咎自責無可申辯雖據稱陝西高等檢察廳密查原文所謂該被付懲戒人將王夢桂送所囑令優待嗣又親往所內訊供不許所官等旁聽並函囑所官准王夢桂出入自由各節均屬檢察上應有職務不能引為事前同謀知情之據等語然該被付懲戒人固為同廳長官實有指揮監督之責雖查覆呈文不能證明有受賄幫助犯罪情事及有同謀知情嫌疑而於王夢桂擅用刑訊縱令事前並不知情事後查知即行檢舉究難辭失察之咎况綜核原卷所編號數字跡多有塗改而看守所衛兵鄧月桂訴狀又並不附入原卷顯係該訴狀先已附卷後復抽出希圖湮滅證據又查閱該被付懲戒人致所官一函既無上款又不署名尤足令人滋疑雖不能證明有同謀情弊而放縱徇情之嫌在所不免

據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於王夢桂擅用刑訊事前失察不加禁阻事後復有徇情之嫌實屬違背職務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 員 姚震假
委員 員 鄧章團
委員 員 汪燦芝假
委員 員 胡詒穀團
委員 員 張孝移團
委員 員 楊彥潔團
委員 員 周貞亮團
委員 員 李祖虞團
委員 員 馬彝德團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疆舊土爾扈特衆議院議員選舉前經陳明分烏蘇塔城精河焉耆四縣爲投票區四處茲據各區將選舉票封齎到署即於本月十六日舉行開票王樹枏以得票較多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爲山在那生自應作爲候補當選人除通知該當選人答覆應選並繕造議員名冊另送外合將選出之當選人姓名先行電達希即查照爲荷新疆省長兼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楊增新謹印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六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敬電悉新疆衆院覆選定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業經報告在案茲據各覆選區覆選監督呈報選定覆選當選人姓名到署計迪化道選出覆選當選人蕭琛謝萬兒安大榮三名候補當選人袁進業李景鉢玉素甫阿吉三名阿克蘇道選出覆選當選人楊增美加担二名候補當選人陳善庫壁二名喀什道選出覆選當選人楊增炳麻和浦二名候補當選人黃立中馬未頭二名共計七名合符全省法定員額之數除候該覆選監督冊報到署後再行依法彙報外合將選定衆院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電達即希查照爲荷新疆省長楊增新謹印

湖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鑒湘省湘江辰沅兩道區衆議員覆選當選人昨已飛電陳明茲據衡陽道覆選監督林樹藩電稱該道衆議員覆選計選出何海鳴陳琢章符定一唐乾一四名謹以奉聞張敬堯叩巧印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敬悉衆院覆選候補當選人龍江道區保達杭阿沈典三金安石三名綏蘭道區係張有嚴壽臣魏振峯于躍淵四名名冊已於銑日分報此覆鮑貴卿叩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電敬悉。豫省衆院覆選候補當選人開封道區盧璧臣、重振、教炳、炎、蔭、澌、霖、閣琳、王尙、展、劉子愷、七名。河北道區張鳳臺、杜殿可、齊蒲、李昕、樓、郭平、五名。河洛道區李相臣、王振、鑫、薛、勉、白、鴻、遠、四名。汝陽道區張、燮、魯、鴻、琛、陳、銘、鑑、秦、駿、登、張、庚、吉、王文瀾、六名。除册報外，謹先奉聞。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巧印。

湖北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江漢道道尹張、膺、春、呈報本月十八日舉行衆院覆選。已如額選出賀、戴、冕、呂、瑞、庭、饒、漢、祕、趙、儀、威、周、棠、劉、亮、李、繼、楨、李、贊、楚、胡、柏、年、湯、用、彬、王、彭、等十一名。現正續選候補人等。情合電奉聞。王占元效印。

檢定書

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七號

海軍肇和軍艦艦長李捕德船海利南一案經檢察官提出意見書到廳本廳審查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德船海利南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緣海利南輪船係德商乾百生所有平時懸掛德國國旗航行於中國南洋各口岸及暹羅等處中華民國三年八月間由海口駛入汕頭停泊迄未出口當我國未與德國斷絕邦交之先海軍官署即據人報稱上海德國商船擬於中德邦交斷絕時即自行轟毀等情海琛軍艦艦長深恐該船在汕頭有同一之舉動為預防危險起見故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將該船海利南收管至同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即由肇和軍艦艦長將該船海利南李捕

檢察官意見略稱本案被李捕之船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說明之敵船相符照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李捕既屬正當應請檢定予以捕獲云云

按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懸有敵國國旗之船為敵船本件輪船海利南船體之所有者係屬德商乾百生曾經海軍軍官查明平時懸掛德旗則此項船隻確係敵船實無疑義肇和軍艦艦長於我國對德宣戰後將該船李捕自屬正當本件輪船海利南應即按照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沒收本件經本廳依法公告未據該事件之關係人於合法期間內提出訴願經檢察官依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前來爰不經審問程序逕予檢定如主文

本件檢定經檢察官張以霖列席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林 榮國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九十六號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解雲翰
地方捕獲密檢廳評事劉華式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蕭敏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黃仲則
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張鼎

通告

農商部
稅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將美國戰時商務局對於運美貨物近所發之布告並章程各一件咨送前來查該項布告並章程於華商國外貿易之趨向甚有關係亟應通告知悉除分令各海關及各省商會知照外合將該項布告並章程譯漢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照譯美國戰時商務局取締貨物運美布告五月十三日公布

爲布告事自一千九百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所有連美貨物非先將所領特准進口執照號數報明出口處美國領事不得由該領將運貨單簽證特此布告

准領普通執照章程

第一條 各種貨物凡本不在限制進口之列而其價值不在美金一百元以上者

第二條 凡運入阿拉斯加加拿大一帶南洋羣島哈亞希島室阿姆都杜黎波爾多黎各勿爾吉島等處專爲銷售並非轉口者

第三條 各種貨物除已載在大總統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命令內者外由加拿大暨紐芬蘭島運來而在

限制進口之列者若係由鐵路或湖上運入可領普通執照且加拿大紐芬蘭等處之貨亦准直接運輸

第四條 鮮果鮮菜由墨西哥經陸路或由加拿大經陸路或大湖或由古巴經鐵路轉運者

第五條 美國出口貨重運入美其價值爲不超過美金五百元者

第六條 運美行李如其中所儲僅爲旅行日用必需之品者

第七條 鮮菜從百慕他由美國 "Takport,"

"Sink," "Takworth," 等煤船或

"Charholis," 輪船運入者

第八條 鮮果鮮菜從古巴由 "Mosote", "Maini" 等輪船運入者

第九條 裝運美貨出口所用罐頭筒匣如經出空運入美國而所有權係屬諸美國者

第十條 烟草從古巴及西印度羣島運入者

第十一條 棉花從墨西哥運入者

第十二條 各種貨物照下列起運之點運至美國各埠或經過美國疆土具結轉運至何處或另有情形者

(一) 加拿大紐芬蘭之貨物運至環球各國或英法義或其歐洲或西印度各屬地之貨物運往加拿大紐芬蘭者

(二) 英法義之貨物運至西印度屬地或運至受各該國之各保護國或運至各該國之屬地以及西印度屬地或受各該國之各保護國或各該國之屬地運至各該國者

(三) 加拿大或墨西哥之貨物運往本國內各地經過美國者

(四) 各種貨物無論由何地運至何地不在現在或將來限制之列者

(五) 第二(二)(三)(四)各節內所列裝運貨物由大西洋各灣各口岸至太平洋各灣各口岸或由太平洋各灣各口岸至大西洋各灣各口岸或由某灣至大西洋太平洋各口岸凡欲經過美國者不得請領普通執照

通執照

第十三條 加拿大麥麪運美每二十五桶不過百九十六磅者

第十四條 瑞典西班牙鐵鑛為船內壓載之用而來運回各該國者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八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

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祈鑒
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省長請將追捕亂黨維持秩序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本部與
洋商訂立合同合辦中國電氣股分有限
公司現已完全成立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
彙報民國七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
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稅務處請飭各海關嗣後擊獲嗎

公函

啡等物仍應保存又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更正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之統字第八
百十三號(附來函)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熱河都統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湯為湖南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王君秀著分發直隸龍毓同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孔憲廷金承蔭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據旅京山東同鄉官紳趙爾巽呂海寰等呈稱六月下旬魯南大雨山水暴發汶泗洸運諸河隄岸沖決以致兗濟泰安各屬村莊多成澤國濟寧湖河漫溢被災尤重災民數萬蕩析流離懇請頒發款項趕放急振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惻著財政部撥銀二萬圓尅日匯交山東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三十號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於駐在地方設海軍總司令公署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左列各課

軍衡課

軍械課

輪機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電務課

各課職掌於本公署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總司令一人承海軍總長之命管理所屬各艦隊及練習魚水

雷營醫院各事宜

第四條 海軍總司令於各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時若因事急迫不及請示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九十七號

得以便宜行事但須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總司令參贊軍務

第六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三人至六人承總司令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公署事務

第八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公署事務

第九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書記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各課置課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各課置課員並因事務之必要置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課員技士之員額由海軍總司令酌量配置呈請海軍部核定但總額至多不得逾三十人

第十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為處理事務得酌用軍士長准尉官技手雇員兵役若干人

第十四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另由總司令擬訂呈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編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編制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總司令處條例即廢止之

海軍總司令公署官職表

職	別官	階任	別
總	司	令上	中
將	特	任	任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副官	課長	課長	技課士員	書記官長	書記官	書記官
少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少	中	中	中
將	中	中	少	中	中	中	校	校	校	校
上	少	少					上	中	中	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簡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委	薦	薦	薦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九十七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敕令第三十一號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處應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旗艦並冠以艦隊編定之名稱以

分別之均直隸於海軍總司令公署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三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事機急迫

不及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但均須隨時分別迅報海軍部及海軍總司令

第四條 艦隊司令處置參謀一人補助司令參預艦隊事務

第五條 艦隊司令處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處事務

第六條 艦隊司令處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七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八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九條 艦隊司令處置軍需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艦隊軍需各事務

第十條 艦隊司令處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若干人

第十一條 凡海軍各艦隊司令處均適用本令之規定其各處辦事細則由各司令依照艦

隊編制性質及本處人員配置分別擬訂呈由海軍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編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編制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即廢止之

海軍艦隊司令處官職表

職	司	參	輪	書	書	副	軍
別官	令中	謀上	長輪	記官	記	需	
		中	機	長中	官少	員少	
		少	上	少校	校上	校上	
		少	中	尉相當	尉相當	尉相當	
別任	將簡	校薦	校薦	官薦	尉委	官委	
別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新疆省長電請展定參議院議員覆選日期業經電覆照准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美國女士夏詠美熱心公益歷捐鉅款懇請特褒由
呈悉夏詠美著給予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以昭褒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湖南步兵第四十二旅改編爲湖南第一混成旅並簡任旅長由
呈悉准予改編已任命張敬湯爲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健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附單二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祈鑒文

爲核議奉天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裁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奉天省長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正賦租課經費三類併計原額大銀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九分五釐內除被水沖刷及逃亡無著地畝應開除賦銀元二萬九千六百七元四角三分本年蠲免銀元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七角一分四釐緩徵銀元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九釐不計外本年實應徵銀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九元五角五分二釐計已完銀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九分五釐未完銀元四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五分七釐統計全省已完八分以上未完一分以上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原欠未完銀元十八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九分二釐本年催完銀元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九角一釐仍未完銀元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一釐又積年舊賦原欠未完銀元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六釐本年催完銀元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元三角九分八釐仍未完銀元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八釐又據帶徵緩賦報告冊開該省本年應帶徵田賦銀元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七角四分八釐內除新民一縣因本年被災遞緩賦銀元七元九角四分三釐不計外實應帶徵賦銀元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八角五分本年徵完賦銀元四萬五千八十六元五角五分二釐未完銀元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三釐該省督催經徵各官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九十七號

本應照例議處惟據該省長咨稱該省自民國三年分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徵收接收伊始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懇請將督催經徵各官未完田賦應得處分從寬免議等語尙屬實情擬請准予免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
令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懲各員免予懲處所有核議奉天省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省三年分督催田賦未完分數職名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任巡按使張元奇 督催官前任財政廳長董元亮 督催官遼瀋道尹榮 厚 督催官前任東邊道尹談國楫 督催官前任洮昌道尹王 耒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前巡按使張元奇前財政廳長董元亮道尹榮厚均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據該省長咨稱該省自民國三年劃一徵收辦法頭緒紛繁致未足額並非督催不力等語尙屬實情應請一律免予置議又東邊道尹談國楫洮昌道尹王耒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奉天省三年分各縣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法庫縣知事楊寅恭 復縣知事蘇鼎銘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法庫縣知事楊寅恭照額徵完銀元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八釐復縣知事蘇鼎銘照額徵完銀元六萬二百四十九元三角

三分一釐應請均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 桓仁縣知事費光國 興京縣知事鄒健鵬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照額徵完銀元四萬八千九百一元六角五分一釐桓仁縣知事費光國照額徵完銀元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八分三釐興京縣知事鄒健鵬照額徵完銀元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九分八釐應請均記大功二次

長白縣知事馬鴻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知事照額徵完銀元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應請記功一次

台安縣知事貢士元 錦縣知事朱佩蘭 北鎮縣知事馬夢吉 綏中縣知事劉文馥 安東縣知事程廷

恒 輝南縣知事鄭步蟾 前任遼中縣知事申鍾嶽 前任錦西縣知事王鴻文 前任東豐縣知事蔣志

廉 營口縣知事郭進修 代徵綏中縣田賦臨榆縣知事鄧邦造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 撫松縣知事由

升堂 前任彰武縣知事楊傑 前任興城縣知事陳紫瀾 彰武縣知事魯晉 突泉縣知事張延厚

該知事貢士元朱佩蘭馬夢吉劉文馥程廷恒鄭步蟾申鍾嶽王鴻文蔣志廉等九員均未完一分以上郭進修鄧邦造曹祖培由升堂楊傑陳紫瀾等六員均未完二分以上魯晉未完三分以上張延厚未完四分

以上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據該省長聲稱該省自民國三年劃一徵收辦法頭緒紛繁致未足額並非僅餘不力等語尙屬實情應請從寬免予置議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將追捕亂黨維持秩序出力人員分

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請將甘肅新建右軍第三路分統劉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九十七號

忠蕪隊長張承明被戕案內追捕亂黨維持秩序在事出力人員吳桐仁等從優獎敘文摺各一件除將摺內請獎嘉禾章人員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張省長廣建請將追捕亂黨維持秩序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邊防司令部副官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承鑫 步一營督隊官陸軍步兵中尉徐東奎 二營督隊官陸軍步

兵中尉李芹芳 四營督隊官陸軍步兵中尉孔祥麟 五營督隊官陸軍步兵中尉盛正喜 一營隊長

陸軍步兵中尉李 漢 劉克光 二營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劉義山 范保華 三營隊長陸軍步兵中

尉辛正庸 郝正金 方振標 徐兆元 四營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兆全 黃寶俊 吳雲仁 石廷

芳 五營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天然 張登高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五營隊長陸軍騎兵中尉饒學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步一營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得山 吳吉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德身 二營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張

家興 五營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吳鴻彬 騎一營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得榮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步一營排長王占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官吳增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署汝道縣知事張紹文 步二營右隊隊長六等文虎章朱天雄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三營督隊官七等文虎章杭 鑾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邊防書記吳繼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本部與洋商訂立合同合辦中國電氣股分有限公

司現已完全成立文

爲本部與洋商訂立合同合辦中國電氣股分有限公司現已完全成立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前與美商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訂立合同合辦中國電氣公司業經呈報在案嗣由本部委員與該西方公司等所派代表協議組織公司辦法所有章程權限及選舉董事職員等項均經雙方認可中國電氣公司至此完全成立茲據該公司呈稱本公司按照中華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大部與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所訂之合同遵照美國代爾魏省法律合組中國電氣股分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五月間由西方公司派代表攜帶註冊執照及擬定章程來華協商歷經大部派員會議將公司章程加以修正並由雙方選舉葉恭綽周家義何元瀚中山龍次麥南五人爲本公司第一任董事嗣於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推舉葉恭綽爲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周家義麥南爲常務董事暨指定麥南爲總理郎國楨爲協理好華德爲秘書兼會計員並按照合同第四條第一項雙方合認繳原定資本金四分之一即美金二十五萬元查合同第三條載中國公司組織一切業後須由公司將一切章程規則及辦法呈請交通部認可並轉呈中國政府立案等語現本公司組織一切業已完成合將修正本公司印就章程及印就在代爾魏省註冊執照各四份呈請鈞核轉送政府立案等情本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九十七號

部覆核無異除將章程及註冊執照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外交部農商部分別立案並照撥資本外合將該公司組織成立情形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七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

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七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三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本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七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臨漳縣知事嚴觀光四月四日委任

委署方城縣知事沈家新四月十一日委任

委署陳留縣知事朱名焯五月三日委任

調署商邱縣知事孫樹梅五月二十四日委任

委署魯山縣知事田易疇五月二十七日委任

調署確山縣知事林肇煌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委署鄆縣知事金鍾麟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委署洛寧縣知事莊炎六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閿鄉縣知事劉貞六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洛陽縣知事王松壽四月四日委任

委署湯陰縣知事王朝隆四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光山縣知事許鍾璐五月十二日委任

委署虞城縣知事王崇閻五月二十四日委任

委署睢縣知事朱潞六月八日委任

調署信陽縣知事韋聯棧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原任太康縣知事陳守謙六月二十七日飭回本任

調署偃師縣知事陳煥六月二十九日委任

咨

內務部咨稅務處請飭各海關嗣後掣獲嗎啡等物仍應保存文

爲咨行事案據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稱據本關稅務司蘇古敦函稱先後擊獲嗎啡三十一兩照章應行銷燬擬請用東海關名義捐送英國紅十字會爲治療傷兵之用等語能否通融捐送抑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呈請察核前來空核辦聞旋准貴處咨稱據東海關呈同前情業准通融捐送指令該關遵辦等因到部查此事既係善舉自屬可行惟本部前據江海關呈報查獲嗎啡同類各貨請示辦法案內曾於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咨商貴處請將嗎啡印度麻可凱汁可定等物暫行保存留作藥用業荷咨覆贊同並令知江海關遵照在案該稅司函稱擊獲嗎啡照章應行銷燬等語似於保存嗎啡等物辦法尙有未悉相應咨請通令各海關嗣後擊獲上開各物仍應保存勿庸銷燬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七年警字第一一二號）

逕啟者茲准山西省長咨送張國棟所著商業政策講義樣本二份請予備案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度藏等因到部除留一份由本部備案外相應將商業政策講義一份函送貴部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度藏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本局呈核教育部請獎辦學著有成績人員曾傳讓等分別獎叙一案於七月十日奉令發表查案内屠密一員密誤作蜜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十三號）附來函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字第十一號函悉，甲對於乙虐待果屬有據，且係非理毆打致陷乙於廢篤疾時，自應准乙與內離異。又婦爲子之父強姦者，院例亦准離異。大理院灰印（七年七月十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中渡縣知事楊熙光電稱，如舅甲強姦童養媳乙，經乙告發訊實，乙復訴稱因此始則虐待，繼又逐回家，甲子丙與乙之婚姻應否離異，甲應處以何種徒刑，無明文刻下，縣屬發生此種案件，立待判決，乞即解釋，飭遵等情。到廳查關於刑事處刑部分，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處斷，當經指令遵照。惟丙乙婚姻應否離異之處，在現行律無相當之規定，案關法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院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到。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刑電悉，熱區參院覆選如額，選出候補當選人張朋義一名，業於文日造冊咨送在案。特覆姜桂題印。

熱河都統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刑電悉，熱區參院覆選如額，選出候補當選人張敬侯、郭縉之、胡家鈺三名，業於文日造冊咨送在案。特覆姜桂題印。

普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曾顯氏與竹盧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寶柱與汪禮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魏氏與賈劉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禮門與羅樹霖因典賣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光熊與陸榮華因撥米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若生與張光熊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耀珍與吳美珍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蕭氏與嚴正欣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雲亭等與王鼎芹等因公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路氏與姚汝亨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振標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王振標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育林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曹育林詐財供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老九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道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道生偽造私文書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雲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孫雲明等傷人致死及損壞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希伯等對於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就王希伯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牛震恒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牛震恒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 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九十七號

- 一 陳松年與陳歐陽氏等因請求別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六十四與張玉德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熙雲與葉其業因請求領妻同居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奎升與王庶麟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成育聖務公司與徐建國因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生與解瑞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德仁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德仁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光幼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光幼等殺人賭博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六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六共同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八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四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陝西等

省故員閻佐周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省

長會請給予已故潘楊道道尹吳鶴孫卹

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河南

督軍請獎叙洛陽阜陽等處剿匪出力人

員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潢川縣知事呈送文

廟寧龍附鳳等碑拓件到部請轉飭一律

保存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姚震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余肇昌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首席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七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九十八號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李景圻李祖虞為大理院庭長朱學曾署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高士楨為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曹志剛為步兵第一團團長劉煥章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孫敬亭為陸軍第一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明謙爲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祝銘爲第二營營長劉順和爲第三營營長黃炳善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王振庠爲第二營營長張玉峯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前郵政總辦帛黎於前清同治年間來華由福州船政學堂教員改派海關幫辦薦升稅務司辦理郵政其一切規畫實爲郵務發展之始基自派充郵政總辦後悉心經理勞動尤著前因年邁多病請假回國就醫茲據交通部呈稱該前總辦在籍病故追念前勞實堪軫惜著給予治喪費二千圓以示優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繙譯官張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吳俊年等請交付懲戒等語吳俊年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山東省長呈前署陵縣知事李德儀交代欠款已清請免懲戒並免提交法庭由呈悉交司法部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已完各員逾限免獎未完各員照例議處其督催各官請從寬免議由

呈悉吳俊年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福建省長電請延長衆議院議員覆選日期業經電覆准呈請鑒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福建省長咨前任古田縣知事賂兆奎著有異常勞績擬請撤銷褫職處分仍以縣知
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賂兆奎准予撤銷褫職處分並仍以縣知事分發原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湖北省長請給拒匪受傷之黃梅縣警佐王玉佩卹金由
呈悉准予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四川督軍請獎廣元電報局長李鵠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家標官等由
呈悉王家標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叙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彭昌楨官等由
呈悉彭昌楨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四川省長張瀾

呈整理涪川源銀行並派員分別接管以重公款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八九號

署僉事胡振福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九二號

僉事滕驥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九三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管明燕潘啟清楊璽方員唐麟瑞羅國文王家駒孫華柱羅慶嵩石澧龍朱晉廉陳小東王元白侯華清李肇榮秦振達尹國輔毛煥彰南隆鐸高月彰劉家謨徐思恭鍾兆基王之翰等二十四員應准一律銷去學習字樣除唐麟瑞一員業派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外均以本部暨各法院委任職候補並仍照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九十八號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九八號

派張敬實充本部建築處辦事員月給津貼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陝西等省故員閻佐周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陝西等省故員閻佐周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財政部咨據陝西菸酒公賣局呈陝省第五區菸酒公賣分局故員閻佐周於六年九月在差病故又教育部咨准浙江省長咨據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呈稱前校長王葆初積勞身故又江蘇省長咨本署密電處委員吳毓芳於七年六月在職病故身後蕭條請給予卹金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閻佐周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閻佐周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王葆初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元吳毓芳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八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陝西等省故員閻佐周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省長會請給予已故潯陽道道尹吳筠孫卹金文

爲核議已故江西潯陽道道尹吳筠孫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督軍省長會呈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前潯陽道道尹吳筠孫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請予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茲吳筠孫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吳筠孫應給其一月俸額七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年月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按照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

七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九十八號

給郵金一千二百六十元至原呈擬請加給治喪費一節查道尹病故加給郵典本局尙無辦過成案擬請毋庸置議所有核議已故潯陽道尹吳筠孫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叙洛陽阜陽等處剿匪出力人員

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准河南趙督軍偶咨開查營長閻日智張世彬幫帶梅鼎和哨官白鳳鳴等於洛陽阜陽等處剿辦匪匪擊斃匪首張長子潘文生等多名并奪獲快槍手繳多件實屬異常勳奮殊堪嘉許請查照核獎以勵戎行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南路巡緝步一營幫帶梅鼎和 河南巡緝步四營右哨哨官白鳳鳴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潢川縣知事呈送文廟祭龍附鳳等碑拓件到部請轉飭一律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河南潢川縣知事岳尙賢呈送文廟祭龍附鳳碑劉黃裳碑並該縣胡姓家存劉黃裳小碑各種拓件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所有碑碣無論公有私藏一律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福州電局電稱福州以南綫路通至泉州爲止泉州以外各綫均斷尙未修通各報均由泉州局收轉郵寄各處如有寄往漳州廈門龍巖平和詔安等處要電務由廈門水綫轉遞等情各處如有要電發往漳州等處須由水綫轉遞者應照章加收水綫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元電報局電稱廣局現有軍隊駐局檢查電報各處官商公各電如有遺失廣局不能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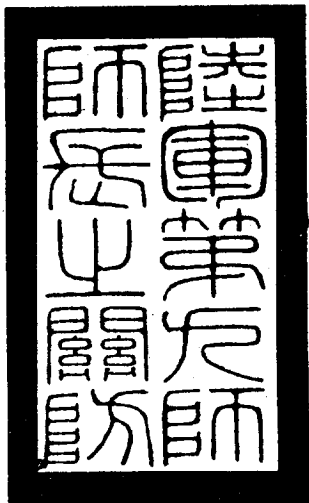
陸軍部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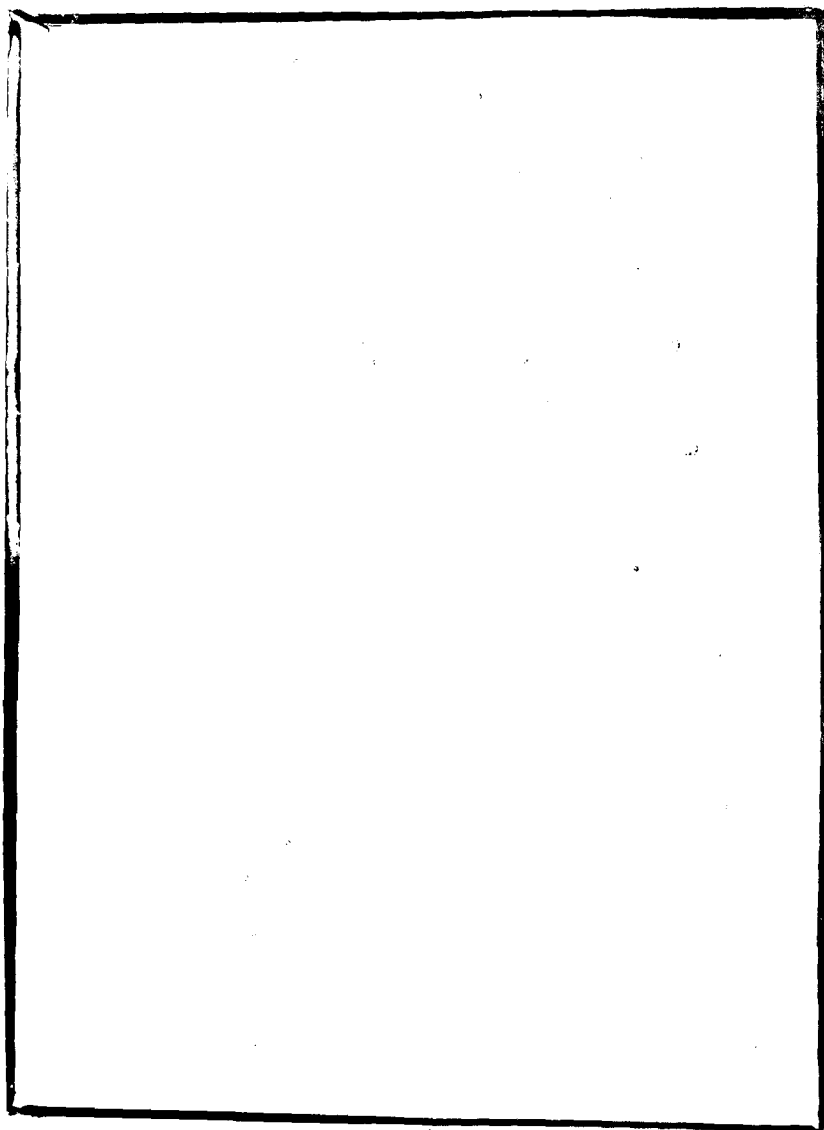
爲通告事案查前駐鄂之陸軍第九師改編爲第十七八兩混成旅原領第九師師長關防未據繳部業經咨請湖北督軍飭查繳銷在案現陸軍第五混成旅擴充爲第九師由部另行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九師師長之關防並將印文改用小篆以示區別而免混淆除令發該師長遵領鈐用外茲將印花一紙刊登公報通告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查照特此通告

附印花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指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三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蘇錫延等六員分別分發任用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官佐

劉貽遠等服役期滿擬請准予進級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請補授

及改授海軍官佐文(附單)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

為甘肅各縣民國六年秋禾收成分數給

單祈鑒文(附單)

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電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湖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湖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三期付息

辦法通告

交通部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徐維震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趙玉珂呈請辭職趙玉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劉啟垣為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徐鴻寶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祖光璧陞補參領張恩蔭陞補副參領陳吉安陞補印務章京周廣善徐連慶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索特那木旺濟勒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卸任瓊海關監督王懋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請通緝究追由
呈悉應准通緝究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昶光璧等陞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祖光璧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塔喀蘇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桂泉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綽克蘇隆陞補正藍旗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常祿接襲福陵世襲防禦由
呈悉准予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咨報防剿綏西陝北兵匪暨剿除晉北竄匪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呈分發縣知事朱祖植等八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王松懋等四員應免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 令

陸軍部指令

令講武堂

據稱助教龍炎因奉委奉軍副官請開去差使遺缺請以何心華補充等情查各機關調用人員應先商明所屬機關或該管長官始合程序而該助教龍炎既在該堂充當助教復由奉軍司令部委充副官事前並未由奉軍向本部調用殊屬不合姑念奉軍用人甚急暫予通融照准并准以何心華補充助教嗣後無論何機關調用人員應查照成規辦理仰即傳諭一體遵照履歷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五七號

令張紹伯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兼任新疆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於本月七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七號內開呈悉准予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除俟刊就關防另文頒發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該經理員兼任任職官一切公事即就原有機關兼辦並不另支薪俸經費并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五八號

令劉淇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湖南交涉員劉淇兼任湖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派漢口稽核處華經理員卓煥兼充漢口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於本月七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八號內開呈悉准予分別派充即由該局分行遵照此令等因除俟刊就關防另文頒發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該分局局長係兼任職官一切公事即就原有機關兼辦並不另支薪俸經費并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五八號

令卓煥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湖南交涉員劉淇兼任湖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派漢口稽核處華經理員卓煥兼充漢口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於本月七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八號內開呈悉准予分別派充即由該局分行遵照此令等因除俟刊就關防另文頒發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該經理員係兼任職官一切公事即就原有機關兼辦並不另支薪俸經費并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張弧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蘇錫延等六員分別分發任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蘇錫延等六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任用蘇錫延馬吉笏羅遠耀吳元鼎等四員呈請分發任用又准湖北督軍咨請將張燾煥分發江蘇准江西省長咨請將陳奎齡分發江西任用各等情查蘇錫延由前黑龍江省長列保馬吉笏由恢復共和案內列保羅遠耀由前高等軍事裁判處列保吳元鼎由前安徽督軍列保張燾煥由湖北督軍列保陳奎齡由前江西督軍列保均經先後奉准以薦任職任用現在蘇錫延等四員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張燾煥等二員准湖北等省咨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擬請將蘇錫延分發內務部馬吉笏分發交通部羅遠耀分發吉林吳元鼎分發浙江張燾煥分發江蘇陳奎齡分發江西均以薦任職照章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官佐劉貽遠等服役期滿擬請准予進級文(附單)

為海軍官佐服役期滿擬請准予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服役期滿應由本部呈請進級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劉貽遠等三十三員按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已滿服役年限據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進級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尚無不符自應廣續呈請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九十九號

海籌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鄭耀樞 海籌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周希文 海籌軍艦魚雷副海軍中尉馬賓興 海容軍艦槍礮正海軍中尉王崇毅 海容軍艦航海正海軍中尉范學湘 海容軍艦魚雷正海軍中尉陳宏毅 海容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楊紹震 第一艦隊司令處副官海軍中尉李世甲 應瑞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劉勛達 應瑞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王定中 應瑞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盧景賢 通濟軍艦軍需副海軍中尉楊簡 通濟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張衍學 肇和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張同渠 肇和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杜功新 肇和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蔣元基 肇和軍艦槍礮正海軍中尉林其湘 宿字魚雷艇副長海軍中尉鄭世璋 楚泰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林自新 江元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何傳滋 江元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盛建勳 江亨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陳先啟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晉授海軍上尉
海容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中尉莊耕雲 海軍總司令公署技士海軍輪機中尉劉武
以上二員擬請晉授海軍輪機上尉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副教官海軍二等造艦官周葆榮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海軍二等造艦官馬翊昌 本部技士海軍二等造艦官林大良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海軍一等造艦官

肇和軍艦候補副海軍少尉陳汝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中尉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請補授及改授海軍官佐文(附單)

為擬請補授及改授海軍官佐繕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查有經亨咸等七十四員或有笈英美學有專長或供職有年著有成績自應分別補授海軍官佐以示鼓勵又查有海軍魚雷槍礮學校總教官林獻忻一員前所補授實官與其出身及專長未甚符合擬請俯准

改授官階用昭激勵理合繕具清單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補授及改授海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福建運艦二副陳嘉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上尉

本部科員徐文海 吳淞海軍學校軍醫官林炎武 南京海軍魚雷槍廠學校軍醫官陳泰繁 烟台海軍
學校軍醫官江汝楨 烟台海軍學校軍醫官林俊雄 福州海軍學校軍醫官程建章 海容軍艦軍醫
正黃鳴岐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軍醫官

留學英美造機畢業生曾詒經 留學英美造機畢業生巴玉藻 留學英美造機畢業生王孝豐 留學英
美造機畢業生王 助 留學英美造機畢業生黃承脫 留學美國造機畢業生司徒傳權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造械官

本部科員王慶璋 留學美國造艦畢業生徐祖善 留學英美造艦畢業生伍大名 留學英美造艦畢業
生葉在禮 留學英美造艦畢業生郭錫汾 留學美國造艦畢業生王 超 留學美國製造畢業生邢
契莘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陳德隆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陳 蒸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周德興 福州
船政局工務員林傳璧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韓孟杰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造艦官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需課員蔣濬源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需課員張杞巨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福建閩口要塞北崖砲臺副臺長陳樹猷 旅順魚雷學堂畢業生林福藩 南京魚雷營教官王學海 練

習艦隊候補副陳時珍 海軍陸戰隊連長陳揚琛 福州海軍煤棧管理員陳大懿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海軍中尉

本部辦事員陳以勳 天津水師學堂管輪畢業生毛 榮 福建閩口要塞探海燈臺臺長陳 照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海軍輪機中尉

福州海軍養病所醫官陳湘齡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軍醫官陳壽頤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軍醫官

本部科員劉 忻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朱 榮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陳創球 福州船政局製造學校畢

業生許建藩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造艦官

學員程峭賢 學員陳泰炳 學員陳 助 學員孫起潛 學員吳 寅 學員李思沅 學員鄒 毅

學員伊里布 學員林廣藩 學員華國良 學員張仁民 學員呂 琳 學員于壽彭 學員徐 沛

學員吳 銜 學員唐 虞 學員朱樹勛 學員黃道炳 學員曹 杰 學員葉進勳 學員葉可

松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補授海軍少尉

學員陳升揚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輪機少尉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祈鑒文(附單)

大總統為甘肅各縣民國六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

為甘肅各縣民國六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前戶部則例題奏
收成分數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照辦等因當經通令各屬遵照並經省長將六年夏禾分數呈
報在案茲查民國六年甘肅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節經令催各屬遵照定限趕辦彙報去後茲據財政廳長袁

統慶呈稱據各縣知事先後將民國六年秋禾收成數督同老農切實驗明摺報到廳經廳長按七道平均計算實收六分有餘理合彙開總摺呈請核辦等情到署省長復查摺開各數尙無錯誤除咨報財政部核復外所有甘省民國六年秋禾收成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謹將甘肅省所屬各縣民國六年秋禾實收分數彙開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皋蘭縣秋禾收成六分

導河縣秋禾收成五分

狄道縣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隴西縣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靖遠縣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金縣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渭源縣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定西縣秋禾收成七分

臨潭縣向不佈種秋禾

會寧縣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岷縣秋禾收成六分

紅水縣向不佈種秋禾

漳縣秋禾收成五分

洮沙縣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以上蘭山道屬一十四縣除紅水臨潭二縣向不佈種秋禾外其餘一十二縣通盤牽算實收七分有餘

通渭縣秋禾收成七分

西和縣秋禾收成七分

伏羌縣秋禾收成六分

武山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天水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秦安縣除被災外秋禾收成七分

清水縣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禮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徽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兩當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武都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文縣秋禾收成七分

成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西固縣秋禾收成五分

以上渭川道屬一十四縣通盤牽算除被災外實收六分有餘

平涼縣秋禾收成七分

靜寧縣秋禾收成八分

隆德縣秋禾收成九分

莊浪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化平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固原縣秋禾收成八分有餘

海原縣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慶陽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寧縣秋禾收成七分有餘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九十九號

合水縣秋禾收成三分

正寧縣秋禾收成七分

環縣秋禾收成六分

涇川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崇信縣秋禾收成六分

靈台縣秋禾收成五分

鎮原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華亭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靈台縣秋禾收成五分

以上涇原道屬一十七縣通盤牽算除被災外實收六分有餘

永昌縣秋禾收成四分

靈台縣秋禾收成五分

武威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平番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東樂縣秋禾收成七分

古浪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山丹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中衛縣秋禾收成六分

張掖縣秋禾收成五分

寧朔縣除被災外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金種縣秋禾收成六分

以上甘涼道屬九縣通盤牽算實收五分有餘

靈武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中衛縣秋禾收成六分

平羅縣秋禾收成五分

鹽池縣秋禾收成三分

碾伯縣秋禾收成六分

鎮戎縣秋禾收成七分

大通縣向不佈種秋禾

巴戎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以上寧夏道屬八縣通盤牽算除被災外收成六分有餘

貴德縣秋禾收成四分

高臺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西寧縣向不佈種秋禾

大通縣向不佈種秋禾

巴戎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循化縣向不佈種秋禾

貴德縣秋禾收成四分

高臺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遠源縣向不佈種秋禾

以上西寧道屬七縣除西寧大通循化遠源四縣向不佈種秋禾外其餘三縣通盤牽算實收五分有餘

高臺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酒泉縣秋禾收成五分有餘

安西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高臺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敦煌縣秋禾收成五分

玉門縣秋禾收成十分

高臺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毛目縣秋禾收成五分

以上安肅道屬七縣通盤牽算實收六分有餘

高臺縣秋禾收成六分有餘

統計甘肅省七道所屬通盤牽算實收六分有餘

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電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鑒文電敬悉除致促當選參議員尅期赴京外特覆張廣建巧印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院廳局京兆尹國會事務局步軍統領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上海盧護軍使均鑒甘肅地方選舉會覆選依延期令於七月二十日舉行計到會選人總數三十二名迭次選出秦望瀾趙守愚李增禮吳本植段永新五名為當選人秦望瀾王世桐呂世俊李煥章賈續緒五名為候補當選人是日秩序整齊除當場榜示外合謹電聞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叩號印

湖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區辦事長官均鑒鄂省衆院覆選呈奉令准於七月十八日舉行計江漢道區選出賀繼冕呂瑞庭饒漢祕趙儼威周棠劉亮李繼植李寶楚胡柏年湯用彬王彭等十一名襄陽道區選出劉果甘肅雲余德元等二名荆南道區選出鄭萬瞻王運弢王璟芳何珮瑄等四名謹此電聞王占元叩號印

湖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警察吳總監步軍統領李參議院議長王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鑒本日湘參議員舉行覆選計選出陳介劉冕執陳嘉言易順豫杜俞五名謹以奉聞張敬堯叩號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悉蘇省衆院覆選候補當選人除應選外實存徐國藩桂瑞麟鄭巽王春生戴恩悉沈斌壽姚明善陳則民沈朱斌吳鴻基吳省三費鴻瑩孫蔭培錢維鎮左漢重余恒波鴻壽邱鳳來黃永森王紹鶴歐陽洛書封緒昕郝鳴璜戚麟祚程肇濂盧瀚蔭等二十六名已彙造名冊另文咨達矣特覆齊

耀琳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七月二十三日

萬急新疆省長鑒參衆兩院議員令定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新省距京較遠務希敦促各該議員尅期就道其現不在新省住居者請將證書快郵寄與並一面分電各該本人先行到院以免有誤開會籌備國會事務局
謹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衆兩院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到覆選區投票者應否照省選法第九十五條辦理請電覆感揚
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七月二十四日

江西省長鑒漢電悉參衆選舉未便適用省選法惟參衆初選當選人已受旅費不到覆選區投票者雖法無明文規定可照所領之數追繳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文廟奉祀官應否受省選法第六條之限制請迅核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七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長鑒巧電悉文廟奉祀官雖名爲官但其職務既非行政又非司法可不受省選法第六條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覆選當選票額是否按實到投票人計算盼迅核覆張作霖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七月二十三日

奉天張省長鑒智電悉省會覆選當選票額應接投票人總數計算所謂投票人者係指已投票者而言其到場領票而未投者仍不能算入投票人總數之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三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三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二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第一次至第三次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支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二期付息期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十三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至第十二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三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二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三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應票憑向上海中國分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再由該分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 此次第十三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分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三期息銀應由北京中國銀行照付現洋
 -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三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九十九號

經售機關	票	數	價	額	第十三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十元票 二十八張 五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十元票 三千七百七十二張 五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五十四張 百元票 七百五十八張 十元票 二百一十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心璧	百元票 七十三張 十元票 二千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陳經	百元票 十五張 十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千零八元	
前衛成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陸祐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二萬五千元		一千元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八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湖北省	百元票 一百一十張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五十八張	五萬八千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九十九號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四百五十六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四十六張 五元票 四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九十一張 五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三十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千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七百七十五張 五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紀念價票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百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九十九號

湖北遺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共計債票十元票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合票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第十三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支款

-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 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三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一律按表照付現洋

財政部核准發惠八

碼 號 票 元 百		碼 號 票 元 千	
16101-16200	1-31	4287	1-2
16213-16224	156-186	4294-295	11-12
16228-16320	249-497	4301	17-20
16335-16600	1001-10 0	4304-4305	23-24
18106-18136	1042-1072	4308-4313	27-28
18168-18229	1104-1134	4327	33-34
18323-18353	1197-1: 27	4371-4400	39-44
18507-18567	1290-1282	9001-9084	84-85
18639-18641	1585-1615	9113-9140	92-93
18647-18671	1727-1751	9163-9308	100
18801-18837	1753-1758	9337-9392	121-127
19178-19181	1852-1975	9421-9500	130-131
19289-19395	2007-1037	10001-10116	136
19844-19930	2154-2215	10145-10300	201-203
20252-20465	2278-2308	10257-10312	212-238
20894-21000	2340-2370	10369-10478	322-323
21108-21428	5544-5558	11706-11732	326-327
21536-21642	6469-6499	11787-11840	336-337
21750-21856	6593-6654	11895-11921	344-347
22178-22498	6779-6809	11949-11975	356-357
30142-30248	6841-6844	12084-12110	360-365
30356-30462	6846-6934	12192-12245	368-369
30570-30676	6966-6996	12296-12297	372-373
30784-30890	7028-7058	12359-12385	380-382
31106-31318	7559-7651	12413-12493	501-527
31426-31532	7709-7710	12521-12547	582-635
31640-31858	9317-9369	12575-12601	683-665
32001-32800	9371-9417	12683-12763	3001-3003
32679-32684	9419-9425	13034-13060	3011-3030
32688-32690	9640-9853	13083-13114	3151-3154
32701-32736	9961-10067	13142-13168	3182-3208
32852-33166	10175-10281	13196-13222	3263-3289
33382-34456	10496-10602	13277-13330	3272-3403
34672-35101	10817-11137	13358-13384	3861-3909
35317-36821	11780-11886	13412-13463	4072-4098
37037-37466	12208-12314	13539-13563	4180-4206
37897-38326	12636-13063	13639-13663	4269-4270
38757-39000	13171-13277	13691-13693	4273-4274
39166-39272	13492-13500	13700	4277-4278
39594-39700	13849-13879		4281-4282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866-39875	13978-13997		
39886-39895	14001-14009		
3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5-14196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釐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1-31	54725-55104	1-28
226801-226828	501-997	55486-55864	501-852
226960-226989	3110-3637	57386-57764	2373-2752
231250-231300	4694-5749	58906-59664	3513-4272
231601-231624	6278-6805	61185-61564	4653-5032
231655-231684	7334-7861	61945-63084	5413-5792
233915-233944	8918-9445	63465-63844	6563-6932
235105-235134	14802-16385	64226-64604	7613-8832
249149-249238	68422-68949	65745-66884	10501-10561
249419-249448	70534-71061	70685-71064	10806-10866
249539-249568	72616-74757	71416-71824	10989-11110
249669-249778	75286-75813	A47312-47385	11172-11232
249809-249838	76870-77925	A48170-48200	11294-11354
249899-249958	78982-79509	A48601-48630	11477-11537
250019-250048	80038-80565	A48692-48762	11660-11842
250079-250108	82678-83205	A48814-48874	12209-12269
250229-250258	84790-85845	A49036-49016	12453-12513
250349-250408	87958-88485	A49519-49600	12697-12940
250529-250558	89014-90517	A49701-49738	13002-13062
250589-250678	91126-91653	A49798-49856	13185-13306
250709-250738	92182-92709	A49901-49980	13429-13489
250769-250798	94294-95877	A50216-50300	13551-13611
250889-250978	101158-101685	A50401-50433	13856-13916
251279-251308	102214-102741	A50476-50500	14100-14221
251339-251368	103270-103797	A51236-51294	14466-14626
251399-251428	104326-104853	A51572-51600	14588-14770
251459-251488	105910-106967	A52001-52030	14832-14892
251549-251606	107498-108027	A52090-52100	14954-15014
251635-251662	108558-109617	A58001-58306	15198-15380
251691-251746	161800-162329	A58687-59066	19195-19257
251831-251858	163920-164449	A59827-60588	19494-19500
251943-251970	164980-165000	A60971-61382	27701-27710
251999-252076	217001-217011	A61735-62498	47205-47504
256713-256722	226101-226130	A63645-64028	48645-49024
		A65173-65554	50165-51684
		A65937-66000	52065-52444
			53205-53964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八 百 九 十 九 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西樟樹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去官軍商各報如有扣留延誤樟局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衆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衆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大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衙署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爲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爲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陸鴻儀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兼總纂此令等因 鴻儀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到館就署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九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指令二則

布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

監督教育總長布告第七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饒能訓呈

十夏詠美熱心公益歷捐鉅款懇請特褒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湖南

陸軍步兵第一旅改編國軍第五混成旅

並請簡任旅長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湖南

步兵第四十二旅改編為湖南第一混成

旅並簡任旅長文

公函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尹蒙威院總裁辦
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一統字第八
百十四號一附來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通電

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二則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江西銀行監理官宋育德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袁璘署江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蘇道衡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克正署吉

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陸大城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蔭槐因病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廷選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張用範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殷繩戊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寶善署江蘇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通三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余鑑澄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李竹溪署貴州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交通部人員葉恭綽等七員辦理學校卓著成績擬給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默爾根諾們罕貢楚克丹畢呢瑪到京呈遞費品並因腿疾懇賞假免見由
呈悉准予給假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二〇號

司長劉符誠周家義胡昉泰均進給二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二一號

黃志澄沈福海龔湘玉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二三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之陳彥森現屆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尚屬優良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二三號

茲訂定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

執照應記之各種事項由交通部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之

第四條 請領執照者應按事業之種類繳納執照費如左

一 私設電話執照費 每張 銀圓四十元

一 電燈電力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六十元

一 電氣鐵路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八十元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執照中所記載之事項者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凡呈請換給執照者一律繳納換照費銀元十元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給之並繳納補照費銀圓五元

第七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八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電氣事業仍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補領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執照存根

計開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质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備考

字第

號

電氣事業執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前據 呈請立案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具報工竣請發執照前來經本部派員檢查尚無不合除分行外合亟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計開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備考

交通總長

右給

准此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指令第八三九號

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

呈一件送農林兩科學生畢業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農林兩科學生畢業成績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農林兩科畢業生

盧守耕	九十二分一釐	何謙祥	八十八分四釐	康幼平	八十三分四釐
沈宗瀚	八十三分四釐	余貽倬	八十二分一釐	吳應林	八十分八釐
陳錫懈	八十分二釐	王之樞	七十九分二釐	齊念衡	七十八分八釐
史煥鐘	七十八分三釐	馬炳堃	七十四分三釐	張金鑾	七十三分七釐
張聯唐	七十三分六釐	羅震耒	七十三分五釐	李春華	七十三分
趙作哲	七十二分七釐	彭家元	七十二分三釐	晏孝來	七十二分
高漢偉	七十一分五釐	郭培厚	七十一分六釐	鞏丕鑑	七十分六釐
魏崇元	七十分五釐	金邦直	七十分	劉文光	七十分
以上農學科共二十四名					
符明晉	八十五分三釐	徐承鑄	七十九分五釐	韋可德	七十九分三釐
許家基	七十六分六釐	朱國典	七十五分九釐	昌雲壽	七十四分三釐
滕國樑	七十三分五釐	楊贊蔚	七十二分八釐	朱文樑	七十一分一釐
李樹榮	七十一分	賈成章	七十分九釐	黃秉中	七十分二釐
李兆洛	六十八分八釐	郭本濬	六十七分七釐	魏雲藻	六十七分六釐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九百號

王 猷 六十五分四釐

以上林學科共十七名

范庚圭

六十三分五釐

教育部指令第八四三號

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鑄

呈一件送本屆畢業生畢業名册請核備由

呈及表册均悉本屆各科學生畢業成績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姓名

籍貫

年齡

畢業成績

朱發祥

江西贛縣

二十三歲

八十五分三釐

陳曼祜

浙江慈谿

二十一歲

八十二分三釐

陳憲華

浙江慈谿

二十歲

八十一分六釐

董廣籍

山東定陶

二十六歲

八十分

錢智水

江蘇嘉定

二十二歲

七十七分七釐

沙厚圻

浙江鎮海

二十二歲

七十七分三釐

張鍾崧

山東萊陽

二十五歲

七十七分一釐

楊業長

湖北漢陽

二十七歲

七十六分二釐

周 栗

湖北漢陽

二十三歲

七十六分一釐

梁昭蓉

山西忻縣

二十七歲

七十五分三釐

程斯魯

浙江嘉興

二十三歲

七十一分八釐

胡保祥

江蘇嘉定

二十四歲

七十一分六釐

應用化學科	李振麟	奉天瀋陽	二十七歲	七十一分六釐
應用化學科	尹士英	直隸晉縣	二十七歲	六十八分六釐
應用化學科	阮玉麟	廣東東莞	二十七歲	六十八分五釐
應用化學科	龔煥紋	四川江津	二十歲	九十分〇六釐
應用化學科	鄧翔海	湖北蒲圻	三十歲	八十五分二釐
應用化學科	朱勉望	安徽懷寧	二十四歲	八十三分一釐
應用化學科	沈復	江蘇武進	二十四歲	七十六分一釐
應用化學科	陸壽	浙江餘姚	二十四歲	七十六分
應用化學科	田殿元	直隸望都	二十五歲	七十五分四釐
應用化學科	秦越	奉天鐵嶺	二十六歲	七十四分九釐
應用化學科	陳華藻	直隸安新	二十五歲	七十三分五釐
應用化學科	吳進	江蘇武進	二十六歲	七十分〇六釐
應用化學科	金人鏡	江蘇松江	二十二歲	六十八分二釐
應用化學科	馬策	湖南寶慶	二十二歲	六十七分九釐
應用化學科	楊梲	雲南昆明	二十五歲	六十七分三釐
應用化學科	王慶光	湖北襄陽	二十八歲	六十七分二釐
應用化學科	林誠	福建長樂	二十二歲	六十六分八釐
應用化學科	李光熙	京兆宛平	二十四歲	六十六分五釐
應用化學科	沈吳本	江蘇武進	二十七歲	六十三分
應用化學科	程鴻年	安徽績溪	二十六歲	六十二分六釐
應用化學科	張競適	湖北江陵	二十七歲	六十分

佈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第七號

中央選舉事務所第一部教育課文卷現經遷移教育部署所有請領憑證人員應於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攜帶收條逕行赴部領取可也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美國女士夏詠美熱心公益歷捐鉅款懇請特褒文

爲美國女士夏詠美熱心公益歷捐鉅款懇請特褒仰祈鑒核事准福建省長咨稱據閩侯縣知事呈請褒揚美國女士夏詠美並送事實冊證明印書到署查該女士在閩創設孤兒院並織業農工牧植婦女各學校統計擔任經費不下十數萬金又捐募災賑兩次救濟貧民數千餘人似此熱心善舉求之吾國士紳富室中且不可多得該女士籍隸美洲僑寓閩垣乃能興養立教澤遍於孤寒救患恤災恩周乎遐邇既非庸行可比宜邀特典之褒檢同書冊咨請查核專案辦理以彰善行等因到部查閱來咨及事實清冊該女士爲美國夏察理之女秉承父志慈善爲懷自清光緒庚子以來在閩歷辦善舉賑災救患教養兼施跡其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且用款至十數萬之多出自友邦女士洵屬不可數觀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所有美國女士夏詠美熱心公益歷捐鉅款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改編國軍第五混成旅並

請簡任旅長文

爲請將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改編國軍第五混成旅簡任旅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湖北督軍王占元先後電請將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增設騎礮兵各一營改爲國軍混成旅仍留湘省以資分布等情查該旅係就已裁陸軍第十七師歸併爲步兵一旅裁兵節餉已費經營惟所餘精壯不僅步兵兩團坐視流離寧非資敵南氛未靖湘局多艱寧汰弱而留強毋因噎而廢食擬請將該步兵旅增設騎礮兵各一營改編爲國軍第五混成旅即請簡任朱澤黃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暫歸湘省調遣以資防衛而固軍心

七月二十七日第九百號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湖南步兵第四十二旅改編為湖南第一混成旅

並簡任旅長文

為請將湖南步兵第四十二旅改編湖南第一混成旅簡任旅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七月六日電請將該部第四十二旅改為湖南第一混成旅並請分別任命旅長各職等情查該旅轉戰湘中勤勞可念近以清鄉防匪分佈湘西既有驗破各連未便繩以步兵建制論功行賞國有常型擬請將該旅改為湖南第一混成旅懇簡張敬堯為該混成旅旅長以期名實相副策勵軍心除應設團長以下各員再由部彙案呈請外所有請將湖南第四十二旅改為湖南第一混成旅暨請簡旅長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尹蒙藏院總裁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 七月二十

四日

逕啟者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刊登各報並由局摘要通電各省區選舉監督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行通告各議員知悉至緝公誼此致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十四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宥電悉以異姓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銷滅其身分則甲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出繼乙姓他支大理院養印 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設有一人係甲姓出爲乙姓子已數十年其子孫能否出繼乙姓他支爲嗣案懇待決乞電示
山東高審廳真印 七年四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通電 七月二十四日

急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查本屆參衆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衆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爲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爲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電達希即轉行通告各議員或就近刊登報紙以便周知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設於象房橋參議院內定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除函報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外特此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設於象房橋衆議院定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除函報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衆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并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法官等與姚濟川因爭溪涉訟不服江西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興福號東等與趙忠順因設定擔保物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樹聲與顏興福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樹聲與唐永福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樹桐與劉樹芬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福記與鉅康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 府 公 報 一 通 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九百號

- 一 劉彭氏等與李德猛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沛然與趙賈氏因同居及棄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仲屏等與張葆培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鏡山與李古元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子恭與凌雲慶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喬萬有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范萬有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永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昌詐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白三三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就白三三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二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就田七兒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二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孟縣就李四女等殺人及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九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更正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省長請給拒匪受傷之黃梅縣警佐王玉

佩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督軍請獎廣元電報局長李鶴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七年五六兩月分核補都守把總各缺繕

單祈鑒文(附單)

修訂法律館總裁

王寵惠 康呈

具報本館組織成立文

大總統核撥湖北

大總統覈給四川

大總統彙報民國

大總統爲

咨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爲
分發任用縣知事范漢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咨送汪文機所著

違警罰法釋義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請

核覆等因希轉飭補送樣本各一份並查

明汪文機之機字是否筆誤文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補送汪文機所著

違警罰法釋義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請

核辦等因應准給照文

公電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高等捕獲審檢廳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處長王印川就職日期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熊希齡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開運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附李海瀛久病未愈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嚴春陽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裴毓華張宗輔方永昌陳杰畢庶澄劉四海于振江張繼善王棟張輝聯聶慶惠劉忠漢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殿臣為陸軍礮兵少校王寶仁為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保祿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戚詠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李文瀲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七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請改設清理京城官產處仍以李長泰兼任督辦陳繼曠充任會辦並以李壯飛充任處長直接秉承本部管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張總司令懷芝續請獎叙克復株醴異常出力人員由
呈悉趙開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駐海參威總領事館主事派趙璽龍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呂敷亮徐兆熊葉于沅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派長福兼代政務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馮執正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主事派馮執正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派前駐澳大利亞總領館主事鄭調寅署理駐檀香山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試署主事陶祖武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試署主事陶祖武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二四號

主事江其輝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七〇號

令各路局所

欲求鐵路事業之振興莫先於造就人才而造就人才實莫急於補助教育吾國鐵路舉辦垂四十年分職任事固不乏俊逸之才第營業日繁後進日多其或學有專門而知識尙嫌欠缺或富有經驗而科學未暇講求非設法以養成其全才終不免有拘墟之病此鐵路補助教育亟宜提倡舉行者也按補習教育本有傳習所與半日校及夜校之分推而廣之尙可別爲冬學夏學此種教育計劃最宜就辦公時間之暇行之如夜學則普通職員均可就校補習若車務人員以夏期爲閒則宜於夏季工務人員以冬期爲閒則宜於冬學斟酌支配既可勉勵修能兼能不曠職務又圖書典籍最貴參稽各路於籌設學校之外仍應設備圖書閱覽室徵集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七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一號

各種圖書報章等以爲同人研究學術之需海通以來著述益多中外譯風氣交通片玉零錄罕相搜輯况在官業尤宜聞風興起總上兩項果能認真辦理其開辦及經常各費可由公家酌量協助以示提倡爲此令仰該路遵照上開各節指定專員分別籌備辦法詳擬章程呈部察核勿遲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七月二十六日公報登 大總統令任命劉啟垣爲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查爲字係署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省長請給拒匪受傷之黃梅縣警佐王玉佩

卹金文

為湖北黃梅縣警佐王玉佩拒匪受傷未成殘廢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據黃梅縣知事傅曾烈呈稱本年一月十二日屬縣突遭匪變拒匪受傷之警佐王玉佩醫治就痊未成殘廢檢同該員履歷表據情咨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王玉佩拒匪受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金額二分之一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兼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北黃梅縣警佐王玉佩拒匪受傷未成殘廢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覆給四川督軍請獎廣元電報局長李鵠等勳章文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四川督軍劉存厚電稱廣元電報局局長李鵠電務員蘇燮周志成蘇鳳元等辦理軍報有勞足錄請分別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等因交核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李鵠五等文虎章蘇燮周志成蘇鳳元六等文虎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五六兩月分核補都守把總各缺繕單

祈鑒文(附單)

七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一號

為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七年五月分六月分新疆督軍咨補都司守備把總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謹將民國七年五月分六月分核補都守把總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疆省標左旗馬隊都司缺以托莫和補授 新疆瑪納斯協標中軍都司缺以趙榮福補授 新疆阿克蘇協標城守都司缺以李福興補授 新疆喀喇沙爾營庫爾勒守備缺以鄒維新補授 新疆省標木壘河營守營中軍守備缺以祁榮禎授 新疆省標塔城協營前旗守備缺以阿道德補授 新疆省標吐魯番營守備缺以熊發友補授 新疆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中軍守備缺以楊春榮補授 新疆省標吐魯番營中軍守備缺以馬福壽補授 新疆省標瑪納斯協營駐烏拉烏蘇守備缺以馬普善補授 新疆省標庫爾喀喇烏蘇營中軍守備缺以張鎔補授 新疆省標庫車營中軍守備缺以李九齡補授 新疆喀什提屬回城協營左旗右哨把總弁缺以馬春榮拔補 新疆喀什提屬回城協營左旗左哨把總弁缺以陳占彪拔補 新疆喀什提屬莎車營右旗右哨把總弁缺以李生福拔補 新疆喀什提屬莎車協營右旗左哨把總弁缺以馬益亭拔補 新疆喀什提屬瑪喇巴什營左哨把總弁缺以高萬林拔補 新疆喀什提屬和闐營後哨把總弁缺以馬榮福拔補

修訂法律館總裁王寵惠呈 大總統為具報本館組織成立文

為具報本館組織成立事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將修訂法律館條例公布在案十五日奉 令特派董康王寵惠充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 康等遵於本月十九日就司法部署內法律編查會舊有屋宇改為本館辦公處所組織成立所有成立日期緣由理合陳明再本館關防未經頒發暫行借用司法部

印合併聲明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范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范藻等二十五員或才長心細或年富力強或研究法律學有專門或曾任地方艱習吏治均堪以留湘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 | | |
|------------|------------|------------|
| 范藻二年十一月到省 | 林心謙三年六月到省 | 張業勳二年八月到省 |
| 鄭維翰三年八月到省 | 蔡泉清三年十一月到省 | 嚴燾三年十一月到省 |
| 熊吉暉三年十一月到省 | 潘漢源三年十一月到省 | 羅世彝三年十一月到省 |
| 楊煒四年一月到省 | 馬繼良四年六月到省 | 魯澗四年七月到省 |
| 陳承疇四年七月到省 | 任封薛四年七月到省 | 劉在方四年八月到省 |
| 周國壽四年八月到省 | 孟應奚四年九月到省 | 呂承著四年九月到省 |
| 羅漢雲四年十月到省 | 王作善四年十月到省 | 梁鴻瀛四年十二月到省 |
| 呂宮助四年十二月到省 | 田文階五年一月到省 | 蕭正言五年五月到省 |
| 任煥枝五年九月到省 | | |

七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一號

咨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咨送汪文機所著違警罰法釋義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請核覆等因希轉飭補送樣本各一份並查明汪文機之機字是否筆誤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浙江杭縣汪文機著有違警罰法釋義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二書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據本各一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請轉飭再將樣本各一份補行送部以便給照再查附送樣本著作者係汪文機而來咨作汪文機是否繕寫錯誤相應咨請查明一併見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補送汪文機所著違警罰法釋義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請核辦等因應准給照文

爲咨覆事准咨補送汪文機呈請註冊違警罰法釋義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樣本各一份請核辦並聲明著作者係汪文機原咨作汪文機確係繕寫錯誤併請更正等因到部除照咨更正外相應填具執照咨請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電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刪電悉皖省衆議員覆選候補當選人安慶道保趙繼椿吳厚卿李國衛林詠韶王大煜郭緝熙何震七名淮泗道係蔣尙恒高震雲裴景元孫嵩齡王鼎昌馬振翼六名蕪湖道係黃慕韓王亮臣鄒日攸張潮盛蘇貽綸五名除冊報外合先電聞黃家傑敬印

湖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各區辦事長官均鑒鄂省參院覆選呈奉令准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計選出陳寶書錢葆青蔡漢卿蕭延平陳元祥等五名謹此電聞王占元叩有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講武堂自開學以來入堂各員本未足額嗣經京內外各機關函電調用及因病告退或犯規開革者先後出堂懸額甚多而從前考取各差遣候差陸續呈請補入者爲數又復不少現計該堂各學員已歷一學期本部爲宏施教育起見定於暑假後添補缺額所有歷次考取及特准免考之差遣候差各員除因病聲明暫緩入堂者不計外其餘統限於八月五日以前迅赴講武堂報到聽候示期入堂萬勿觀望自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講武堂暑假後添補學員缺額業經通告周知在案所有先後在部呈請補考之差遣候差及未經陳明而資格相合者均限於八月一日以前攜帶本部委任狀前赴講武堂報名聽候示期試驗逾期不再招考切勿觀望自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高等捕獲審檢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姚震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業即於七月二十五日就兼任廳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處長王印川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開奉內務總長面諭衆議院臨時事務處處長請王印川君充任等因印川業於七月二十六日就職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地點即設立於衆議院內特此通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一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杜鳳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杜鳳來潛藏詐財及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茂貨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茂貨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史清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史清和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美善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袁美善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正田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正田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雲標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鍾雲標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乾縣就楊敬習等共同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隆德縣就馬旦旦子等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九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仰任

瓊海關監督王懋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請

通緝究追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黃

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祖光璧等陞補參領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

陸軍初等軍職人員繕單請鑒文(附單

二)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

事朱祖植等八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又王松懋等四員應免甄別文(附單)

四川省長張瀾呈

大總統整理濬川源

銀行並派員分別接管以重公款文

公函

內務部復外交部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公

函二則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秦中行爲兩浙下砂場知事曹毓齡爲崇明場知事趙沅爲黃灣場知事顧柏年爲仁和場知事廖敦五爲雙穗場知事胡在儒爲金山場知事高檀爲三江場知事錢方魯試署餘姚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關國榮岳榮堃朱邦獻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梁汝成錢永銘曾慎基劉炳炎倪思宏胡善登陳國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談荔孫給予三等文虎章錢宗翰袁大啟劉翼謝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財政部請獎調撥軍需款項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特准由
呈悉該孫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請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王煒熙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卸任瓊海關監督王懋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請通

緝究追文

爲卸任瓊海關監督王懋交代不清擅自逃逸懇請通緝究追以重公款仰祈鈞鑒事竊據新任瓊海關監督張學環會同龍巡閱使所派監盤瓊崖道尹周沆呈稱奉令清查王前任移交收支撥解數目一案查王前任自六年四月至七年三月九日止各種計算書底稿尙未移交餘如稅款及印花票未便承認者有二尙待澈查者有二案王前任收支清冊內列支撥前瓊崖鎮守使黃志恒款有四柱計銀四萬一千元附有印收六紙據檔案廣東財政廳咨文准撥瓊崖鎮守使借充軍餉銀二萬元今王前任撥至四萬一千元且內有二柱係由省城中國銀行借撥茲據該行復稱查賬上並無此款毫不接洽等語又核黃志恒印收內有一紙係六年七月八日借領而廣東財政廳咨文則爲八月二十八日先未奉准擅行借撥後既奉准又復逾額縱有印收究屬擅挪公款此未便承認者一又印花票案王前任咨稱以五角印花票不適貼用經將此項印花四十萬分咨送廣東印花稅分處掉換一角及二分印花尙未准掉換咨還等語經備函咨問旋准印花稅分處覆復雖經談過並未掉換旋又接王前任公函稱前項印花面請省憲諭飭帶赴北海等語職署未奉有省憲令知無從置信此未便承認者二案收支清冊內列廉欽東興三口稅款祇收至六年十一月止查各該口呈報十二月以後稅款或由欽廉鎮守使提取或由黃督辦志恒提取前後呈文情節不符似此私相授受疑有與王前任朋比同謀情弊此尙待澈查者一又案清冊列有支撥廣東財政廳款六柱第一柱係墊支海口郵局檢查員薪夫費其餘五柱皆係坐支抵撥王前任交涉員經費共銀二千一百十五元七角五分經備文咨問廣東財政廳未見咨復是否重支現在未悉此尙待澈查者二以上四端業經逐一鈎稽此案情弊雖由前監督

王懋所為然皆在前任第一科科長楊燧代行期內之事除王懋在逃請由部呈明通緝追繳外應否將楊燧扣留勒追候示飭違等情並鈔錄附件前來查本部呈准頒發交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等因早經通行遵照在案該卸任監督王懋移交卷冊所有支撥前瓊崖鎮守使黃志桓軍餉一款據稱內有二柱係由省城中國銀行借撥查對該行賬上並無此款又復藉詞掉換印花稅票短交四十萬分其為擅挪公款交代不清既由監辦員會同呈明到部並據聲稱王懋現已在逃自非呈請明令通緝究追無以肅官常而重公款除案內欽廉東興三口稅款及支解廣東財政廳款銀二千一百十五元七角五分是否確實應由部令行新任監督剋期切實查復並飭先將楊燧一員扣留勒追外所有卸任瓊海關監督王懋交代不清擅自逃逸懇請通緝究追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祖光壁等陸補參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請補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領兼公中佐領張福煊病故所出參領一缺請以副參領兼公中佐領祖光壁擬補

祖光壁遞遺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一等輕車都尉加一雲騎尉兼世管佐領張恩蔭擬補

張恩蔭遞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驍騎校陳吉安擬補

參領兼公中佐領張福煊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驍騎校周廣善擬補

公中佐領文衡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驍騎校徐連慶擬補

驍騎校長級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常海擬補

驍騎校長慶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領催玉華擬補

驍騎校瑞昌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領催頤齡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陸軍初等軍職人員繕單請鑒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營副官趙晉宸 一營一連連長謝玉林 陸軍第一旅礮兵第一連連長韓有慶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營二連連長張恩科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田炳如 第一旅副官陳得標 副官鄧朝棟 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李縉唐 十一連連長陳書紳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高得勝 第三十八團一營營副官王芾棠 一連連長劉漢卿 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二連連長熊兆尙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五連連長張福寬 陸軍第十六師礮兵團一營營副官佟繼緒 一連連長趙炳林 騎兵團一營一連連長吳濟川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兵第一營餉械員苗清臣 陸軍第五混成旅機關槍營軍械長馬祐昌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四連連長王俊田 二營營副官張玉林 五連連長信保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二號

升 六連連長朱幹丞 第七十八團一營營副官吳文藻 二連連長盧桂芳 四連連長孫全勝 二
 營五連連長武邦田 六連連長王玉林 八連連長孫世綱 三營營副官白璧 十連連長王夢弼
 十一連連長田福盛 第七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長吳和松 二營八連連長劉殿勝 九連連長秦炳
 倫 十連連長趙書田 第八十團二營營副官郭延廷 騎兵團一營二連連長沈海濱 四連連長孫
 功桓 礮兵團三營九連連長王月春 工兵營二連連長吳建章 三連連長張亮 四連連長趙印
 朱 輜重營二連連長徐錫爵 三連連長趙應臣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一營三連連長路登山 營副
 官王澤霖 四連連長董綬常 工兵營營副官段鳳山 四連連長紀宗賢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二
 營軍械長楊俊義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五十一員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四連排長紀清華 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袁清明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
 團三營十連排長鄒莘田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陳元凱 一連排長劉桂林 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
 劉清裕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卞國芳 陸軍第一旅礮兵第一連排長周春萱 新寧樞 張金
 城 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張金謀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金劍華 礮
 兵團一營二連排長許國馨 二營六連排長佟慶春 陳文山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營二連排
 長賈萬清 四連排長袁緒升 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劉振聲 第二團二營七連排長潘嘉林 陸軍
 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七連排長傅春恒 第三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司馬鑑 礮兵團一營一
 連排長袁得勝 步兵第三十八團一營三連排長范玉嶺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六連
 排長邵名熙 五連排長閃洪雲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滕廣善 第二團一營

三連排長王培菁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連排長閻 堃 第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蘇光盛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旗官甄夢麒 一營一連排長周吉祥 四連排長張文同 二營五連排長宋秀杰 王作忠 六連排長耿得勝 七連排長顧光魁 八連排長劉長勝 三營十連排長唐鍾麟 王永勝 十二連排長雲振標 機關槍一連排長李金然 第七十八團一營一連排長周鳳岐 李振山 二連排長李樹棠 三連排長劉福陞 二營五連排長劉清和 八連排長孫方瑞 六連排長張金海 陳泰平 七連排長趙洪山 八連排長趙代勳 三營九連排長王廷舉 陳漢興 十連排長周世連 十二連排長孫殿選 機關槍二連排長田德玉 第七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魏傳鵬 三連排長侯維元 金殿方 四連排長劉萬山 五連排長杜長清 六連排長鄒志華 七連排長李登嶺 金兆中 三營九連排長張立本 十一連排長李富魁 十連排長高玉書 第八十團三營九連排長趙琴軒 十連排長韓學禮 槍關槍四連排長鄭國瑞 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復振 馬榮昌 三連排長王甲升 四連排長曲華堂 三營九連排長李榮九 繳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興山 二營四連排長陳寶全 五連排長張守焜 王立楨 六連排長趙勛林 三營七連排長馮金卿 八連排長張懷德 工兵營一連排長倪 端 二連排長任文元 楊蔚春 三連排長程對賢 四連排長孫繼承 輜重營一連排長王元魁 二連排長劉延成 四連排長李儒珍 陸軍第四師工兵營四連排長李樹華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一營二連排長魏如杉 騎兵團旗官關景海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九十三員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朱祖植等八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又王松懋等四員應免甄別文(附單)

爲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

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呈報照章補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朱祖植錢瑞芬夏仁瀛劉慶曾胡德修許啟德李俊劉敬襄等係於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六月先後到省扣至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六月各屆一年期滿經家傑詳加考核或素嫻吏治或才可造就均堪以縣知事留於安徽補用又查有王松懋王毓麟等二員曾受五等文虎章劉鍾麟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照章應免甄別此外尚有劉國仁一員係於五年三月二十日到省前經京兆尹咨調暫留任用現准咨稱該員所任差務克盡厥職並曾受四等文虎章咨請彙案呈明免予甄別等因應請一併免予甄別除將朱祖植等八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安徽縣知事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朱祖植 該員以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憑照到省之日為到省日期
- 錢瑞芬 該員以六年三月五日憑照到省之日為到省日期
- 夏仁瀛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到省
- 劉慶曾 六年五月九日到省
- 胡德修 六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 許啟德 六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 李俊 六年六月一日到省
- 劉敬襄 六年六月八日到省

四川省長張瀾呈 大總統整理濬川源銀行並派員分別接管以重公款文

為整理濬川源銀行並派員分別接管以重公款仰祈鑒核事竊四川濬川源銀行純由本省地方公款組織

成立總行設於成都分行設於各屬並在北京上海漢口沙市等處設有分行以爲本省金融機關由本省外長官監督辦理不謂今春以來全省陷入敵中所有該行存款多供黨匪掠用惟此京滬漢沙各行尙屬僅存然總行經理吳嘉議近已物故行務之統率既屬無人本省之政綱又復解紐值此紛亂迭乘該行存款尙多已慮發生弊害况近據各方報告熊克武擬假成都總行名義陰向各分行提撥款項漸至更換員司尤應及時接收以免資敵且川軍退駐陝南請餉兌款諸虞不給比因士兵要求草鞋無錢購給至以細微之費不惜將轉戰數年之軍官一人士兵三名付諸槍決其饑苦狼狽情形至堪憫惻更宜將該行整理活動以爲挹注軍費匯兌款項之助茲擬一臨時變通辦法將駐京分行暫改爲涪川源總行管領漢滬各分行除漢行行長仍令照舊任事外餘均派行長前往接管分別清釐惟川事破懷至此行政理財已無統系可言此次派員接收難保無把持不交甚至從旁梗阻擬請交院分電各該地方官廳嚴重監視勒令交代不准藉詞推延在交接未清以前行中款項賬目不得稍有挪動以免弊混而資清釐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復外交部函

逕復者准函開前准法柏使面稱內務部派員籌設中央防疫處本公使頗表同情內務部果能設立機關專意研究本國學者願以智識相餉即協助經費亦所樂從請轉爲致意等語正擬奉達又准該使來部詢問相應將本部與法使兩次問答錄送貴部查照核復等因到部查上年綏遠疫症發生本部辦理防疫事宜幸獲及時撲滅願以臨時設備多有未周現擬在北京籌設中央防疫處爲研究預防之計法國班斯登博士發明傳染病細菌各學最早爲各國醫術家所傾仰繼起研究者亦不乏人既准法使聲稱法國學者對於中央防疫處之研究願以智識相餉本部極爲感佩俟此項預防機關籌備就緒擬酌派醫員前往法國詳加研究藉以增進智識冀收效益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達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 七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參衆兩院臨時事務處已告成立日行公文尙無印信當經本局呈奉內務總長批准由局刊刻章記二顆其一文曰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其一文曰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即由局轉交應用現在前項章記業已刊就相應函達查照希即派員持文來局領取仍將收到啟用日期報局備案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 七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本屆選出之衆議院議員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應攜帶證書親赴貴處報到業經貴處通告在案所有報到議員人數與本局籌備國會開會事宜至有關係應請將每日報到議員姓名年歲籍貫逐日開單知照過局至緝公誼此致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頃准交通部函稱本部與財政部會呈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呈文並合同曾經貴廳送登公報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刊入第八七三號報內在案茲因報載第九頁二十二行真川孝秀原本草書簽名係屬吉川孝秀公報刊作真川孝彥請即函知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九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交通部

人員葉恭綽等七員辦理學校卓著成績

擬給本部獎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

獸衛根諾們罕楚克丹畢呢瑪到京呈遞

費品並因腿疾懇賞假免見文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為酌量修正福建暨兩

局章程內第十五條條文由部備案繕單

請查照文(附章程)

公電

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十五號)附來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福建徐觀察員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

局電

福建徐觀察員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

局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鳴鐘張之江均授爲陸軍少將劉郁芬鹿鍾麟張樹聲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董世祿吳樹榮宋良仲劉驥張維舉李治富孫良臣宋哲元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吉士胡慶廣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石敬亭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雲龍宋慶霖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恩澤爲陸軍礮兵中校徐瀛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孫連仲石友三聞承烈陳希聖葛金章陳毓耀車得平孫良棟韓多峰王義元王冠軍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振揚劉桂森爲陸軍騎兵少校李絳爲陸軍礮兵少校舒雙全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雷日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程則著授爲陸軍憲兵少校溫錫瑤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秘書陳懋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陳兆焜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宜昌商埠局長胡俊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請任命毛昌嗣為宜昌商埠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董世祿晉給二等文虎章張吉士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國溶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鳴鐘張之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卜勝家給予三等文虎章劉殿臣吳鴻賓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兩湖宣撫使湖北督軍會陳旅長馮玉祥請將克復臨澧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鳴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陸軍第十五師前方支隊特別出力人員請予獎叙由
呈悉張國溶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綏遠都統請給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卹金由
呈悉准予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明福建參議院議員覆選限外繼續延期已電覆照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民國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覈民國六年分川邊甘孜縣屬卡工等六村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稅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湖宣撫使湖北督軍會陳旅長馮玉祥請將克復臨澧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鳴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陸軍第十五師前方支隊特別出力人員請予獎叙由

呈悉重日棠卜勝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福建等省被戕及陣亡軍官閩廣威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月三十日第九百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三十四次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彙

呈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交通部人員葉恭綽等七員辦理學校卓著成績擬

給本部獎章文

為交通部人員辦理學校卓著成績擬給本部獎章循例呈明仰祈鈞鑒事案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成績卓著者得給獎章又第七條內載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交通部次長葉恭綽路政司長關慶麟總務廳育才科長劉成志暨該部直轄上海工業專門校長唐文治唐山工業專門校長章宗元郵電學校校長參事陸夢熊鐵路管理學校校長技正俞人鳳等七員均係辦理交通人材教育有年成就良多事著勞績核與本條例應給獎章之規定相符擬特給交通次長葉恭綽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以一等獎章其關慶麟劉成志章宗元陸夢熊俞人鳳等五員擬給與二等獎章以資褒勉理合循例呈明伏乞鈞鑒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默爾根諾們罕貢楚克丹畢呢瑪到京呈遞

畫品並因腿疾懇賞假免見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察哈爾都統咨據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林沁旺都特協理台吉桑齋等咨呈本旗默爾根諾們罕貢楚克丹畢呢瑪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晉封為呼圖克圖今該呼圖克圖謹念高厚鴻仁親往謁見請查照轉呈等因轉咨到院並據該呼圖克圖呈報到京呈遞 大總統長壽佛一尊鹿茸一架氈毯兩疋哈達一方懇請轉呈又據該呼圖克圖呈稱本呼圖克圖現患腿疾步履維艱請賞假免其謁見各等情前來查該呼圖克圖遠道來京情殷請獻除呈遞畫品理合據情代呈外

七月三十日第九百三號

所謂賞假免其謁見之處既據呈稱現患腿疾步履維艱擬請照准以示體恤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指令遵行
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爲酌量修正福建暨南局章程內第十五條條文由部備案繕單請

查照文(附章程)

爲咨行事准咨開擬將暨南局總協理嚴定資格改由官廳直接委用毋庸經過選舉手續並修改該局章程數條繕單請核復等因到部正核辦間並據爪哇華僑馬厥猷等電稱暨南局總協理改由省委用僑情必多隔閡請照舊維持等情前來當以事關保護僑商由部函商農商部去後旋准復稱該局總協理改由官廳直接委用辦法本極正當今馬厥猷等來電既以僑情隔閡爲慮似可稍嚴其格專就華僑中慎選委任以免有隔閡情事等語本部查核農商部咨開辦法按之貴省長修改原意既不相悖而總協理等職專就華僑選充於僑民情形亦不至有所隔閡在該僑民等自可無庸疑慮除將該局章程第十五條酌量修正一併由部備案外相應繕單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福建暨南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定名爲福建暨南局

第二條 總局現設於廈門至省內各處及海外各商埠如有應設分局時由省長酌定或由總理呈奉省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局之職務如左

甲關於回籍華僑保護及招待事項

乙關於呈請官廳批准之殖民規畫事項

丙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丁關於華僑實業事項

戊關於旅行券及證明事項

己關於華僑狀況調查及報告事項

庚關於海外募集公債及代理招股事項

辛關於本局各項造報事項

第四條 總分局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調查科 交際科

第五條 總局置職員如左

總理

協理

顧問員

幹事長

第六條 幹事員

主任

幹事員

第七條 總協理主任任期均三年但得由省長委派連任

第八條 除總理協理主任各一人幹事長每科一人外其顧問及幹事員均由總理主任各按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理主持本局一切事務對於各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協理襄助總理執行一切事務總理有事故時由協理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顧問員專備本局之諮詢

第十二條 總務科凡文書庶務會計繙譯及給發旅行券事件屬之

第十三條 調查科凡實業教育及華僑狀況應行調查報告事件屬之

第十四條 交際科凡關於招待保護及交涉事件屬之

第十五條 總理協理由省長就華僑中聲望卓著家道殷實者選擇委任之仍分咨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顧問員為名譽職凡聲望較著與華僑有關係之中國人均可由總理延充之

第十七條 幹事長幹事員由總理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開會徵集各埠華僑之意見

第十九條 省內分局主任由總理推舉合格人員各埠分局主任由該埠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推舉合格人員均呈由省長委任並咨行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條 分局主任受總理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一條 分局幹事員由主任擬具相當人數函請總理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分局幹事員受該分局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三條 總分局辦事會議及行檢規則由總理定之但須得省長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總分局經費應按照預算案額定數目勻配開支不得加增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十五號)附來電

上海地方審判廳鑒號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指違背有影響於選舉結果正當之法令而言本院早已著爲判例(六年上字第一五二號)電述前段情形自不能認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至後段情形如其結果致不足當選票數自屬當選無效大理院敬印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電

大理院鈞鑒初選舉監督責成鄉董由鄉董委託各團董分途投票通告單團董查有選民死亡將通告單扣留隱匿不報是否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又投票簿內所列選民至投票時已經死亡由他人具名投票當時未被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察出該區選舉是否作爲無效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懸案待決乞速電復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守經號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到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總長竊備國會事務局鑒閩省參議員覆選延期至本月二十六日舉行選出陳懋鼎陳之麟郭章碧林灑深楊廷樑等五人爲覆選當選人王子諤張超南施景琛王大晉李迪瑚等五人爲候補覆選當選人謹聞李厚基宥印

福建省視察員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鈞鑒閩省參議員於本日舉行覆選依法選出當選人陳懋鼎陳之麟郭章碧林灑深楊廷樑五名謹聞麟瑞宥印

福建省視察員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閩省衆議院覆選延期建安道區於十六日舉行覆選依法選出當選人鄭元楨高登經李兆年三名汀漳道區於廿二日舉行覆選依法選出當選人陳亮陳爲鈞邱曾元劉映奎四名衆選一律完竣謹聞麟瑞宥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所轄之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五百名前經通告定於八月一日開始在本部領取保結格式自行填寫以便報名在案現在報名地點改在西城參謀本部後門外陸軍軍學編輯局仰投考各生於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每日早七時至午十二時止親赴該局領取保結格式報名毋違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范惠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范惠卿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德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于德海妨害公務及傷害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蔭堂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蔭堂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阿鎰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華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周華豐收贓及侵占煙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德昌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馮德昌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愛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丁愛蓮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金海強盜殺人未遂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控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控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徵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江月屏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良平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章良平詐財及吸食鴉片煙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三十三件
 舊管五十六件 新收七百七十七件

已 終 結 案 件

一 檢 及 判 者 三 百 零 五 件

共 計 七 百 八 十 五 件

未 終 結 案 件

尚 在 偵 查 中 四 十 八 件

計 四 十 八 件

二 毋 庸 起 訴 者 四 百 五 十 七 件

三 移 送 總 督 者 十 三 件

四 暫 結 者 十 件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九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六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改

設清理京城官產處仍以李長泰兼任督

辦陳繼驥充任會辦並以李壯飛充任處

長直接秉承本部管理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張總

司令懷芝續請獎叙克復株醴異常出力

人員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胡汝麟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胡汝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丁乃揚為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陳啟圖署理川邊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調任安永昌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胡國棟爲陸軍第九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周永桂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聞春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本部秘書王君秀以簡任職分發直隸任用懇免秘書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鮑竹蓀爲陸軍第九師一等參謀官邱斌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朱誦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鄭百鴻郭禎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齋藤季治郎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高木潔給予三等嘉禾章田代皖一郎小林角太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將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聿同改分兩浙任用由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留日陸軍學生監聞春榮留法工程管理員王如玖擬補實官由
呈悉聞春榮已有令明發王汝玖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訂駐外海軍武官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爪哇僑董捐助鉅貲興學提案請獎由

呈悉鄧百鴻等已有令明發黃仲涵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併案請獎蒙員職銜勳章由

呈悉梅楞三音烏勒吉等均准如擬分別加銜給章王寶銘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保薦莫德惠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核辦此令

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畢庶吉王崇輝調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指令第八八六號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吳家駒

呈一件送學生畢業名冊請備案由

呈及表冊五本悉查冊開各生姓名與從前報冊均屬相符分數亦皆及格應准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此令

計附原冊二本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濟本科丙班畢業生表冊(民國七年六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王固礎 二八 廣東東莞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七年六月 八一、二八

李价章 一三 湖北孝感 八〇、二七

王嵩齡	二六	黑龍江呼蘭
宋慶琛	二四	浙江奉化
謝焱	三十	貴州遵義
王廣林	二六	直隸衡水
康莊	二五	湖北隨縣
趙毅	二四	山東清平
王潤序	二八	湖北荆門
韋庚唐	三十	廣西容縣
麥洪	二八	廣東南海
高元	二九	廣東番禺
魏詩堤	二四	江蘇金壇
李青曄	二六	直隸冀縣
馮耀南	二六	湖北宜都
陳華永	二六	直隸易縣
李師泌	三一	黑龍江呼蘭
王宣	三十	直隸薊縣
楊德培	二九	四川南川
王繼善	二八	直隸臨城
李麟書	三十	貴州遵義
陸以貞	二七	江蘇太倉

七八、一六
七六、八七
七六、八五
七六、七八
七六、三九
七五、九九
七五、六一
七五、五七
七五、二九
七五、二三
七五、〇〇
七四、一二
七三、七六
七三、七四
七三、二五
七三、一七
七三、一三
七三、〇二
七二、七三
七二、七三

四年九月編級

張純賢	二五	奉天黑山	七二、六七
王增庠	二六	河南南陽	七二、四五
林德彬	二九	四川華陽	七二、二六
彭國偉	三十	湖北沔陽	七二、一九
陳子桐	二九	廣東東莞	七一、八六
孫秉文	二九	直隸衡水	七一、五〇
劉祥崑	三十	黑龍江海倫	七一、三四
趙承志	三十	貴州遵義	七〇、七二
劉秉炎	三十	奉天錦縣	七〇、六八
王仁	二六	直隸衡水	七〇、四二
劉家誠	三二	湖北漢川	七〇、四二
李春年	二九	河南南陽	六九、六一
金之鋼	二七	直隸安國	六九、五八
王騰珍	二七	安徽滁縣	六九、二八
李原駿	二七	湖南澧縣	六八、九三
孔繁澍	二九	安徽合肥	六八、八九
劉曾卿	二八	奉天梨樹	六八、七五
盛崇驥	二六	廣東東莞	六六、六八
舒守恂	二二	湖南晃縣	六六、〇八
葉洪安	二七	廣東東莞	六四、六九

原名渡

原名怡

四年九月編級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號

劉開國 二九 直隸宣化

李曾澤 二六 京兆大興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戊班畢業生表冊(民國七年六月)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孫象乾 三十 奉天興京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七年六月

白純義 三一 奉天興京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七年六月

江鴻達 三一 安徽潛山

劉蓬瀛 二七 京兆大興

吳統續 二八 江西高安

曲致中 二九 奉天岫巖

張之驥 二九 奉天瀋陽

麟 徵 三一 奉天瀋陽

吳震元 三十 安徽巢縣

王 復 二九 奉天瀋陽

曾志鶴 三二 湖南衡陽

蕭 偉 三十 江西贛縣

吳次延 三十 江西高安

張峻顯 二六 直隸南宮

蔣樹春 二九 奉天瀋陽

劉興和 二九 奉天瀋陽

六四、五六

六一、四九

畢業總平均分數

八六、八四

八六、二八

八四、九二

八一、六四

八〇、五九

八〇、四五

八〇、三一

八〇、二二

八〇、〇九

七八、九〇

七七、九三

七七、三六

七七、〇二

七七、〇一

七六、九九

七六、三七

備 注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張雲濤	二五	直隸定興	七六、二七	
傅仁聲	三一	吉林伊通	七六、一四	六年一月編級
盧復	三一	湖北蕪水	七六、〇五	
馬熙傑	二四	京兆安次	七五、九〇	
魏樹唐	二九	奉天鐵嶺	七五、二二	
楊兆榮	二八	直隸寧河	七四、九六	
何宣勤	三一	安徽蕪湖	七四、三一	六年一月編級
甄紹燊	三十	廣東台山	七四、二〇	
許翰章	二九	直隸完縣	七四、〇八	
傅冠雄	二九	京兆永清	七三、九七	
陳文道	二九	湖北宜昌	七三、三七	
徐德彰	三一	湖北黃陂	七三、〇六	
杜永煥	二九	奉天遼中	七二、九五	六年一月編級
劉養巖	二九	奉天營口	七二、七九	同上
李正春	三一	奉天瀋陽	七二、〇三	同上
廖 疇	二三	福建閩侯	七一、七五	
馬大鳴	二九	奉天興京	七一、五一	六年一月編級
李仰山	三十	奉天懷德	七一、一八	同上
閻振書	二七	奉天梨樹	七〇、八八	
蘇浩江	二九	奉天遼陽	七〇、八五	六年一月編級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號

王保民	二九	奉天開原	七〇、六八	同上
閻毓彬	二四	直隸安平	七〇、五七	
徐瑛	三十	奉天莊河	七〇、三四	六年一月編級
鞏金棟	二四	京兆永清	七〇、三三	
唐安民	二九	奉天寬甸	七〇、二二	六年一月編級
都本一	二九	奉天寬甸	七〇、〇七	同上
王聘賢	二九	奉天瀋陽	六九、九三	同上
趙桂芳	三十	奉天盤山	六九、九一	同上
那英荃	二九	奉天瀋陽	六九、八一	同上
朱伯然	二二	廣東台山	六九、八〇	
姚震業	三二	湖北石首	六九、三七	
康燮坤	三十	河南汝縣	六九、三五	
傅聖巖	二九	直隸灤縣	六九、一七	
李懷玉	二九	直隸豐潤	六九、〇二	
邵欽權	二六	浙江東陽	六八、九二	
劉振沛	二七	奉天鐵嶺	六八、八七	六年一月編級
徐兆瑞	二五	直隸束鹿	六八、七七	
吳國參	三十	江西南康	六八、五二	
李承瑞	二七	直隸故城	六八、一九	
趙巖	二九	奉天遼陽	六八、一八	六年一月編級

張慎銘	二六	直隸深澤
鄭可希	三十	江西高安
吳統鑄	二九	奉天遼陽
吳壽徵	二六	直隸定興
唐潤明	三六	湖北松滋
徐葱珩	三一	江西奉新
王玉振	二七	直隸故城
張四維	三一	奉天黑山
譚炳華	二九	廣東台山
毛龍翔	二八	直隸靜海
楊聯格	二七	奉天鐵嶺
李逢璽	二三	直隸清苑
趙中天	三十	直隸朝陽
王國光	二九	奉天遼陽
翟潤生	二七	直隸清苑
汪秉旭	三十	湖北蘄水
徐炳祥	三一	浙江海鹽
陳寬馨	二九	湖北安陸
劉照	二六	直隸安平
穆貴泉	二二	直隸交河

六七、九七
六七、六八
六七、六四
六七、三一
六六、六七
六六、六四
六六、一一
六六、〇九
六六、〇七
六四、一二
六三、八四
六三、八三
六三、六二
六三、四七
六三、三五
六三、二九
六三、二六
六三、二五
六三、〇九
六二、七二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六年一月編級

弓 堯 二五 直隸安平
胡紹祖 三一 浙江餘杭

六〇、七〇
六〇、〇七

參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改設清理京城官產處仍以李長泰兼任督辦

陳繼鳴充任會辦並以李壯飛充任處長直接秉承本部管理文

爲改設清理京城官產處派員辦理以一事權而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畿八旗官產自五年十月間呈明特派大員督辦設處清理以來因有京營提屬官產處及京兆官產處權限關係所有章程細則往復咨商未能核定處分延滯收入寥寥月支經費二千九百餘元歷係由部撥墊似非稍示更張不足以策進行查各省區官產處本係歸部直轄整務各局除江北葦蕩營另簡督辦外他如淮南墾務局係江蘇省長兼任督辦不支公費綏察兩區墾務局係各該區都統兼任督辦另支公費至各該局職務均由各該總辦直接達部此項八旗官產近在畿甸自非大員督辦難資鎮懾惟處中職務似仍宜由部直轄較便稽催且京師城廂內外各項官產雖係八旗京營舊管而實際多係民租官業並非純屬旗民產業與京營實早脫離關係難用營旗名義與京兆官產處劃分權限茲爲根本清理起見由本部擬具辦法將八旗及京營兩官產處合併爲一定名爲清理京城官產處專管京師城廂內外原屬八旗及京營各官產與京兆官產處分清權限仍比照綏察兩區墾務局之例由步軍統領兼任督辦原支公費照舊開支其處中職務由部邊派處長辦理直接達部藉以統一事權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咨由本部遵照議案辦理查原設京畿八旗官產處於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令簡派步軍統領李長泰兼任督辦應比照綏遠察哈爾兩區都統兼領墾務督辦之例兼任清理京城官產督辦藉資鎮懾該處原設會辦簡派陳繼鳴充任一併改爲清理京城官產處會辦並由部令派李壯飛充任該處處長直接秉承本部專管清理京師城廂內外原屬八旗及京營各官產以一事權而資整頓所有改設清理京城官產處派員辦理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號

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張總司令懷芝續請獎叙克復株醴異常出力人

員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張總司令懷芝電開克復株醴異常出力人員曾於五月敬日會同曹使張督電請獎給在案茲覆查前案未及列入各員應請續行給獎以示鼓勵等因查該員等與前次所獎人員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張總司令懷芝續請克復株醴異常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二團一營副官祝祥禎 補充第一營連長王慶山 王瑞生 第三營連長宋秀壁 馮雅棠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機關槍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吳秉臣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七〇號

原具呈人楊邦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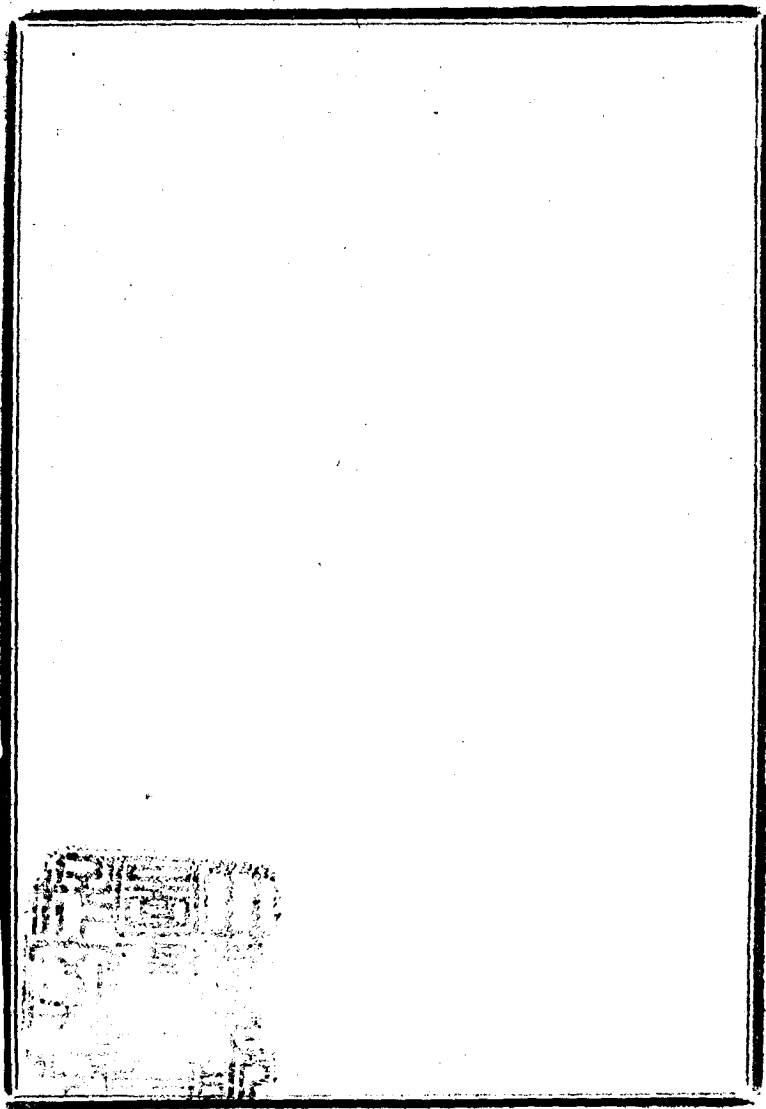
呈一件呈送譯著之最近實驗之夜間教育等書請註冊給照指揮顧問請備案由

據呈送最近實驗之夜間教育步兵連之密集教練步兵連之戰鬪教練步兵營教練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又指揮顧問一種茲經重製請予備案并聲明步兵營教練原譯本名是之謂營教練後以其屬步兵科範圍故改今名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二十元到部除指揮顧問一種准予備案外其最近實驗之夜間教育等四種均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劄



民國七年六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八百四十七	四	十七	二十五		左旁脫漏	廳
八百四十八	三	十八	四		議	會
同上	四	四	十八		議	會
八百五十一	四	十	二十二		限	級
八百五十三	二十三	十九	一百二十六		全刪	更正見六月九日 公報第二十二葉
八百六十二	五	六	三十五		爲	署
八百七十二	九	十二	二十六		朱	李
八百七十三	十六	二	二十三		眞	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六		彦	秀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號

